110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
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簡章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主辦單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地　址：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 5 樓
電　話：(02)2772-5333 分機 212、226　　網　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傳　真：(02)2773-1655　　E-mail：enter@ntut.edu.tw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表

日　　期	技優保送	技優甄審	備　　註
109.11.26(星期四)起	簡章網路下載	簡章網路下載	下載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110.4.15(星期四) 10：00起 110.4.19(星期一) 17：00止	報名資格(含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審查資料上網登錄及繳寄審查資料予本委員會	報名資格(含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審查資料上網登錄及繳寄審查資料予本委員會	**考生須先通過報名資格審查後才能進行網路報名及繳費，並應在110.4.19(星期一)前(郵戳為憑)繳寄至本委員會。資格審查資料登錄與繳寄，詳見簡章第1、9頁**
110.4.26(星期一) 10：00起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查詢(含保送等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查詢(含優待加分百分比、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	
110.4.26(星期一) 10：00起 110.4.29 (星期四) 17：00止	網路報名	網路報名	**110.4.29(星期四)當日網路報名至17：00止；跨行匯款繳費至15：30止，ATM（含網路ATM）繳費至24：00止**
110.4.26(星期一) 10：00起 110.4.29(星期四) 24：00止	向本委員會繳交報名費	向本委員會繳交報名費	
110.4.27(星期二) 17：00前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複查(含保送等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複查(含優待加分百分比、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申請複查並電話確認 電話：02-27725333 分機212、226 傳真：02-2773-1655
110.4.26(星期一)起 110.4.30(星期五)止		向甄審校院繳費及寄送報名資料	以郵戳為憑
110.5.4(星期二) 10：00前		各甄審校院網站公告參加指定項目甄審日期/時間	
110.5.6(星期四)起 110.5.12(星期三)止		各甄審校院進行指定項目甄審	依各校系(組)、學程規定時間進行
110.5.10(星期一) 10：00起	網路查詢成績排名		
110.5.11(星期二) 12：00前	成績排名複查		對成績排名有疑義，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申請複查並電話確認 電話：02-27725333 分機212、226 傳真：02-2773-1655

日　　期	技優保送	技優甄審	備　　註
110.5.12(星期三) 10：00起 110.5.13(星期四) 17：00止	網路選填志願		
110.5.14(星期五) 10：00起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考生查詢甄審總成績	
110.5.17(星期一) 12：00前		甄審總成績複查	一律向所報名甄審校院傳真複查並電話確認
110.5.19(星期三) 10：00起	保送分發結果公告(本委員會網站)	各甄審校院網站公告具分發資格之甄審正、備取生名單	
110.5.21(星期五) 12：00前	保送分發結果複查	甄審具分發資格之正、備取生複查	保送：請向本委員會傳真申請複查並電話確認 甄審：請向所報名甄審校院傳真申請複查並電話確認
110.5.21(星期五) 10：00起 110.5.25(星期二) 17：00止	錄取生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	具分發資格之正取生、備取生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	**保送錄取生及甄審正、備取生均須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
110.5.31(星期一) 10：00起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放榜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放榜	本委員會網站公告並提供查詢
110.6.1(星期二) 12：00前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	對分發結果有疑義，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申請複查並電話確認 電話：02-27725333 分機212、226 傳真：02-2773-1655
110.6.8(星期二) 17：00前	報到截止	報到截止	依各科技校院規定之報到時間辦理
110.6.10(星期四)前	各科技校院將錄取生報到及未報到名單寄送本委員會	各科技校院將錄取生報到及未報到名單寄送本委員會	

＊本表日期如有變動，以本委員會網站公布及相關公告為準。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重要注意事項

一、110學年度(以下簡稱本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技優入學招生」)，由110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

二、本學年度技優入學招生皆不採計二技統一入學測驗之成績。

三、符合保送資格者，可同時報名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招生。

四、符合甄審資格者，最多可報名5個校系(組)、學程為限【含「不限類別」之校系(組)、學程】。但甄審校院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1個系(組)、學程，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限報名1校系(組)、學程學校一覽表」。

五、本學年度技優入學招生一律採網路個別報名，請參閱本簡章第1頁與第9頁之「資格審查資料登錄與繳寄」，但仍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經報名資格審查通過，且於完成網路報名及繳費後，始得參加技優入學招生。

六、凡經報名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於報名時分別繳交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於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之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減免60%報名費。**

七、本學年度技優保送入學招生採網路選填志願方式，保送成績符合本委員會規定標準者，應至本委員會網站選填志願。(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八、保送生網路選填志願時間，自110年5月12日(星期三)10：00起至110年5月13日(星期四)17：00止。

九、考生志願序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或暫存。一但確定送出，即不可修改**。考生請自行列印「分發志願表」存查。

十、保送錄取生及甄審具分發資格之正取生、備取生，皆須於110年5月21日(星期五)10：00起至110年5月25日(星期二)17：00止，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本委員會統一分發，經統一分發錄取者始取得入學資格。**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或雖有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一律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本委員會不予分發，考生不得異議。**

十一、特種身分考生不予優待加分。

十二、本委員會於110年5月31日(星期一)10：00於本委員會網站(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公告分發錄取結果。

十三、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學年度技優入學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技優入學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技優入學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技優入學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專科就讀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

十四、本學年度技優入學招生之重要訊息公告及相關資訊系統，考生均可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使用。(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十五、建議考生請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使用本招生各系統，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

目錄

重要注意事項.....III
目錄.....IV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簡章.....1
壹、保送.....1
一、報名資格.....1
二、資格審查資料登錄與繳寄.....1
三、報名手續.....3
四、成績核計、排名.....3
五、網路選填志願.....4
六、保送分發結果公告.....5
七、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5
八、報到.....7
九、健康檢查.....7
十、申訴.....7
十一、其他.....7
貳、甄審.....8
一、報名資格.....8
二、資格審查資料登錄與繳寄.....9
三、報名日期.....12
四、報名費.....12
五、報名手續.....13
六、指定項目甄審.....14
七、甄審成績及正、備取資格之處理.....14
八、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15
九、報到.....17
十、健康檢查.....17
十一、申訴.....17
十二、其他.....17
附錄一、技優入學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18
附錄二、保送及甄審類別與相關職類對照表.....26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35
附錄四、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報名資格、保送等第及甄審優待加分百分比複查申請表.....41
附錄五、技優入學招生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流程.....42
附錄六、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保送成績排名複查申請表.43
附錄七、技優保送類別、各校系(組)、學程、志願代碼及招生名額統計表.....44
附錄八、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保送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45
附錄九、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緩繳技術士證切結書.....46

附錄十、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個別學校特殊資格限制一覽表.....47
附錄十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限報名 1 校系(組)、學程之學校一覽表.....49
附錄十二、技優甄審招生學校各系(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方式及說明.....50
附錄十三、技優甄審類別、各校系(組)、學程、志願代碼及招生名額統計表.....105
附錄十四、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甄審總成績複查申請表.111
附錄十五、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甄審正、備取複查申請表112
附錄十六、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113
附錄十七、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已報到分發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114
附錄十八、招生申訴處理辦法.....115
附錄十九、專科學校畢(肄)業學校代碼表.....116
附錄二十、專科學校畢(肄)業科(組)別代碼表.....117
附錄二十一、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考生申訴表.....118
附錄二十二、技優入學招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作業流程.....119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簡章

依據教育部發布之「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專科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及「110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規定」辦理。

壹、保送

一、報名資格

(一)凡公私立專科學校(含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及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考生，符合本簡章附錄二所訂「保送及甄審類別與相關職類對照表」之資格，並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110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以下簡稱二技)技優保送入學：

1.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含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2.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含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正(備)取國手，並持有證明。

3.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含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前三名名次。

註：上述1~3款獲(取)得之競賽、展覽獎項獲獎優勝名次之日期，必須為考生在公私立專科學校(含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及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入學後至報名截止日前，始可報名。

(二)注意事項：

1.同時符合多項職類保送資格者，限選擇1項職類參加保送。具有保送資格者，得同時參加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但以報名5個校系(組)、學程為限【含「不限類別」之校系(組)、學程】，惟甄審校院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1個系(組)、學程，**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限報名1校系(組)、學程學校一覽表」**。另部分校系(組)、學程，如另有特殊資格限制，應符合其規定，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個別學校特殊資格限制一覽表」。

2.曾參加本學年度以前之各學年度二技技優入學招生並獲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之錄取生，無論是否已註冊入學，均不得以同一證件、競賽或展覽獎項參加本學年度之二技技優入學招生，違者取消其報名及錄取入學資格。

3.110年9月30日(星期四)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之現役軍人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書」或「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准予報名，如未能於110年9月30日(星期四)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不得報名，違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4.考生之報名資格與簡章規定有疑義時，悉由本委員會審查其資格。**經審查未通過者，不得參加本技優保送入學招生，考生不得異議。**

5.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登記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110年9月30日(星期四)。

6.在資格審查前，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概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註：「不限類別」係指所招生之校系(組)、學程，不限制競賽或展覽之相關職(種)類。

二、資格審查資料登錄與繳寄

(一)考生須於110年4月15日(星期四)10：00起至110年4月19日(星期一)17：00止，至本委員會網站「考生作業系統」之「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設定通行碼並登錄相關資料，包含個人基本資料及獲獎資料等。(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二)進入本委員會網站報名、查詢或選填志願時，均須輸入通行碼，請考生務必妥善保存，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考生本人之通行碼遺失時，可申請補發，惟補發以1次為限。申請時間為上班日9：00

至17：00。申請表請自行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點選「下載專區」選項，填妥申請表後連同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或居留證)，及其他可資證明考生身分證件之雙證件，傳真(02-2773-1655)至本委員會，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傳真後並以電話(02-2772-5333分機212、226)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四)補發申請受理後至少需30分鐘作業時間，若因此造成考生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一律不得要求本委員會給予補救，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資料登錄完畢後，須將下列資料依序平放(勿折)裝入信封內，每1信封袋，以裝1份審查表件為限(不可裝入2人以上之表件併寄)，信封正面貼上由本委員會「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所列印之「資格審查專用信封封面」，於110年4月19日(星期一)前(郵戳為憑)，以中華郵政限時掛號郵寄「110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收」，地址：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考生須將中華郵政限時掛號收執聯妥為保管，以備查詢資料遞送進度使用。

1.資格審查申請表正本：此表須由本委員會網站「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產生，以白色A4紙張列印後，貼上考生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二吋脫帽相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在申請表右下角考生簽名處**親筆簽名**。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2.學歷(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請繳交蓋有109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考生應繳文件請參考本簡章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相關規定)。

3.獲獎證明影本：黏貼於「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產生之「獲獎證明影本黏貼單」，資格審查時僅須繳交影本即可，但報到時須繳驗正本。報到時如發現報名資料內容或證件與事實不符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4.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低收入戶考生欲申請免繳報名費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欲申請報名費減免60%者，須備妥證明文件提出申請，未繳交者概不予受理。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說明如下：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經報名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於報名時分別繳交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於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所繳交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屬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3)清寒證明不符報名費減免規定。

5.現役軍人報名證明文件正本：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書」或「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

6.以上郵寄資料一律不予退還。

(六)審查結果訂於110年4月26日(星期一)10：00起在本委員會網站公告提供查詢，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報名資格、保送等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審查結果。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1.考生對於審查結果若有疑義，應於110年4月27日(星期二)17：00前，填妥本簡章附錄四「報名資格、保送等第及甄審優待加分百分比複查申請表」，傳真(02-2773-1655)至本委員會，並以電話(02-2772-5333分機212、226)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

2.複查以1次為限，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補繳資料予以重新審查；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逾期或未依以上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3.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審查結果，僅與考生之報名費減免資格有關。

三、報名手續

本學年度技優保送入學招生一律採用網路個別報名，**通過資格審查考生須同時完成下列二項程序：(1)選擇報名招生類別(2)報名費繳交。任何一項程序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加技優保送入學招生，請考生特別留意。

網路報名及繳費程序請參閱本簡章之附錄五「技優入學招生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流程」。

(一)選擇報名招生類別

1.考生須於110年4月26日(星期一)10：00起至110年4月29日(星期四)17：00止，至本委員會網站「考生作業系統」點選「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選擇報名之招生類別，並確定送出。(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2.網路報名資料僅允許確定送出1次，在未確定送出前，報名之招生類別可修改；考生請務必審慎選擇報名之招生類別，**一經完成確定送出後，即不可再行更改。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報名或雖有上網報名但未確定送出者，視同放棄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3.考生僅能就符合資格之報名類別擇一類別報名。

(二)繳交報名費

1.報名費為新臺幣700元整。凡通過本委員會資格審查之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報名費，通過本委員會資格審查之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60%為新臺幣280元。

2.報名費繳款帳號於考生完成資料登錄並確定送出後，由系統自動產生；此繳款帳號每人皆不同，限報名考生本人使用，考生切勿以他人之繳款帳號繳費或與他人合併繳費。**除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外，其餘考生(含中低收入戶考生)均須於110年4月29日(星期四)前完成繳費，跨行匯款至15：30止，ATM及網路ATM轉帳至24：00止**。如因個人因素致繳費未完成，而造成無法參加本技優入學招生，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繳費方式有下列4種，請考生自行擇一方式辦理：

(1)持具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2)持本委員會「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產生之繳款單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各分行繳款。

(3)至各金融機構(含中華郵政郵局及信用合作社)辦理跨行匯款。

(4)網路ATM轉帳。

3.注意事項：

(1)繳款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

(2)繳款後交易明細表或收據請留存備查，不須寄繳本委員會。

(3)繳費截止日(110年4月29日)當天15：30後，不可到中華郵政郵局匯款，須於當日24：00前透過ATM或網路銀行轉帳方式繳費，以避免因中華郵政郵局隔日才處理匯款，而致超過繳費期限。

(4)考生於繳費後約2小時，即可至本委員會「考生作業系統」點選「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查詢是否已繳費成功。考生如未上網查詢，因繳費失敗以致影響報名作業，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成績核計、排名

(一)成績採計

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而依下表獲獎優勝等第排名，如獲獎優勝等第相同時，則以該職種(類)競賽參加人數為參酌順序，競賽參加人數較多者，排名在前，競賽參加人數較少者，則排名在後。若競賽參加人數也相同時，則排名亦相同。

技優保送入學競賽獲獎名次與等第對照表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	等第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第1名(金牌)	第一等
		第2名(銀牌)	第二等
		第3名(銅牌)	第三等
		優勝	第四等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正(備)取國手	第五等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1名(金牌)	第六等
		第2名(銀牌)	第七等
		第3名(銅牌)	第八等

註：1.在資格審查前，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概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2.**參加亞洲技能競賽，且取得該競賽各職類優勝名次者，可準同國際技能競賽獲獎學生或正備取國手資格及依優勝名次辦理其等第排名計算參加本招生。**

3.**國際技能競賽及亞洲技能競賽各職類「青少年組」獲優勝名次者不予參加本招生。**

(二)成績排名查詢

考生可於110年5月10日(星期一)10：00起，至本委員會網站「考生作業系統」查詢成績排名。考生查詢時除須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外，並須輸入自行設定之通行碼，本委員會不另寄發成績排名通知，考生請逕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成績排名。

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三)成績排名複查

1.考生如對成績排名有疑義，應於110年5月11日(星期二)12：00前，填妥本簡章附錄六「保送成績排名複查申請表」傳真(02-2773-1655)本委員會，並以電話(02-2772-5333分機212、226)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逾期或未依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2.**複查以1次為限，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補繳資料予以重新評定等第及名次**；逾期或未依以上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3.經複查後成績排名若有變動時，本委員會將以複查後之成績排名進行分發作業，並不再以書面通知成績排名受到影響之考生。最新成績排名在考生進入網路選填志願時，將同時顯示於網路系統作業畫面，供考生作為選填志願之參考。

五、網路選填志願

(一)已參加110學年度二技其他入學管道或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甄試或申請入學並經錄取實際報到者，不得上網選填志願。若因而分發錄取者，亦一律取消考生於本技優入學招生之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網路選填志願時間為110年5月12日(星期三)10：00起至110年5月13日(星期四)17：00止，選填志願。(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三)符合保送資格之考生，其所選填志願限本簡章附錄七「技優保送類別、各校系(組)、學程、志願代碼及招生名額統計表」中之志願。選填志願若有個別學校特殊資格限制時，應符合其資格，個別學校特殊資格限制，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個別學校特殊資格限制一覽表」。

(四)保送考生選填志願類別及志願如發現與報名資料內容、證件或事實不符合簡章相關規定者，雖經錄取亦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網路選填志願注意事項：

1.填寫前，請先參酌自己成績排名，並詳閱簡章之各項有關規定，審慎上網選填志願。若對某校系(組)、學程沒有就讀意願，請勿選為志願，以避免影響他人入學之機會。

2.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選填志願，逾期概不受理。

3.考生於系統所選填之志願可先暫存，在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或暫存。選填志願僅限1次，一旦確定送出即完成志願選填，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請考生特別注意。

4.考生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選填志願或雖有上網選填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以未完成選填志願論，並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5.完成志願選填並確定送出後，系統即產生「分發志願表」，志願表不須寄繳本委員會，請考生自行列印或存檔。嗣後考生對分發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分發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六、保送分發結果公告

(一)分發時先依類別排名順序，再按其志願先後分發，若考生同名次，選填同一志願且招生名額不足分發時，採增額錄取方式辦理。

(二)保送錄取生應符合保送所列各項報名資格(含個別學校特殊資格限制如附錄十)之規定，違者雖經錄取，亦一律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本委員會訂於110年5月19日(星期三)10：00起，於本委員會網站公告保送分發結果。請注意，分發結果不另寄書面通知，考生須自行上網查詢。考生如未上網查詢以致影響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作業，其結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四)保送錄取生須依本簡章規定期限及方式，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接受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五)分發結果複查：

對於分發結果如有疑義，應於**110年5月21日(星期五)12：00前**填妥本簡章附錄八「保送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同時檢附「分發志願表」**傳真(02-2773-1655)至本委員會申請複查，並以電話(02-2772-5333分機212、226)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複查以1次為限；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逾期或未依複查手續規定辦理者概不受理。**

經複查結果如有錯誤時，本委員會得依原填志願順序逕行補改分發或取消錄取資格。已分發錄取生不受補改分發或取消錄取資格之影響，本委員會不依序遞補。

七、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

(一)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係依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錄取生(含正取生、備取生)名次及考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分發作業。參加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之錄取生(含正取生、備取生)，均應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接受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同時報名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者，僅須上網登記1次即可。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二)錄取生應依其錄取校系(組)、學程及就讀意願辦理網路登記，由本委員會進行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每一錄取生至多分發錄取1校系(組)、學程。**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或雖有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一律視同放棄接受分發，本委員會不予分發。**

(三)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

方式 項目	登記
錄取生登記期間	**110年5月21日(星期五)10：00起至110年5月25日(星期二)17：00止**
登記作業程序	1.使用考生於操作「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時自行設定之通行碼、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登入。 2.於登記期間至本委員會網站進入「考生作業系統」後，點選「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選項，進行登記作業。(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3.詳細作業流程，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十三「技優入學招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作業流程」。

※登記注意事項：

1.錄取生登記就讀志願序時，須憑「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自行設定之通行碼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登入系統。

2.錄取生無論正取或備取1個校系(組)、學程或1個以上校系(組)、學程，均須於登記時間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並確定送出，否則視同放棄接受分發，本委員會不予分發。

3.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記，逾期概不受理。

4.進入登記就讀志願序畫面後，請先確認個人資料、錄取校系(組)、學程名稱及正、備取等是否正確無誤。

5.考生於系統所選填之志願可先暫存，在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或暫存。就讀志願序登記僅限1次，一經確定送出後，一律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務必審慎考量後再行確定送出。

6.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或雖有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以未登記論，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7.就讀志願序完成登記並確定送出後，系統即產生「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就讀志願表」，否則不予受理。

8.就讀志願序完成登記後，可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查閱個人登記之就讀志願序。

9.本委員會公告具分發資格之保送錄取名單，依錄取生所登記之**就讀**志願序進行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

(四)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原則

1.**僅正取或備取1校系(組)、學程之錄取生，仍須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正取生確定可分發至該校系(組)、學程；備取生則俟該校系(組)、學程正取生分發後之缺額進行遞補分發，若無缺額則不予分發。就讀志願序分發時係先將所有錄取生之正取校系(組)、學程志願序先分發，剔除重複錄取的較不優先之志願序後(僅保留重複錄取中之最優先的志願序)，各校系(組)、學程產生的缺額才能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此時排在正取校系(組)、學程志願序之前的備取校系(組)、學程志願序才有機會被分發到。

2.錄取生如同時錄取多個校系(組)、學程，本委員會依其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如其正取校系(組)、學程志願序於備取校系(組)、學程之前，則取其正取校系(組)、學程最優先志願分發；如備取校系(組)、學程志願序於正取校系(組)、學程之前者，當該備取校系(組)、學程之正取生分發後尚有缺額時，即進行遞補分發；若該校系(組)、學程分發人數已額滿，則不予分發。

3.遇備取名次相同致分發結果超過招生名額時，則一併以增額方式分發至該校系(組)、學程。

4.獲分發之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組)、學程之入學資格。

(五)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放榜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放榜，訂於110年5月31日(星期一)10：00起公告於本委員會網站，考生可經由本委員會網站查詢。分發結果由各校自行寄發通知，本委員會不另行書面通知。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考生如未上網查詢以致影響報到作業，其結果由考生自行負責。(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六)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

對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若有疑義之考生，應於110年6月1日(星期二)12：00前填妥本簡章附錄十六「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同時檢附「就讀志願表」，傳真(02-2773-1655)至本委員會申請複查，並以電話(02-2772-5333分機212、226)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複查以1次為限；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八、報到

(一)獲分發之錄取生(簡稱分發錄取生)，應依照所分發錄取學校規定之時間及地點，攜帶「學歷(力)證件」、「獲獎證明」、「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等證件正本前往報到(不可採電話方式報到)，考生若未收到報到通知，亦須依所分發錄取學校規定之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之分發錄取生，錄取學校得直接取消該分發錄取生入學資格，分發錄取生不得異議。

(二)已辦理報到之分發錄取生，如因故欲放棄技優保送入學錄取資格者，應先填妥本簡章附錄十七「已報到分發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10年6月8日(星期二)17：00前傳真至所分發錄取學校，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受理單位已收到傳真，再以中華郵政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至所分發錄取學校，始得參加110學年度其後各項入學招生，逾期或未依規定之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三)**分發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即不得再參加其後當學年度各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大學部二年制或大學相關學系相當年級之招生；經發現重複報到或報到後再參加各校之招生者，取消其本招生分發錄取及入學資格。**

(四)分發錄取生報到後，若無法依所分發錄取學校規定日期繳驗原就讀學校之畢業證書時，須持有原就讀學校出具修滿總畢業學分數(二專在80學分以上，五專在220學分以上)之歷年成績單及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休學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始可註冊入學，否則取消其分發錄取及入學資格。

(五)分發錄取生於報到或註冊入學前，如未能繳交有效學歷(力)、競賽獲獎等報名資格證件正本，經錄取學校查證發現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九、健康檢查

分發錄取生於註冊時，應依所分發錄取學校之規定繳交健康檢查證明或接受健康檢查。

十、申訴

參加技優保送入學者，若對本委員會技優保送過程有所疑義時，依本簡章附錄十八「招生申訴處理辦法」，於110年6月9日(星期三)17：00前，填妥本簡章附錄二十一「考生申訴表」並備齊相關資料，以傳真(02-2773-1655)方式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傳真後並以電話(02-2772-5333分機212、226)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申訴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十一、其他

(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處理方案，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

(二)本委員會於招生期間如遇天然災害等緊急事件，得依「天然災害緊急事件處理標準作業程序書」相關規定辦理。

(三)凡報名本技優入學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技優入學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技優入學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專科就讀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

貳、甄審

一、報名資格

(一)凡公私立專科學校含(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及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考生，符合本簡章附錄二「保送及甄審類別與相關職類對照表」所訂之資格，並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110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甄審入學：

1.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含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2.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含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正(備)取國手，並持有證明。

3.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含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

4.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5.參加其他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且經110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本委員會採計或認可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參見本簡章第10頁至第12頁附表所列本委員會認可之各項競賽、證照及加分優待標準。

6.領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非技術士證不得報名)。

7.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由本委員會依相關資料認定)。

上述1~7款取得之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獲獎優勝名次之日期，必須為考生在公私立專科學校(含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及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入學後至報名截止日前之日期，始可報名。

註：

1.於資格審查截止前，考生所參加之乙級以上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術科測驗均及格但尚未核發證照者，可持勞動部或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核發之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證明書或持技術士准考證、學科、術科測驗成績及格通知書得先行報名，**報名時應繳交上述文件正本【繳交影本者，須加蓋主辦機關或原畢(肄)業學校章戳】並加填本簡章附錄九「緩繳技術士證切結書」切結，至錄取學校報到時應繳驗證照正本，否則取消其錄取與入學資格。**

2.在資格審查截止前，其參加之技能檢定學科、術科測驗未全部及格者，或未取得所規定之技(藝)能競賽優勝獲獎證明或未取得主辦單位評審委員會推薦個人確係實際參與且表現優良之證明者，不得參加，亦不得於資格審查截止日後再行申請補繳證件(明)。

(二)**資格審查截止前取得技術士證者，准依技術士證上應檢日期欄或生效日期所載日期為取得技術士證基準日。**

(三)合於第(一)項各款之規定，其參加競賽或展覽項目依主辦單位之規定，須以團體組應賽(展)，個人確係實際參與且表現優良，並經主辦機關評審委員會推薦且持有證明者，得由原畢(肄)業學校或主辦機關薦送申請參加甄審入學。

(四)注意事項：

1.同時符合多項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報名資格者，限選擇1項參加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具有保送資格者，得同時參加甄審入學招生，但以報名5個校系(組)、學程為限【含「不限類別」之校系(組)、學程】，惟甄審校院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1個系(組)、學程，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限報名1校系(組)、學程學校一覽表」。另部分校系(組)、學程，如另有特殊資格限制，應符合其規定，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個別學校特殊資格限制一覽表。

2.曾參加本學年度以前之各學年度二技技優入學招生並獲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之

錄取生，無論是否已註冊入學，均不得以同一證件、競賽或展覽獎項參加本學年度之二技技優入學招生，違者取消其報名及錄取入學資格。

3.110年9月30日(星期四)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之現役軍人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書」或「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准予報名，如未能於110年9月30日(星期四)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不得報名，違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4.考生之報名資格與簡章規定有疑義時，悉由本委員會審查其資格。**經審查未通過者，不得參加本技優甄審入學招生，考生不得異議。**

5.**凡不符前述規定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名，如違反規定經查證屬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與入學資格：**

(1)所持獲獎證明或技術士證之職類與簡章內規定之本簡章附錄二「保送及甄審類別與相關職類對照表」不同。

(2)所持證明文件屬各項訓練班結業證書。

(3)入學專科學校以前所取得之證照、競賽或展覽獲獎證明。

6.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110年9月30日(星期四)。

7.**在資格審查前，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概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二、資格審查資料登錄與繳寄

(一)考生須於110年4月15日(星期四)10：00起至110年4月19日(星期一)17：00止，至本委員會網站「考生作業系統」之「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設定通行碼並登錄相關資料，包含個人基本資料、獲獎(或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料等。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二)進入本委員會網站報名、查詢或選填志願時，均須輸入通行碼，請考生務必妥善保存，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考生本人之通行碼遺失時，得申請補發，惟補發以1次為限。申請時間為上班日9：00至17：00〔補發程序見註(1)〕。

註：(1)登記就讀志願序通行碼補發申請表，請自行上網下載(至本委員會網站，點選「下載專區」選項)。填妥後連同國民身分證正面(或居留證)影本及其他可資證明考生身分證件之雙證件，傳真(02-2773-1655)至本委員會，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傳真後並以電話(02-2772-5333分機212、226)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

(2)補發申請受理後至少須30分鐘作業時間，若因此造成考生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一律不得要求本委員會給予補救，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資料登錄完畢後，須將下列資料平放(勿折)裝入信封內，每1信封袋，以裝1份審查表件為限(不可裝入2人以上之表件併寄)，信封正面貼上由本委員會「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所列印之「資格審查專用信封封面」，於110年4月19日(星期一)前(郵戳為憑)，以中華郵政限時掛號郵寄「110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收」，地址：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考生須將中華郵政限時掛號收執聯妥為保管，以備查詢資料遞送進度使用。

1.資格審查申請表正本：此表須由本委員會網站「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產生，以白色A4紙張列印後，貼上考生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二吋脫帽相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在申請表右下角考生簽名處**親筆簽名**。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2.學歷(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請繳交蓋有109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考生應繳文件請參考本簡章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相關規定)。

3.競賽獲獎(或技術士證)證明影本：黏貼於「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

產生之「競賽獲獎(或技術士證)證明影本黏貼單」，資格審查時僅須繳交影本即可，但報到時須繳驗正本。報到時如發現報名資料內容或證件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4.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低收入戶考生欲申請免繳報名費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欲申請報名費減免60%者，須備妥證明文件提出申請，未繳交者概不予受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說明如下：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經報名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於報名時分別繳交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於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所繳交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3)清寒證明不符報名費減免規定。

5.現役軍人報名證明文件正本：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書」或「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

6.以上郵寄資料一律不予退還。

(五)審查結果訂於110年4月26日(星期一)10：00起在本委員會網站公告提供查詢，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報名資格、優待加分百分比、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審查結果。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1.考生對於審查結果若有疑義，應於110年4月27日(星期二)17：00前，填妥本簡章附錄四「報名資格、保送等第及甄審優待加分百分比複查申請表」，傳真(02-2773-1655)至本委員會，並以電話(02-2772-5333分機212、226)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

2.複查以1次為限，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補繳資料予以重新審查；複查結果本委員會將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逾期或未依上述複查規定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3.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審查結果，僅與考生之報名費減免資格有關。

(六)本委員會採計之競賽類別優勝名次及證照等級優待加分標準表如下表：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優待加分百分比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第1~3名 (金牌、銀牌、銅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55%
		優勝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50%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正(備)取國手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45%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1名(金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40%
		第2名(銀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35%
		第3名(銅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30%
		第4~5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1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第2~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0%
		佳作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1~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0%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甲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乙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50% (由本委員會依相關資料認定)

備註	1.競賽或展覽項目依主辦單位之規定，須以團體組應賽(展)，個人確係實際參與，表現優良，並經主辦單位評審委員會推薦，持有證明者，參加甄審時，加分優待標準相同。 2.在資格審查前，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概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3.參加亞洲技能競賽，且取得該競賽各職類優勝名次者，可準同國際技能競賽獲獎學生或正備取國手資格及依優勝名次辦理其優待加分比例參加本招生。 4.國際技能競賽及亞洲技能競賽各職類「青少年組」獲優勝名次者不予參加本招生。

(七)本委員會認可之各項競賽、證照及加分優待標準表如下表：

除依參加競賽(展)優勝名次及技術士證等級予以加分優待外，對於各種特種身分之學生均不予另外加分優待。加分優待標準如下：

編號	競賽或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及證照等級	優待加分百分比	適用報名類別
1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第 1~3 名(金牌、銀牌、銅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55%	依本簡章附錄二規定
			優勝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50%	
			入選國手正、備取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45%	
2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	第 1~3 名(金牌、銀牌、銅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55%	依本簡章附錄二規定
			優勝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50%	
			入選國手正、備取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45%	
3	國際科技展覽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第 1~3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55%	依本簡章附錄二規定
			優勝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50%	
4	全國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第 1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40%	依本簡章附錄二規定
			第 2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35%	
			第 3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30%	
			第 4、5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5%	
5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 1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40%	依本簡章附錄二規定
			第 2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35%	
			第 3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30%	
			第 4、5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5%	
6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 1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5%	依本簡章附錄二規定
			第 2、3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0%	
			佳作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7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 1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5%	依本簡章附錄二規定
			第 2、3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0%	
			佳作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8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區)初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第 1~3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0%	依本簡章附錄二規定
			第 4、5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9	全國大學校院學生創意實作競賽	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第 1~3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0%	設計類(二)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10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教育部	特優、優等、甲等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0%	
			入選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11	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	教育部	第 1~3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0%	管理類(一、二、四)電機類、電子類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12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	教育部	第 1~3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0%	電子類、電機類管理類(一、四)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13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教育部	第 1~3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0%	依本簡章附錄二規定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14	全國微電腦應用系統	教育部	第 1~3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0%	電子類、電機類

編號	競賽或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及證照等級	優待加分百分比	適用報名類別
	設計創作競賽/全國微電腦應用系統設計製作競賽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管理類(一、四) 機械類
15	數位訊號處理創思設計競賽/國際科技藝能大賽數位訊號處理創思設計競賽	教育部	第 1~3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0%	電子類、電機類 管理類(一、四)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16	智慧機器人創意競賽(國產工業機器人組)/智慧型機器人產品創意競賽(產業應用組)/智慧居家服務型機器人產品創意競賽(夢想實現組)	經濟部	第 1~3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0%	電子類、電機類 管理類(一、四) 機械類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17	智慧機器人創意競賽(工業機器人智慧應用創意組)/智慧型機器人產品創意競賽(外觀設計組)/智慧居家服務型機器人產品創意競賽(外觀設計組)	經濟部	第 1~3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0%	設計類(二)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18	RFID 趨勢應用盃競賽	經濟部 教育部	第 1~3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0%	電子類、電機類 管理類(一、四)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19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決賽	教育部	第 1~3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0%	依本簡章 附錄二規定
			第 4~6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20	甲級/乙級技術士證	勞動部 (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甲級技術士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5%	依本簡章 附錄二規定
			乙級技術士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備註	**1.本表所列各項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須為中央各級機關，且落款人須為機關首長，否則不在技優甄審採計範圍內。** 2.在資格審查前，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將以教育部最新公告之修訂版本為準。 3.本表所列各項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須為中央各級機關，若發證時之主辦單位非為中央各級機關，不在技優甄審採計範圍內。若發證之落款單位非屬中央各級機關首長，亦不在技優甄審採計範圍內。 4.在資格審查前，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將以教育部最新公告之修訂版本為準。				

三、報名日期

考生通過資格審查後須於110年4月26日(星期一)10：00起至110年4月29日(星期四)17：00止，至本委員會網站選擇報名之校系(組)、學程並確定送出。**相關職類對照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保送及甄審類別與相關職類對照表」**。(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四、報名費

(一)**本委員會之甄審報名費為每校系(組)、學程新臺幣100元整，每增加1個校系(組)、學程，加收新臺幣100元整。**考生除須繳交本委員會甄審報名費外，報名各校系(組)、學程指定項目者，另須繳交甄審費，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二「技優甄審招生學校各系(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方式及說明」。

(二)凡經報名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於資格審查時繳交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於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

本，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交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60％為每校系(組)、學程新臺幣40元，每增加1個校系(組)、學程，加收新臺幣40元。

(三)**考生請注意，各校之指定項目甄審，如須考生親自到場應試者，如面試、實作等，報名前請留意日期是否衝突，如遇有衝突情形時，考生不可要求延期應試，應自行擇一參加，且不可對未能參加應試之校系(組)、學程要求退費。**各校系(組)、學程面試或實作之甄審日期，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二「技優甄審招生學校各系(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方式及說明」之備註欄說明。

五、報名手續

本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一律採用網路個別報名，通過資格審查考生須同時完成下列三項程序：(1)選擇報名校系(組)、學程、(2)本委員會報名費繳交、(3)繳交各甄審校院指定項目甄審費用及繳寄資料。任何一項程序未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加技優甄審入學招生，請考生特別留意。

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三「技優甄審類別、各校系(組)、學程、志願代碼及招生名額統計表」。

網路報名及繳費程序請參閱本簡章之附錄五「技優入學招生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流程」。

(一)選擇報名校系(組)、學程

1.考生須於110年4月26日(星期一)10：00起至110年4月29日(星期四)17：00止，至本委員會網站「考生作業系統」，點選「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可就採計獲獎之技藝技能競賽或技術士職種(類)之各招生類別校系(組)、學程中，**至多選擇5個校系(組)、學程為限(含「不限類別」之校系(組)、學程)報名**，並確定送出。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2.各招生類別採計之技藝技能競賽或技術士職種(類)，請參見本簡章附錄二「保送及甄審類別與相關職類對照表」。

3.甄審校院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1個系(組)、學程，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限報名1校系(組)、學程學校一覽表」。

4.請考生特別注意：報考之校系(組)、學程，如另有特殊資格限制，應符合其規定，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個別學校特殊資格限制一覽表」。

5.網路報名系統僅允許上網確定送出1次，在未確定送出前，選擇報名之校系(組)、學程可修改；考生請務必審慎選擇報名校系(組)、學程，報名僅限一次，**一經完成確定送出後，即不可更改。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報名或雖有上網報名但未確定送出者，視同放棄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二)繳交本委員會報名費

報名費繳款帳號於考生完成資料登錄並確定送出後，由系統自動產生；此繳款帳號每人皆不同，限報名考生本人使用，考生切勿以他人之繳款帳號繳費或與他人合併繳費。**除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外，其餘考生(含中低收入戶考生)均須於110年4月29日(星期四)前完成繳費，跨行匯款繳費至15：30止，ATM及網路ATM轉帳繳費至24：00止**，如因個人因素致繳費未完成，而造成無法參加本技優入學招生，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繳費方式有下列4種，請考生自行擇一方式辦理：

1.持具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2.持本委員會「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產生之繳款單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分行繳款。

3.至各金融機構(含中華郵政郵局及信用合作社)辦理跨行匯款繳費。

4.網路ATM轉帳繳費。

5.注意事項：

(1)繳款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

(2)繳款後交易明細表或收據請留存備查，不須寄回本委員會。

(3)繳費截止日(110年4月29日)當天15：30後，不可到中華郵政郵局匯款，僅能透過ATM或網路銀行轉帳方式繳費，以避免中華郵政郵局隔日才處理匯款，而致超過繳費期限。

(4)考生於繳費後約2小時，即可至本委員會「考生作業系統」點選「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查詢是否已繳費成功。考生如未上網查詢，因繳費失敗以致影響報名作業，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繳交各甄審校院指定項目甄審費用及繳寄資料

1.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繳交給報名之各甄審校院)

指定項目甄審費，請依各校於附錄十二「技優甄審招生學校各系(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方式及說明」，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之低收入戶考生得免繳甄審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得減免60%甄審費；除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外，其餘考生(含中低收入戶考生)均須於110年4月30日(星期五)前，以購買中華郵政匯票方式繳付，受款人請填寫報名甄審校院全名，請參閱附錄一「技優入學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

2.繳寄資料給各甄審校院

(1)**考生基本資料表：本表由本委員會網站「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產生，以白色A4紙張列印後，貼上考生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二吋脫帽相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在申請表右下角考生簽名處親筆簽名。**(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2)應繳甄審費金額，購買之**中華郵政匯票**。

(3)**書面審查資料：各校系(組)、學程所要求繳交的資料，請參閱**附錄十二「技優甄審招生學校各系(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方式及說明」，**繳寄資料一律不退還**。

(4)請考生將每1校系(組)、學程之上述3項資料平放(勿折)裝入信封內，**每1校系(組)、學程各1個信封袋，封裝好並請勿誤置**，信封袋正面請黏貼報名系統提供之寄件封面，於110年4月30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以中華郵政限時掛號郵寄各所報名之甄審校院。**未在寄件截止期限前將資料寄出者，即便已完成資料登錄及繳費，但仍屬未完成報名手續，故所繳甄審費概不退還，請考生特別留意。**

六、指定項目甄審

(一)甄審通知

各甄審校院應於110年5月4日(星期二)10：00前，在各校網站公告舉行指定項目甄審時間(須要考生親自到場應試之各甄審學校才會公告)及必須攜帶之證件、資料等資訊；考生應於前述時間起至報名之甄審校院網站查詢(或電話查詢)，並依各校系(組)、學程所指定之時間前往參加指定項目甄審。考生未依上述方式查詢而致未參加指定項目甄審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實施日期及方式

各甄審校院依據本簡章及附錄十二「技優甄審招生學校各系(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方式及說明」規定之時間及實施方式自行辦理指定項目甄審，其成績按各校系(組)、學程所訂方式處理。

七、甄審成績及正、備取資格之處理

(一)甄審總成績核計

1.成績依各校系(組)、學程所定各指定項目甄審項目成績之比例計算甄審總分，滿分為100分四捨五入取至小數第2位，但甄審項目成績計算過程小數不予去除，再依優待加分標準表規定給予加分優待後得到甄審總成績(四捨五入取至小數第2位)。

2.甄審總成績相同時，則按各校系(組)、學程之「同分參酌順序」(如附錄十二「技優甄審招生學校各系(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方式及說明」)

3.本項甄審除技藝技能競賽優勝者或獲得技術士甲、乙級證照者，依規定予以加分優待外，對各類特種身分之甄審考生均不予加分優待。

(二)甄審總成績查詢及複查申請

1.**本委員會網站將於110年5月14(星期五)10：00起，提供考生查詢甄審總成績。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若未上網查詢致使甄審總成績複查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2.各甄審校院另寄考生甄審總成績通知單，考生不得以未收到甄審總成績通知單為理由，向甄審校院或本委員會要求給予複查補救。

3.考生對於甄審總成績有疑義者，應於110年5月17日(星期一)12：00前，填妥本簡章附錄十四「甄審總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至各所報名之甄審校院，並以電話向甄審校院確認已收到傳真，逾期或未依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各甄審校院傳真及聯絡電話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複查以1次為限，逾期或未依以上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三)甄審正、備取及公告

1.各甄審校院依考生之甄審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並依招生名額決定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或不列備取生。

2.如因甄審總成績相同，依各校系(組)、學程所訂同分參酌順序擇優錄取。各校甄審結果之正取生不得增額錄取，且備取生遞補順序不得相同。

3.各甄審校院於110年5月19日(星期三)10：00起，在各校網站公告具分發資格之甄審正取生及備取生，考生亦可於當日10：00起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甄審結果。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本委員會不另行書面通知。考生如未上網查詢以致影響複查權益，其結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甄審正、備取複查

對於錄取具分發資格之正、備取有疑義者，應於110年5月21日(星期五)12：00前，填妥本簡章附錄十五「甄審正、備取複查申請表」，傳真至各甄審校院，並以電話向各甄審校院確認已收到傳真，逾期或未依複查手續規定辦理者，概不受理。各甄審校院須於110年5月21日(星期五)17：00前，將複查結果通知考生，若有複查結果異動則另函告本委員會。

八、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

(一)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係依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錄取生(含正取生、備取生名次)及考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分發作業。參加保送及甄審(含正取生、備取生)入學之錄取生，均應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同時報名保送及甄審者，僅須上網登記1次即可。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二)保送及甄審(含正取生、備取生)入學之錄取生，應依其錄取校系(組)、學程及就讀意願辦理網路登記，由本委員會進行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每1位錄取生至多分發錄取1個校系(組)、學程。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或雖有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一律視同放棄接受分發，本委員會不予分發。

(三)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

方式 項目	登記
錄取生登記期間	**110年5月21日(星期五)10：00起至110年5月25日(星期二)17：00止**
登記作業程序	1.使用考生於操作「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時自行設定之通行碼、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登入。 2.於登記期間至本委員會網站(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進入「考生作業系統」後，點選「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選項，進行登記作業。 3.詳細作業流程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十三「技優入學招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作業流程」。

※登記注意事項：

1.錄取生登記就讀志願序時，須憑「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自行設定之通行碼、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登入系統。

2.錄取生無論正取或備取1個校系(組)、學程或1個以上校系(組)、學程，均須於登記時間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並確定送出，否則視同放棄接受分發，本委員會不予分發。

3.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記，逾期概不受理。

4.進入登記就讀志願序畫面後，請先確認個人資料、錄取校系(組)、學程名稱及正、備取等是否正確無誤。

5.考生於系統所選填之就讀志願可先暫存，在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或暫存。就讀志願序登記僅限一次，一經確定送出後，一律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務必審慎考量後再行確定送出。

6.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序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以未登記論，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7.就讀志願序完成登記並確定送出後，系統即產生「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就讀志願表」，否則不予受理。

8.就讀志願序完成登記後，可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查閱個人登記之就讀志願序。

9.本委員會係依各甄審校院函送本委員會之具分發資格之甄審錄取名單(含正取生、備取生)，依錄取生所登記之志願序進行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

(四)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原則：

1.**僅正取或備取1校系(組)、學程之錄取生，仍須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正取生確定可分發至該校系(組)、學程；備取生則俟該校系(組)、學程正取生分發後之缺額進行遞補分發，若無缺額則不予分發。就讀志願序分發時係先將所有錄取生之正取校系(組)、學程志願序先分發，剔除重複錄取的較不優先之志願序後(僅保留重複錄取中之最優先的志願序)，各校系(組)、學程產生的缺額才能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此時排在正取校系(組)、學程志願序之前的備取校系(組)、學程志願序才有機會被分發到。

2.錄取生如同時錄取多個校系(組)、學程，本委員會依其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如其正取校系(組)、學程志願序於備取校系(組)、學程之前，則取其正取校系(組)、學程最優先志願分發；如備取校系(組)、學程志願序於正取校系(組)、學程之前者，當該備取校系(組)、學程之正取生分發後尚有缺額時，即進行遞補分發；若該校系(組)、學程分發人數已額滿，則不予分發。

3.**獲分發之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組)、學程之入學資格。**

(五)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放榜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放榜，訂於110年5月31日(星期一)10：00起公告於本委員會網站，考生可經由本委員會網站查詢。分發結果由各校自行寄發通知，本委員會**不另行書面通知。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考生如未上網查詢以致影響報到作業，其結果由考生自行負責。(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六)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

對於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若有疑義，應於110年6月1日(星期二)12：00前，填妥本簡章附錄十六「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同時檢附「就讀志願表」，傳真(02-2773-1655)至本委員會進行複查，並以電話(02-2772-5333分機212、226)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複查以1次為限；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逾期或未依以上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九、報到

(一)獲分發之錄取生(簡稱分發錄取生)應依照所分發錄取學校規定之時間及地點，攜帶「學歷(力)證件」、「獲獎證明或技術士證」、「國民身分證」等證件正本前往報到(不可採電話方式報到)，考生若未收到報到通知亦請依所分發錄取學校規定之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之分發錄取生，錄取學校得直接取消該分發錄取生入學資格，分發錄取生不得異議。

(二)已辦理報到之分發錄取生如因故欲放棄技優甄審入學錄取資格者，應先填妥本簡章附錄十七「已報到分發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10年6月8日(星期二)17：00前傳真至所分發錄取學校，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再以中華郵政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至所分發錄取學校，始得參加110學年度其後各項入學招生，逾期或未依規定之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三)分發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即不可再參加其後當學年度各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大學部二年制或大學相關學系相當年級之招生；經發現重複報到或報到後再參加各校之招生者，取消其本招生分發錄取及入學資格。

(四)分發錄取生報到後，若無法依所錄取學校規定日期繳驗原就讀學校之畢業證書時，須持有原就讀學校出具修滿總畢業學分數(二專在80學分以上，五專在220學分以上)之歷年成績單及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休學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始可註冊入學，否則取消其分發錄取及入學資格。

(五)分發錄取生於報到或註冊入學前，如未能繳交有效學歷(力)、競賽獲獎或技術士證等報名資格證件正本或因備審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有考試舞弊情事者，經錄取學校查證發現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其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十、健康檢查

分發錄取生於註冊時，應依所分發錄取學校之規定繳交健康檢查證明或接受健康檢查。

十一、申訴

參加技優甄審入學者，若對本委員會技優甄審過程有所疑義時，依本簡章附錄十八「招生申訴處理辦法」，於110年6月9日(星期三)17：00前，填妥本簡章附錄二十一「考生申訴表」並備齊相關資料，以傳真(02-2773-1655)方式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傳真後並以電話或書面(02-2772-5333分機212、226)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申訴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十二、其他

(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處理方案，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

(二)本委員會於招生期間如遇天然災害等緊急事件，得依「天然災害緊急事件處理標準作業程序書」相關規定辦理。

(三)凡報名本技優入學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技優入學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技優入學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專科就讀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

附錄一 技優入學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

校名、地址、電話、傳真及網址	招生類別	招生系(組)、學程	校系代碼	招生名額		說明及附註
				技優保送	技優甄審	
校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地址：640301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電話：05-5372637 傳真：05-5372638 網址：https://www.yuntech.edu.tw	管理類（四）	資訊管理系	1020801	1	0	1.修業年限2年。 2.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3.本校備有學生宿舍供申請，抽籤分配之。 4.本校訂有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服務學習實施要點及學生產業實務實習要點。 5.110學年度學雜費之繳納標準本校將參酌教育部規定配合辦理。109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說明如下：（1）學費：商業類新台幣16,833元。（2）雜費：商業類新台幣7,349元。 6.本校對於經濟有困難同學除可提供急難救助外，尚有校內外獎助學金、工讀機會可供申請，另符合資格之在校生亦可申請就學貸款。
校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網址：https://www.nkust.edu.tw/ 建工校區 地址：807618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15號 電話：07-3814526 傳真：07-6011045 第一校區 地址：824005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 電話：07-6011000 傳真：07-6011045 楠梓校區 地址：811213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142號 電話：07-3617141 傳真：07-6011045 旗津校區 地址：805301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482號 電話：07-3617141 傳真：07-6011045 燕巢校區 地址：824004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58號 電話：07-3814526 傳真：07-6011045	機械類	模具工程系	1050301	0	2	1.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係由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於2018年2月1日合併為全國規模最大之科技大學。 2.修業年限2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3.本校規定大學部學生修習服務教育課程，為必修零學分，成績及格方准畢業。 4.大學部學生實施英語畢業門檻及外語學分數規定。 5.本校提供助學貸款、減免學雜費及多項獎助學金申請，以鼓勵同學完成學業。 6.本校備有男、女宿舍，價格便宜，於註冊前接受申請。未住宿舍同學，本校可提供校外租屋資訊服務。
	管理類（一）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050601	0	2	
	管理類（二）	應用英語系	1050701	0	4	
	不限類別	應用日語系	1059901	0	3	
	不限類別	航運技術系	1059902	0	4	
	不限類別	輪機工程系	1059903	0	5	
校名：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地址：632301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 電話：05-6315108 傳真：05-6310857 網址：https://www.nfu.edu.tw	電機類	電機工程系	1070101	0	4	1.修業年限以2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2.本校備有宿舍供同學申請住宿，若申請人數過多床位不足將抽籤分配，未能抽中者可提供校外租屋資訊服務。 3.各系設有系館、專業教室等，設備充實完善；並有現代化的校園網路、自動化圖書館、學生活動中心、學生輔導中心、游泳池等教學設施。 4.109學年度學雜費為：21997元~25748元，110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配合辦理，詳細資訊請至本校網站「學雜費專區」查詢。 5.本校自學雜費中提撥3%作為學生獎補助金。學生在學期間設有學行優良、清寒優秀、身心障礙優秀學生、原住民及僑生優秀學生等多種獎學金可供申請。 6.本校受理就學貸款、減免學雜費及多項獎助學金之申請，本校文教基金會亦提供優秀及清寒獎學金，以鼓勵學業優良及清寒同學完成學業。 7.學生可參與教師專題研究計畫，擔任研究助理並支領研究助理費。 8.本校重視學生英語能力的培養，各系組依其發展領域均訂有相關規定，藉以強化學生將來之升學與就業優勢。 9.本校積極推動國際姐妹校交換學生、國外研習與實習，藉以開拓學生國際觀與厚植專業領域能力。 10.高鐵或高速公路至本校交通便利。
	電子類	電子工程系	1070201	0	4	
	設計類（二）	多媒體設計系	1070901	0	3	

校名、地址、電話、傳真及網址	招生類別	招生系(組)、學程	校系代碼	招生名額		說明及附註
				技優保送	技優甄審	
校名：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地址：411030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57號 電話：04-23924505#2651~2656 傳真：04-23922926 網址：https://www.ncut.edu.tw	電子類	電子工程系	1100201	0	4	1.修業年限2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2.本校男女兼收，為照顧低收弱勢學生與通過貧居安全評核愛心房東簽約提供免費床位〈名額有限，額滿為止〉。 3.本校設有英文、資訊及學術倫理課程等畢業門檻及相關輔導機制，實施方式詳見系學分計畫表。 4.本校110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謹提供109學年度日間部工業類學雜費新台幣27,029元。就學期間各學年度收費標準參酌教育部規定配合辦理。 5.本校圖書設備完善，擁有校園網路、電腦教室、多媒體教室、語言教室、專業教室等。 6.對經濟上有困難之學生，學校提供學雜費減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就學貸款等多項協助措施。 7.本校設有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學優獎勵金等獎助辦法。 8.本校二技課程規劃重視專科畢業後課程的銜接，因應時代趨勢，培養學生全人教育的素養，除專業知識技能，廣開通識課程，培育具通識的專業人才。 9.本校訂有「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最快可於3年內取得學、碩士學位。 10.本校電子工程系設有中部地區第一個「機器人工程師考照場」，未來學生可就近考照，增加職場競爭力。
校名：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網址：https://www.ntunhs.edu.tw 城區部 地址：108臺北市萬華區內江街89號 電話：02-28227101#2321~2326 傳真：02-28229389 校本部 地址：112303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電話：02-28227101#2321~2326 傳真：02-28229389	管理類（二）	健康事業管理系	1110701	0	10	1.修業2年，本校實施英語能力鑑定及服務課程，學生須符合相關辦法規定方可畢業。 2.設有大學部12系及研究所12所，提供最佳升學及研究進路。 3.本校位處台北市中心，臨近石牌捷運站，學風鼎盛，生活便利。 4.本校重視學生的生活資源，學生宿舍具有完善的現代化生活機能設備及冷氣，出入門禁採電腦刷卡，每間寢室均裝設電話及電腦網路線，可連接電腦網路系統。宿舍設有餐廳，提供各式膳食，消費金額皆訂於合理範圍，以照顧全校師生福利。並設有便利商店提供日常用品，生活所需一應俱全。 5.本校重視學生的學習資源，針對各系所之專業領域特色，提供有完善的軟硬體設備。 6.大學部每學期學雜費，每生約為26,240至 27,000元。生活上有需學生，本校提供各類獎、助學金及助學貸款。
	設計類（二）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	1110901	0	1	
	護理類（一）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	1111001	0	1	
	幼保類	嬰幼兒保育系	1111101	0	10	
校名：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地址：812301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 電話：07-8060505#12203 傳真：07-8060980 網址：https://www.nkuht.edu.tw	餐旅類	餐飲管理系	1121401	0	2	1.新生依課程需求全部住校，需遵守宿舍生活公約，宿舍全面冷氣套房，配有網路，並實施勞作教育。 2.學生需依本校服儀規定穿著制服，髮色需為自然髮色，否則須予回復處理，校內全面禁煙，違者依本校校規處理。 3.本校受理助學貸款、減免學雜費及提供各項獎助學金申請。 4.109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約為24,000元，其餘代辦費另計；110學年度學雜費得視本校教學成本及教育部規定彈性調整。請參閱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專區」資訊。 5.新生註冊時一律參加體檢，並自備體檢費用。 6.基於產業特性須具備溝通互動、旅遊服務、食品安全，需具備口語表達、人際互動、溝通協調、情緒控管、良好體能及移動能力。 7.本校注重外語及專業能力提升，採三明治式教學，需至業界實習半年，實習期間仍須繳交學費全額、雜費5分之4。 8.本系無須修讀「校外參訪課程研習」學分。
校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網址：https://www.nutc.edu.tw 三民校區 地址：404348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電話：04-22195114（日間部招生專線） 傳真：04-22195111 民生校區 地址：403027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93號 電話：04-22195114（日間部招生專線） 傳真：04-22195111	管理類（二）	會計資訊系	1130701	0	4	1.修業年限2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學士學位。 2.本校位於人文薈萃的臺中市，三民校區及民生校區皆位處於臺中都會區中心之三民路，緊臨一中商圈，亦可快速往返臺中火車站、高鐵烏日站，交通便利，環境優良，為典型都會地區之大專校院，在媒體針對企業主調查顯示，「學校聲望」及「畢業生符合企業界需求」等指標於中部縣市技專校院均名列前茅。護理系、美容系及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主要上課地點為民生校區。 3.本校訂有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各系之標準以新生入學年度，語言中心公告為主（網址https://language.nutc.edu.tw/files/11-1033-4584.php?Lang=zh-tw） 4.國際貿易、會計資訊、保險金融、應用日語、應用英語、商業經營及老人服務等系，另訂有畢業門檻或修業相關規定，請參閱各系網頁公告。 5.本校訂有成績優異入學獎學金，學雜費依教育部核定之109學年度收費標準收費，「入學成績優異學生獎勵實施要點」及108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教務處-註冊組網頁公告。 6.本校備有男女生宿舍提供遠道學生申請，詳參學生事務處—學生宿舍組網頁公告。
	管理類（二）	流通管理系	1130702	0	5	
	管理類（二）	企業管理系	1130703	0	6	
	管理類（二）	應用英語系	1130704	0	1	
	管理類（二）	應用日語系	1130708	0	1	
	管理類（二）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1130705	0	5	
	管理類（二）	保險金融管理系	1130706	0	5	
	管理類（二）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1130707	0	3	
	管理類（二）	商業經營系	1130709	0	3	
	管理類（四）	資訊管理系	1130801	0	11	
	設計類（二）	商業設計系	1130901	0	6	
	化妝品類	美容系	1131501	0	11	

校名、地址、電話、傳真及網址	招生類別	招生系(組)、學程	校系代碼	招生名額		說明及附註
				技優保送	技優甄審	
校名：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網址：https://www.ntub.edu.tw 臺北校區 地址：100025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21號 電話：02-23226048~6050、6053 傳真：02-23226054 桃園校區 地址：324022桃園市平鎮區福龍路一段100號 電話：03-4506333 傳真：03-4506371	管理類（二）	財務金融系(臺北校區)	1140701	0	3	1.修業年限2年，修業期滿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2.110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本校將參酌教育部規定配合辦理。本校109學年度收費標準:學費14,980元，雜費6,540元(臺北校區)、雜費10,800元(桃園校區)，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400~600元。 3.對經濟上有困難之學生，學校提供就學貸款、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等協助措施。原住民、軍公教遺族、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等…，另有學雜費減免辦法。 4.本校實施學生英語能力及專業能力畢業門檻。 5.臺北校區設有會計資訊系、財務金融系、財政稅務系、國際商務系、企業管理系、資訊管理系、應用外語系等七系位於臺北市中正區，除有多線公車往來，並近捷運善導寺站，距臺北車站步行約15分鐘，交通便利，有提供學生宿舍。 6.桃園校區設有商業設計管理系一系，有提供學生宿舍。
	管理類（二）	財政稅務系(臺北校區)	1140702	0	3	
	管理類（二）	國際商務系(臺北校區)	1140703	0	3	
	管理類（二）	企業管理系(臺北校區)	1140704	0	4	
	管理類（二）	會計資訊系(臺北校區)	1140705	0	3	
	管理類（二）	商業設計管理系(桃園校區)	1140706	0	4	
	管理類（二）	應用外語系(臺北校區)	1140707	0	1	
	管理類（四）	資訊管理系(臺北校區)	1140801	0	4	
	設計類（二）	商業設計管理系(桃園校區)	1140901	0	3	
校名：南臺科技大學 地址：710301臺南市永康區南台街1號 電話：06-2533131 傳真：06-2546743 網址：https://www.stust.edu.tw	管理類（二）	休閒事業管理系	2020701	0	7	1.全台首例以大專院校榮獲2019第17屆金擘獎「民間經營團隊獎」、「顧問機構團隊獎」。 2.2020年遠見雜誌「大學分類排行」「文法商大學類」全國排名第15，為科技大學榜首；「台灣最佳大學排行榜」，本校在「技職大學排名」為第7名。 3.Cheers雜誌調查，本校十度榮獲企業最愛私立科技大學畢業生之第一名。 4.商管學院通過國際商管教育認證AACSB與華文商管教育認證ACCSB，為全國第一所獲得AACSB之私立科技大學。 5.以具體作法幫助學生加強外語力學習，如建置專業英語情境教學、影片英語學習系統，及『日本早稻田教學』，並設外語自學中心、『英語三合院』及多國語言口譯訓練教室等，提供口譯課程訓練使用，以提升外語學習自信。此外為拓展國際視野，鼓勵學生參加海外遊學團及海外研習培訓班計畫，並針對出國學生提供優渥之留學獎學金。 6.與32個國家247所國際大學簽訂姊妹校、雙學位、實習外語培訓班及交流合作協定。 7.重視實作與創新，鼓勵學生參與各項比賽及專題製作，將理論應用於實際。
校名：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地址：717301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60號 電話：06-2664911 傳真：06-2660696 網址：https://www.cnu.edu.tw	化妝品類	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	2041501	0	6	1.修業年限2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2.學生宿舍採自願申請，只要提出申請皆會安排床位。 3.本校有各項就學協助方案，內容涵蓋各類學雜費減免、(中)低收入戶住宿費減免、就學貸款與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圓夢助學金、工讀與志願服務助學金、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助學金之申請，以及優秀學生入學獎勵、境外學生獎助學金、四育獎優秀學生獎學金與學生急難助學金等。 4.本校緊鄰台一線省道，交通便利，並有開往台南、高雄及保安火車站之公車。 5.本校設有室內溫水游泳池、水療館、運動中心、綜合體育館(桌球教室、韻律教室、技擊教室、籃球場)、棒球場、羽球館、網球場、排球場、400公尺蒙多跑道運動場、重量訓練室及圖書資訊館等多項休閒學習設施。 6.本校與全家商場聯手打造具有創意的輕工業及文青風格之優質美食廣場，有85°C、八方雲集等知名連鎖品牌，20多個美食櫃位及3家全家便利超商，提供方便、豐富且多元的美食選擇。 7.學雜費收費標準請上本校總務處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gao.cnu.edu.tw）。

校名、地址、電話、傳真及網址	招生類別	招生系(組)、學程	校系代碼	招生名額		說明及附註
				技優保送	技優甄審	
校名：輔英科技大學 地址：831301高雄市大寮區永芳里進學路151號 電話：07-7811151#2140 傳真：07-7830546 網址：https://www.fy.edu.tw	電機類	職業安全衛生系安全衛生消防組	2070101	0	1	1.獨特醫健優勢：全國科大唯一附設醫院、世界網路大學排名全國科大第9名、醫護類科大第1名。 2.辦學績效卓越：近年榮獲教育部與勞動部多項計畫補助，金額達1億元以上。 3.畢業即就業：醫護國考證照通過率均超過全國考照率，護理師通過率達8成以上，畢業生就業率達近9成，平均就業薪資高達3萬4仟元以上，優於全國大學畢業生就業平均薪資。 4.注重實作與實習：實習及實務專題為全校必修課，培養學生專業實務能力。 5.注重國際視野拓展：每年選派優秀學生至海外實習，培養學生宏達的國際觀。 6.不設限第二專長跨領域學習：本校各系之轉系、輔系、雙主修、跨領域學分學程等多不設限。 7.提供優厚獎勵金：每年均編列3仟萬元以上獎助學金，獎補助優秀、清寒與弱勢學生。 8.報名資格限制： （1）護理系、助產與婦嬰健康照護系：限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畢業生報考。 （2）物理治療系：限專科以上學校物理治療科或復健科物理治療組畢業生報考。 （3）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如非醫事檢驗（技術）科或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畢業者，在學期間未修習並通過考選部規範之考照科目及實習時數者，因受教育部醫教會規定，畢業時無法取得應考醫事檢驗師資格。
	電子類	職業安全衛生系安全衛生消防組	2070201	0	1	
	食品技術類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2070501	0	1	
	管理類（二）	助產與婦嬰健康照護系	2070702	0	3	
	管理類（二）	健康事業管理系	2070701	0	7	
	管理類（二）	職業安全衛生系勞工健康照護組	2070703	0	1	
	管理類（四）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2070801	0	1	
	護理類（一）	護理系	2071001	0	1	
	護理類（一）	助產與婦嬰健康照護系	2071003	0	1	
	護理類（一）	職業安全衛生系勞工健康照護組	2071002	0	1	
	護理類（一）	物理治療系	2071004	0	1	
	餐旅類	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	2071401	0	3	
	餐旅類	保健營養系	2071402	0	8	
	化妝品類	健康事業管理系	2071501	0	7	
	化妝品類	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	2071503	0	3	
	化妝品類	保健營養系	2071502	0	8	
	醫事類（一）	護理系	2071601	0	2	
	醫事類（一）	物理治療系	2071602	0	1	
	不限類別	護理系	2079901	0	2	
	不限類別	助產與婦嬰健康照護系	2079906	0	1	
	不限類別	健康事業管理系	2079902	0	8	
	不限類別	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	2079909	0	5	
	不限類別	保健營養系	2079903	0	6	
	不限類別	職業安全衛生系安全衛生消防組	2079904	0	2	
	不限類別	職業安全衛生系勞工健康照護組	2079905	0	2	
	不限類別	物理治療系	2079907	0	1	
	不限類別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2079908	0	1	
校名：弘光科技大學 地址：433304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電話：04-26318652 傳真：04-26520314 網址：https://www.hk.edu.tw	護理類（一）	護理系	2091001	0	36	1.限護理專科畢業生報考。 2.本校學制完整，設有碩士班、博士班，二技畢業後可繼續升學，或從事護理臨床工作。 3.拓展海外實習交流培養學生國際觀與新視野，近三年合作國家有美國、加拿大、泰國等大學。 4.校內設有男、女宿舍，以日間部新生優先申請。目前弘光與靜宜大學共同開發大沙鹿租屋網租屋平台，校園週邊經本校實施安全評核暨房屋安全評鑑並簽訂校外協議及登錄宿舍，提供7千餘床服務賃居生。 5.設有學業績優、弱勢助學補助、光田醫院捐贈助學金及生活學習助學金，全校每學年受惠學生二千餘名，教育部及各機關團體之數十種獎助學金近四千萬元。 6.設有多元化美食街，另有飲料吧、弘磨坊複合式餐飲、弘茶館輕食餐飲、7-11等提供飲食上多元選擇，提供師生營養、安全、衛生、平價之高品質餐飲環境，並有專業營養師負責營養衛生之督導。 7.位於交通便利之臺灣大道，近國道3號交流道及臺中國際機場，距沙鹿火車站約10分鐘車程，至臺中火車站約50分鐘，亦有臺中市市區公車等多項交通可搭乘。
校名：高苑科技大學 地址：821013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1821號 電話：07-6077777轉1208、1209 傳真：07-6077765 網址：https://www.kyu.edu.tw	設計類（二）	土木工程系	2150901	0	3	1.修業年限2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2.本校本著「順應時代潮流、掌握產業變遷與符合社會需求」及「科技與人文並重、學術與產業結合、貼近產業需求，與產業無縫接軌」的辦學理念，已發展成為一所國際型科技大學。本著校訓、辦學理念、教育理念與教育目標，深受教育部認同。積極推動三創（創意、創新、創業）教育，累計已獲得超過700面各式國際發明與設計競賽獎牌。近年參加國內外競賽，榮獲德國紅點、IF、美國IDEA設計大賽大獎，師生成果獲得國內外各界肯定。 3.本校位於省道旁，校門口設有高雄客運站牌。備有來往學校與路竹火車站之區間車及高雄捷運南岡山站間之接駁專車，另設有男、女宿舍、餐廳、7-11超商、文具百貨部等，生活條件完善。 4.對於生活上有需要之學生，本校提供各類助學金及助學貸款。入學成績優異者，另設有獎勵辦法。 5.本校各項資訊請參考以下網頁：【http://www.kyu.edu.tw】

校名、地址、電話、傳真及網址	招生類別	招生系(組)、學程	校系代碼	招生名額		說明及附註
				技優保送	技優甄審	
校名：中臺科技大學 地址：406053臺中市北屯區廍子路666號 電話：04-22391647 傳真：04-22391697 網址：https://www.ctust.edu.tw	電子類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2200201	0	5	1.修業年限2年，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2.本校校區坐擁大坑風景區，有多線公車往來，交通便利。 3.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護理系及牙體技術暨材料系畢業後可參加國家專業證照考試。 4.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限專科學校醫事技術科(組)醫事檢驗科(組)、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組)畢(肄)業者報考；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限專科學校放射技術相關科畢(肄)業者報考；護理系限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畢業生報考。 5.日間部新生註冊學雜費依學群收費，請至本校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ctust.edu.tw。 6.在學期間，提供低收入戶補助、獎學金及工讀機會。 7.建立獨立之網路醫護教學中心、語言中心、虛擬實境教學系統、醫學影像儲傳系統 、大體解剖實驗室等，所有教室均配備數位化講桌、單槍投影及冷氣空調設備，教學設備完善。 8.辨色力異常、表達能力障礙、聽力障礙、肢礙者，請審慎考慮報考。
	護理類（一）	護理系	2201001	0	8	
	醫事類（一）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2201601	0	5	
	不限類別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2209901	0	5	
校名：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地址：710302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529號 電話：06-2535643 傳真：06-2541309 網址：https://www.tut.edu.tw	管理類（二）	旅館管理系	2210701	0	8	1.修業年限2年。 2.本校位處高速公路交流道旁，交通便捷、生活機能完善，校園優美典雅，學風溫馨和諧。 3.設有生活科技、設計、藝術、旅遊及管理等5個學院，包含6所23系及2學位學程，全校師生約13,000人。 4.設有師資培育中心，開設中教及幼教教育學程，鼓勵將來有意當老師的在校學生、報考修讀。 5.設各項獎學金供學生申請，提供就學貸款、獎助學金、減免學雜費之申請及完善工讀制度。 6.備男、女生宿舍，設備新穎；另設有校外租屋服務中心，協助同學尋找良好居住環境，概估附近租屋費用每人每月約3,000~6,000元。 7.教學設施完善而充足，全校均為冷氣e化教室，圖書館藏書豐富且設備新穎。校園設有運動場、籃球場、網球場及多功能體育館等健康活動場所。 8.旅館管理系與國內外知名旅館合作，實施為期半年帶薪實習建教合作，並鼓勵參加海外參訪，拓展學生國際視野。
	餐旅類	餐飲系	2211401	0	2	
校名：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地址：300102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306號 電話：03-5381183 傳真：03-6102214 網址：https://www.ypu.edu.tw	護理類（一）	護理系	2231001	0	5	1、修業年限2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2、男女兼收。辨色力異常者報考本校護理系，請審慎考慮。 3、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業生報考。 4、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至本校會計室網頁查詢。 5、學生宿舍有空調、網路等設備並有雙人套房、單人套房及雅房三種類型供選擇。全校教室採用空調、視訊及網路三合一E化設備。 6、本校位於新竹市郊，環境優美，國光客運、豪泰客運均可自台北直達校門口： (1) 新竹車站：搭乘新竹客運23路、苗栗客運綠線或台鐵區間車至三姓橋站轉乘公車至本校。 (2) 高鐵：新竹站下，搭乘台鐵區間車至新竹車站，轉乘公車至本校。 (3) 自行開車：二高北上南下至茄苳交流道103km處下交流道約僅5分鐘車程至本校。
校名：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地址：717302臺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89號 電話：06-2674567 傳真：06-2679309 網址：https://www.hwai.edu.tw	化工類	製藥工程系	2250401	0	4	1.修業年限2年。 2.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3.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限專科學校醫事檢驗(技術)科、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組)畢業。 4.報考護理系者，限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畢(肄)業生報考。
	食品技術類	食品營養系營養組	2250501	0	5	
	管理類（一）	職業安全衛生系	2250601	0	3	
	管理類（一）	調理保健技術系	2250602	0	3	
	管理類（一）	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系	2250603	0	4	
	護理類（一）	護理系	2251002	0	20	
	護理類（一）	職業安全衛生系	2251001	0	2	
	餐旅類	食品營養系營養組	2251401	0	5	
	餐旅類	調理保健技術系	2251402	0	2	
	化妝品類	調理保健技術系	2251501	0	2	
	醫事類（一）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2251601	0	5	

校名、地址、電話、傳真及網址	招生類別	招生系(組)、學程	校系代碼	招生名額		說明及附註
				技優保送	技優甄審	
校名：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地址：114011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56號 電話：02-26585801 傳真：02-27991368 網址：https://www.takming.edu.tw	管理類（二）	應用外語系	2270701	0	4	1.修業年限2年，授予學士學位。 2.設有英語文基本能力及各系專業證照為畢業門檻。 3.設有「深德明心新生入學獎學金」及「二技部推薦新生入學獎學金」： (1)校友/校友配偶/手足或直系親屬、手足2人以上同時就讀本校，可獲得學雜費10%獎學金！ (2)新生經本校二技部學生或本校教師推薦就讀，入學當學期可獲得學雜費10%獎學金！ 4.設有各班前三名獎學金、證照獎學金及校內外各項獎學金，並提供急難濟助及工讀。 5.位於台北市內科園區，文湖捷運線西湖站步行5分鐘到校，交通便利。學校備有男女宿舍及餐廳、便利商店，周邊生活機能良好。 6.本校與美國州立曼徹普立敦大學(MSU)及加/英/澳/日/韓/瑞士/新加坡等國簽訂雙聯學制，可同時取得兩地大學文憑。 7.本校與英國西格蘭大學(UWE)簽訂學碩雙聯，畢業就讀該校研究所，一年後取得企管碩士學位。 8.本校優異辦學事蹟： ★2017年至2018年企業最愛大學私校財金學群私校第2名。 ★2020年企業最愛大學私立科大全國第3名，並連續5年嬋聯企業最愛私立科大台北市第1名。 ★榮獲109年度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4,430萬元。
	管理類（二）	流通管理系	2270702	0	4	
校名：中華科技大學 網址：https://www.cust.edu.tw 台北校區 地址：115311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245號 電話：02-27821862轉125、126、203 傳真：02-27827249 新竹校區 地址：312001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華街200號 電話：03-5935707 #102、103 傳真：03-5936591	不限類別	生物科技系化妝品生技組	2299901	0	4	鑑於美妝生技產業需求，本系培育研究與實務並重，生產與管理兼顧之人才，並與國內外知名美妝生技企業合作，課程設計包含生技、美容美髮及管理三大主軸，訓練學生成為美妝生技管理專才。本系近三年績效：1.本系為全國美容乙丙級技術士技能術科測試合格場地，可專業輔導學生獲得美容乙丙級證照考試。2.研發能量出類拔萃:近三年參加馬來西亞、韓國首爾及台北國際發明展共榮獲兩面金牌、四面銀牌及一面特別獎，2015年榮獲教育部再造技優600萬元計畫案。3.本系與國際美妝美容大廠及保養品GMP代工廠產學合作，並至本系公開徵才，達到畢業即就業。4.就業輔導大放異彩:輔導學生取得美容相關證照、芳香療法證照、ISO國際證照、資訊及語言等，每人畢業預計取得6到8張證照。5通過產學攜手深受肯定: 2013~2015年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與新北市績優學校能仁高職及國內美髮連鎖業龍頭曼都集團進行產學合作。6輔導學生升學榜單亮眼:近三年考取台灣大學、交通大學、台灣科技大學、國防醫學院等公立研究所超過50人次。7學生畢業後可參加國家考試及考取相關分析檢驗或美容證照，除從事醫美機構相關工作，亦可在學研機構或生技美妝產業從事研發或管理工作。
校名：美和科技大學 地址：912009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23號 電話：08-7799821分機1 傳真：08-7796078 網址：https://www.meiho.edu.tw	護理類（一）	護理系	2321001	0	14	1.報名規範：男女兼收、修業年限2年。護理系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業生或五專護理科修滿220學分（含）以上才能報考。 2.教育目標：榮獲教育部頒佈品德教育特色學校。本校以培養學生實務技能及品格態度為首要，同時提升國際視野和市場連結性。 3.教學品質：透過理論、實務、參訪、競賽、活動等多元教學型態，提高學習動機和成效，養成主動學習及實務應用能力。 4.教學環境：系所專業設備環境融合教學課程，提供圖書館和系所輔導空間，優化學習的生活環境和校園文化。 5.獎助學金：提供就貸減免、工讀助學金、低收入戶家庭學雜費及住宿全免，及各種校內外獎學金提供符合學生申請，協助學生安心就學。 6.證照實務：提供專業證照領域報考資訊，系所專業師資輔導技能檢定考試，本校也提供證照考取獎勵學金，加強就業的競爭力。 7.國際連結：本校提供多元海外實習及交流管道，引導學生拓展國際視野，並舉辦境外生和本地學生交流的活動，促進文化交流。 8.升學輔導：本校設置護理系健康照護碩士班、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生物科技系健康產業碩士班、運動與休閒管理系碩士班，及社會工作系碩士班（社會工作組、社區諮商組），系所設有輔導教學進修辦法。
	餐旅類	餐旅管理系	2321401	0	3	
校名：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網址：https://www.cgust.edu.tw 林口校區 地址：333324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61號 電話：03-2118999轉5533 傳真：03-2118305 嘉義校區 地址：613016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2號 電話：05-3628800轉2363 傳真：05-3628232	護理類（一）	護理系（林口校區）	2371003	0	19	「辦學最優、企業最愛、就業最強」！ 1.全校所有系所通過專業學門教育認證。 2.辦學績效卓越獲社會肯定，連續三年榮獲遠見雜誌評選為醫護類企業最愛大學前三名。 3.2020年遠見雜誌，名列台灣最佳大學排行榜，技職大學前十強。「教學表現」名列全國大專校院前20強、私立科技大第2名、註冊率全國第2名。 4.畢業生就業率與工作滿意度高，起薪高，僱主滿意度高；1111人力銀行2020年雇主滿意大學之學群調查，名列科技校院醫藥衛生學群第3名。 5.與台塑、長庚醫療體系等產業鏈結，全校學生均有實習課程。 6.在學期間保證住宿，提供優質住宿環境，四人一室全套衛浴，教學與住宿區免費無線上網，節省就學支出。 7.護理系及呼吸照護系，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業生或五專護理科修滿220學分(含)以上之學生報考。 8.男女皆收。
	護理類（一）	護理系（嘉義校區）	2371001	0	14	
	護理類（一）	呼吸照護系（嘉義校區）	2371002	0	5	
	幼保類	幼兒保育系（林口校區）	2371101	0	5	
	化妝品類	化妝品應用系（林口校區）	2371501	0	9	
	不限類別	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系	2379901	0	5	

校名、地址、電話、傳真及網址	招生類別	招生系(組)、學程	校系代碼	招生名額		說明及附註
				技優保送	技優甄審	
校名：華夏科技大學 地址：235307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111號 電話：02-89415102 傳真：02-89415192 網址：https://www.hwh.edu.tw/	管理類（四）	資訊管理系	2430801	0	2	1.本校男女兼收；修業年限二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2.本校98~109年連續12年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獎勵；教育部專業系所評鑑通過。 3.本校以「WISE-123」為教育標竿，旨在培育學生世界觀（W），提升學生創造力（I），培養學生多元的專業技能（S），強化學生的就業競爭力（E）；學生在學期間就要充實1項專業技術（專業領域），2張學程證書（跨領域學程、就業學程）及3種能力證照（職能、外語、資訊證照）。 4.本校位於新北市中和區，交通便利、搭乘捷運【中和新蘆線南勢角站】下車步行約10分鐘即可到校（另有接駁公車、圓通雅筑免費接駁車（2號出口）及UBike（ 4號出口）到站即到校；或搭乘公車242、249、670直達本校。 5.本校設有學生汽機車專用停車場並提供全新飯店式管理學生宿舍（圓通雅筑）供外地或遠程學生申請。
	不限類別	電機工程系	2439901	0	3	
	不限類別	資訊管理系	2439902	0	2	
校名：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地址：970046花蓮縣花蓮市建國路二段880號 電話：03-8572158 傳真：03-8465770 網址：https://www.tcust.edu.tw	護理類（一）	護理系	2441001	2	13	1.108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評鑑獲認定通過。 2.本校榮獲109年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4,853萬元。。 3.修業年限2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學士學位。 4.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業生報考。 5.宿舍、教室備有冷氣。 6.學雜費依據教育部核定。109學年度學費：新台幣36,680元；雜費新台幣8,080元。 7.學校教學資源及概況：（1）師資依照教育部規定，聘請合格教師擔任，多具碩、博士學位及臨床實務經驗，師資陣容堅強。（2）本校與慈濟醫院及多家醫學中心及區域教學醫院簽署建教合作，提供臨床實習。 8.本校提供下列獎助學金：（1）急難助學金：凡學生家庭突發重大變故，致影響其生活與學業時，均可獲直接協助。（2）績優學生獎學金：學生成績優良達規定標準者，可獲得獎助。各獎助項目請詳見本校招生組網頁。 9.本校學生依規定穿著制服。
校名：致理科技大學 地址：220305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313號 電話：02-22576167轉1279 傳真：02-22588928 網址：https://www.chihlee.edu.tw	管理類（二）	財務金融系	2450701	0	5	1.連續多年榮獲天下《Cheers》雜誌、遠見雜誌、時報週刊及1111人力銀行調查「企業最愛大學」。 2.連續10（97~106）年榮獲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107-111年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友善校園、品德教育、生命教育等績優學校之殊榮。 3.本校辦學績效卓著，商務管理學院榮獲華文商管教育認證組織(ACCBE)「全院通過」商管學院認證，全台唯一最長5年期限。 4.連續多年榮獲技專校院專業證照暨多益證照總張數全國第1名。 5.修業年限2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6.備有學生宿舍，優先提供遠道新生申請住宿。 7.校園無線上網，各教室均設有e化數位教學設備及冷氣。 8.提供各班學業成績前三名獎學金、在校生手足、校友及其親屬就讀本校獎助金、證照獎勵金、熱心公益獎學金及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申請。 9.經濟不利學生除有急難紓困及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外，尚有各項工讀機會可供申請，及可申辦減免學雜費、就學貸款、學費分期付款等。 10.緊鄰捷運板南線新埔站、新北環狀線新埔民生站（板橋站）、板橋火車站及高鐵站，並有多線公車停靠，交通極為便捷。
	管理類（二）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450702	0	5	
校名：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地址：236302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380巷1號 電話：02-22733567轉688~695 傳真：02-22611492 網址：https://www.hdut.edu.tw	語文類（一）	應用英語系	2461201	0	2	1.修業年限2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2.辦理大專及技專校院就業（學）課程計畫。 3.提供國外姐妹學校遊學與交換學生獎學金，幫助同學拓展國際視野。 4.提供各類獎助學金及工讀機會。 5.本校坐擁數位森林學園，環境清幽舒適美觀，軟硬體設備完善，寬頻網路設施，教室全面空調。 6.為促進產學合作，掌握產業脈動，全力建置各類專業中心，目前已有高速網路中心、國際會議中心、外語情境中心、體適能中心、烘焙工坊、實習餐廳、旅館及餐旅大樓等，106年並獲教育部核准改名科技大學。 7.設置多元的圖書資訊及電子期刊資料庫，提供e化的學習環境。 8.本校交通便捷，鄰近北二高中和、土城交流道，可搭乘聯營公車231、262、245、656、657及275正線直達學校。 9.捷運可搭乘BL板南線至海山站由3號出口，轉乘聯營公車656到學校。
	不限類別	應用英語系	2469901	0	2	

校名、地址、電話、傳真及網址	招生類別	招生系(組)、學程	校系代碼	招生名額		說明及附註
				技優保送	技優甄審	
校名：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網址：https://www.tumt.edu.tw 士林校區（收件地址） 地址：111078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212號 電話：02-28109999 傳真：02-28102170 淡水校區 地址：251310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三段150號 電話：02-28059999 傳真：02-28102170	不限類別	海洋休閒觀光管理系(士林校區)	2499901	0	5	1.男女兼收。 2.收費標準：學雜費收費依教育部核定標準辦理。 3.修業年限2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學士學位。 4.備有男、女生宿舍，收費低廉，具中央空調、網路、設備完善。 5.學生課餘活動機會多，各類社團，聘請學有專精並富熱忱教師指導，各社團擁有獨立社辦，每年舉辦多項競賽及活動，包括聘請各業界名人到校講座、音樂會等多項活動充實學生課餘時間。 6.交通資訊： ●淡水校區請搭乘捷運至：（1）紅樹林站轉乘三重客運紅23公車、淡海輕軌藍海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站」。（2）淡水站轉乘淡水客運紅38公車、紅37及指南客運880、881公車。 ●士林校區請搭乘捷運至：（1）劍潭站轉乘光華巴士紅10公車。（2）大橋頭站、台北車站（承德）轉乘光華巴士215公車。（3）芝山站、明德站、石牌站轉乘首都客運536公車。（4）台大醫院站、台北車站（承德）轉乘首都客運2路公車。
	不限類別	輪機工程系(士林校區)	2499902	0	4	
	不限類別	電競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淡水校區)	2499903	0	5	
	不限類別	海空物流與行銷管理系(淡水校區)	2499904	0	4	
校名：亞東技術學院 地址：220303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58號 電話：02-77387708 傳真：02-89670149 網址：https://www.oit.edu.tw	護理類（一）	護理系	4101001	0	9	1.修業年限二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2.限專科(含)以上護理科畢(肄)業者。 3.110學年度學雜費之繳納標準，本校將參酌教育部規定配合辦理。 4.本校提供各項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學生工讀助學金及各項獎學金。 5.為強化就業力，本校實施學生基本能力指標，未通過者須修習相關補救課程。 6.鄰近亞東醫院，本系學生擁有實習、就業等優先安排。 7.亞東醫院提供畢業前半年給薪就業接軌，及每年10萬元就業獎助學金方案。 8.現代化圖書館榮獲2007 TID室內設計公共空間獎。館藏41萬餘冊，擁有全國唯一M化圖書館行動服務。 9.本校位於新北市板橋區，捷運板南線「亞東醫院」站第2或3號出口，步行3分鐘即可達本校。
校名：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地址：203301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336號 電話：02-24372093 傳真：02-24376243 網址：https://www.cku.edu.tw	護理類（一）	護理系	4171001	0	10	1.受理各項獎助學金申請，並提供學生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及工讀機會等助學措施。 2.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肄)業者始得報考。 3.本系學習課程需具有與人直接互動的特性，具口語表達、溝通能力，需久站、運用肢體操作儀器、能迅速移動，具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能控管自身情緒、具相當之抗壓能力。 4.修業年限二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5.本校備有學生宿舍及學生專車，自北北基等地區直達學校。 6.教室均有冷氣空調，設備齊全，提供完整e化教學及圖書資訊環境，設有多項技術士乙、丙級考場。 7.畢業後可報考本校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或幼兒保育系碩士班。

附錄二、保送及甄審類別與相關職類對照表

保送及甄審類別與相關職種(類)對照表如下表所列：

註：本表未列之技術士證之職類，其是否適用及適合其所報名之類別，悉由「110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考生不得異議。

招生類別代碼名稱	國際技能競賽 亞洲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職類代碼及名稱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職類代碼及名稱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職類/展覽/競賽代碼及名稱	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 職類代碼及職類名稱
01 電機類	01電氣裝配(室內配線)/室內配線(電氣裝配) 02工業控制(工業配線)/工業配線(工業控制) 03配管與暖氣/配管 04機電整合 05冷凍空調 06電腦組裝 07汽車技術/汽車修護 08綜合機械/精密機械製造 09集體創作 10機器人 11工業機械修護/機具控制/自行車組裝/機件組裝/鉗工 12電子(工業電子)/電子/工業電子 13 CNC車床 14 CAD機械設計製圖/CAD機械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15 CAD機械設計製圖/電腦輔助機械繪圖 16 CNC銑床 17飛機修護 18 工業機械 數學科 物理科 工程學科 電腦科學科	01電氣裝配(室內配線)/室內配線(電氣裝配) 02工業控制(工業配線)/工業配線(工業控制) 03配管與暖氣/配管 04機電整合 05冷凍空調 06電腦組裝 07汽車技術/汽車修護 08綜合機械/精密機械製造 09集體創作 10機器人 11工業機械修護/機具控制/自行車組裝/機件組裝/鉗工 12電子(工業電子)/工業電子 13CNC車床 14 應用電子(視聽電子)/視聽電子 15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16 CAD機械設計製圖/CAD機械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17 CNC銑床 18 CAD機械設計製圖/電腦輔助機械繪圖 19飛機修護 20 工業機械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採計職類：** 01 CAD機械設計製圖/CAD機械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02 CNC車床 03 CNC銑床 04工業控制(工業配線)/工業配線(工業控制) 05冷凍空調 06汽車技術/汽車修護 07配管與暖氣/配管 08集體創作 09電子(工業電子)/工業電子 10電氣裝配(室內配線)/室內配線(電氣裝配) 11綜合機械/精密機械製造 12工業機械修護/機具控制/鉗工 13機電整合 14機器人 15應用電子(視聽電子)/視聽電子 16飛機修護 17 工業機械 **展覽、競賽名稱：**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全國微電腦應用系統設計創作競賽/全國微電腦應用系統設計製作競賽 數位訊號處理創思設計競賽/國際科技藝能大賽數位訊號處理創思設計競賽 智慧機器人創意競賽（國產工業機器人組）（工業機器人智慧應用創意組）/智慧型機器人產品創意競賽（產業應用組）/智慧居家服務型機器人產品創意競賽(夢想實現組) RFID趨勢應用盃競賽	00100冷凍空調裝修 00700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01000電器修護 01300工業配線 01600自來水管配管 02000汽車修護 02800工業電子 02900視聽電子 03200變壓器裝修 03300旋轉電機裝修 03400旋轉電機繞線 03500靜止電機繞線 03600工業儀器 04000配電線路裝修 04200測量 06400升降機裝修 07400配電電纜裝修 07500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 07900油壓 08000氣壓 10900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 11200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11500儀表電子 11600電力電子 11700數位電子 12000電腦硬體裝修 14500機器腳踏車修護 15600通信技術(電信線路) 16500工程泵(幫浦)類檢修 16600用電設備檢驗 16700變電設備裝修 16800輸電地下電纜裝修 16900輸電架空線路裝修 17000機電整合 17200網路架設 18201銑床-CNC銑床 18301車床-CNC車床 20800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21000太陽光電設置

招生類別代碼名稱	國際技能競賽 亞洲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職類代碼及名稱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職類代碼及名稱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職類/展覽/競賽代碼及名稱	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 職類代碼及職類名稱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02 電子類 02 電子類 (類)	01電子(工業電子)/電子/工業電子 02機電整合 03資訊技術(軟體設計)/資訊技術(軟體應用) 04網頁技術(網頁設計)/網頁技術/網頁設計與發展/網頁設計 05資訊與網路技術 06集體創作 07機器人 08汽車技術/汽車修護 09CNC車床 10電腦程式設計 11電腦軟體應用/軟體應用(英文文書處理)/英文文書處理 12電腦組裝 13資料庫建置 14CNC銑床 15 CAD機械設計製圖/CAD機械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16 CAD機械設計製圖/電腦輔助機械繪圖 17電氣裝配(室內配線)/室內配線(電氣裝配) 18飛機修護 19冷凍空調 20資訊網路布建(電訊布建)/電訊布建 21雲端運算(雲端計算)/雲端計算 22網路安全 數學科 物理科 工程學科 電腦科學科	01應用電子(視聽電子)/視聽電子 02電子(工業電子)/工業電子 03機電整合 04資訊技術(軟體設計)/資訊技術(軟體應用) 05網頁技術(網頁設計)/網頁設計 06資訊與網路技術 07集體創作 08機器人 09汽車技術/汽車修護 10CNC車床 11 CAD機械設計製圖/CAD機械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12 CAD機械設計製圖/電腦輔助機械繪圖 13電腦程式設計 14電腦軟體應用/軟體應用(英文文書處理)/英文文書處理 15電腦組裝 16資料庫建置 17電腦中文輸入 18CNC銑床 19電氣裝配(室內配線)/室內配線(電氣裝配) 20電腦操作 21飛機修護 22冷凍空調 23資訊網路布建(電訊布建)/電訊布建 24雲端運算(雲端計算)/雲端計算 25網路安全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採計職類：** 01CAD機械設計製圖/CAD機械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02CNC車床 03CNC銑床 04汽車技術/汽車修護 05集體創作 06資訊技術(軟體設計)/資訊技術(軟體應用) 07資訊與網路技術 08電子(工業電子)/工業電子 09電氣裝配(室內配線)/室內配線(電氣裝配) 10網頁技術(網頁設計)/網頁設計 11機電整合 12機器人 13應用電子(視聽電子)/視聽電子 14飛機修護 15冷凍空調 16資訊網路布建(電訊布建)/電訊布建 17雲端運算(雲端計算)/雲端計算 18網路安全 **展覽、競賽名稱：**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全國微電腦應用系統設計創作競賽/全國微電腦應用系統設計製作競賽 數位訊號處理創思設計競賽/國際科技藝能大賽數位訊號處理創思設計競賽 智慧機器人創意競賽（國產工業機器人組）（工業機器人智慧應用創意組）/智慧型機器人產品創意競賽（產業應用組）/智慧居家服務型機器人產品創意競賽(夢想實現組) RFID趨勢應用盃競賽	00100冷凍空調裝修 00300鉗工 00700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02000汽車修護 02900視聽電子 03200變壓器裝修 03600工業儀器 04200測量 07500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 07800眼鏡鏡片製作 08300精密機械工 10900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 11200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11500儀表電子 11600電力電子 11700數位電子 11800電腦軟體應用 11900電腦軟體設計 12000電腦硬體裝修 15600通信技術(電信線路) 16600用電設備檢驗 16800輸電地下電纜裝修 17000機電整合 17200網路架設 17600飛機修護 18201銑床-CNC銑床 18301車床-CNC車床 18500機械加工 20800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招生類別代碼名稱	國際技能競賽 亞洲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職類代碼及名稱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職類代碼及名稱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職類/展覽/競賽代碼及名稱	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 職類代碼及職類名稱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03 機械類 03 機械類 (續)	01 CAD機械設計製圖/CAD機械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02 CAD機械設計製圖/電腦輔助機械繪圖 03工業機械修護/機具控制/自行車組裝/機件組裝/鉗工 04板金 05銲接 06冷作(金屬結構製作) 07綜合機械/精密機械製造 08 CNC車床 09 CNC銑床 10模具(塑膠模具)/塑膠模具/模具 11外觀模型創作/木模 12配管與暖氣/配管 13機電整合 14冷凍空調 15汽車板金(打型板金) 16集體創作 17機器人 18汽車技術/汽車修護 19汽車噴漆 20飛機修護 21 工業機械 數學科 物理科 工程學科 電腦科學科	01 CAD機械設計製圖/CAD機械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02 CAD機械設計製圖/電腦輔助機械繪圖 03 工業機械修護/機具控制/自行車組裝/機件組裝/鉗工 04板金 05銲接 06冷作(金屬結構製作) 07綜合機械/精密機械製造 08CNC車床 09CNC銑床 10模具(塑膠模具)/模具 11外觀模型創作/木模 12配管與暖氣/配管 13機電整合 14冷凍空調 15汽車板金(打型板金) 16 集體創作 17機器人 18汽車技術/汽車修護 19鑄造 20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21汽車噴漆 22鐘錶修理 23飛機修護 24工業機械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採計職類：** 01CAD機械設計製圖/CAD機械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02CNC車床 03CNC銑床 04外觀模型創作/木模 05冷作(金屬結構製作) 06冷凍空調 07汽車技術/汽車修護 08汽車噴漆 09汽車板金(打型板金) 10板金 11配管與暖氣/配管 12集體創作 13綜合機械/精密機械製造 14模具(塑膠模具)/模具 15銲接 16工業機械修護/機具控制/鉗工 17機電整合 18機器人 19鑄造 20飛機修護 21工業機械 **展覽、競賽名稱：**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全國微電腦應用系統設計創作競賽/全國微電腦應用系統設計製作競賽 智慧機器人創意競賽（國產工業機器人組）（工業機器人智慧應用創意組）/智慧型機器人產品創意競賽（產業應用組）/智慧居家服務型機器人產品創意競賽(夢想實現組)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00100冷凍空調裝修 00200車床工 00300鉗工 00400一般手工電銲 00500氣銲 00600機械製圖 00800木模 01100鑄造 01400板金 01500冷作 01600自來水管配管 01700打型板金 02000汽車修護 02100熱處理 02200平面磨床工 02300牛頭鉋床工 02400沖壓模具工 02500銑床工 02700重機械修護 03100鍋爐操作 03700金屬塗裝 03800電鍍 05200農業機械修護 05300艤裝 05600紡紗機械修護 05700織布機械修護 05800染整機械修護 05900針織機械修護 06400升降機裝修 07500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 07900油壓 08000氣壓 08200圓筒磨床工 08300精密機械工 09100氬氣鎢極電銲 09700半自動電銲 10900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 11200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12100工業用管配管 12200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12700機械停車設備裝修 14500機器腳踏車修護 15300汽車車體板金 15500特定瓦斯器具裝修 16000機械板金 16400車輛塗裝 16500工程泵(幫浦)類檢修 17000機電整合 17600飛機修護 18201銑床-CNC銑床 18301車床-CNC車床 18401模具-沖壓模具 18402模具-塑膠射出模具 18500機械加工 18600平面磨床 20800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21000太陽光電設置 21400金屬成形

招生類別代碼名稱	國際技能競賽 亞洲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職類代碼及名稱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職類代碼及名稱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職類/展覽/競賽代碼及名稱	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 職類代碼及職類名稱
04 化工類 04 化工類 (續)	01陶藝 02汽車噴漆 化學科 生物化學科 工程學科 環境科學科	01鑄造 02陶藝 03汽車噴漆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採計職類：** 01鑄造 02汽車噴漆 **展覽、競賽名稱：**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01100鑄造 03000化學 03700金屬塗裝 05000石油化學 05400陶瓷 05600紡紗機械修護 05700織布機械修護 05800染整機械修護 05900針織機械修護 11000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 11100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 12300化工 14600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14800建築塗裝 16400車輛塗裝 22300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22400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05 食品技術類	01餐飲服務 02西餐烹飪/冷式烹調 03西點製作/烘焙食品 04蛋糕裝飾 05麵包製作 化學科 醫學與健康科 微生物學科 生物化學科	01餐飲服務 02西餐烹飪/冷式烹調 03中餐烹飪 04西點製作/烘焙食品 05麵包製作 06蛋糕裝飾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採計職類：** 01餐飲服務 02西餐烹飪 03中餐烹飪 04西點製作/烘焙食品 05麵包製作 **展覽、競賽名稱：**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03000化學 07600中餐烹調 07700烘焙食品 09200食品檢驗分析 09600中式麵食加工 14000西餐烹調
06 管理類 （一）	01工業機械修護/機具控制/自行車組裝/機件組裝/鉗工 02綜合機械/精密機械製造 03集體創作 04家具木工 05門窗木工 06機器人 07 CAD機械設計製圖/CAD機械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08 CAD機械設計製圖/電腦輔助機械繪圖 09模具(塑膠模具)/塑膠模具/模具 10 CNC車床 11 CNC銑床 12 電氣裝配(室內配線)/室內配線(電氣裝配) 13油漆裝潢(漆作)/油漆裝潢(油漆)/油漆(油漆裝潢)	01工業機械修護/機具控制/自行車組裝/機件組裝/鉗工 02綜合機械/精密機械製造 03集體創作 04家具木工 05門窗木工 06機器人 07 CAD機械設計製圖/CAD機械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08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09模具(塑膠模具)/模具 10CNC車床 11CNC銑床 12電氣裝配(室內配線)/室內配線(電氣裝配) 13油漆裝潢(漆作)/油漆裝潢(油漆)/油漆(油漆裝潢) 14造園景觀 15鑄造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採計職類：** 01工業機械修護/機具控制/鉗工 02綜合機械/精密機械製造 03集體創作 04家具木工 05門窗木工 06機器人 07 CAD機械設計製圖/CAD機械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08模具(塑膠模具)/模具 09CNC車床 10CNC銑床 11電氣裝配(室內配線)/室內配線(電氣裝配) 12油漆裝潢(漆作)/油漆裝潢(油漆)/油漆(油漆裝潢) 13造園景觀 14鑄造 15 資訊技術(軟體設計)/資訊技術(軟體應用) 16網頁技術(網頁設計)/網頁設計	00200車床工 00300鉗工 00600機械製圖 00900泥水 01200家具木工 01600自來水管配管 01800鋼筋 01900模板 02400沖壓模具工 02500銑床工 03900門窗木工 06900建築工程管理 07500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 08000氣壓 08100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 08300精密機械工 10100勞工安全管理 10200勞工衛生管理 10300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10900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 11200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11800電腦軟體應用 11900電腦軟體設計 12000電腦硬體裝修 12100工業用管配管

招生類別代碼名稱	國際技能競賽 亞洲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職類代碼及名稱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職類代碼及名稱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職類/展覽/競賽代碼及名稱	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 職類代碼及職類名稱
06 管理類 （一） (續)	14造園景觀 15資訊技術(軟體設計)/資訊技術(軟體應用) 16 網頁技術(網頁設計)/網頁技術/網頁設計與發展/網頁設計 17資訊與網路技術 18電腦程式設計 19飛機修護 20配管與暖氣/配管 21資訊網路布建(電訊布建)/電訊布建 22雲端運算(雲端計算)/雲端計算 23網路安全 24 工業機械 工程學科 電腦科學科 環境科學科	16 CAD機械設計製圖/電腦輔助機械繪圖 17資訊技術(軟體設計)/資訊技術(軟體應用) 18資訊與網路技術 19網頁技術(網頁設計)/網頁設計 20電腦程式設計 21電腦操作 22飛機修護 23配管與暖氣/配管 24資訊網路布建(電訊布建)/電訊布建 25雲端運算(雲端計算)/雲端計算 26網路安全 27 工業機械	17資訊與網路技術 18飛機修護 19 配管與暖氣/配管 20 資訊網路布建(電訊布建)/電訊布建 21 雲端運算(雲端計算)/雲端計算 22 網路安全 23 工業機械 **展覽、競賽名稱：**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全國微電腦應用系統設計創作競賽/全國微電腦應用系統設計製作競賽 數位訊號處理創思設計競賽/國際科技藝能大賽數位訊號處理創思設計競賽 智慧機器人創意競賽（國產工業機器人組）（工業機器人智慧應用創意組）/智慧型機器人產品創意競賽（產業應用組）/智慧居家服務型機器人產品創意競賽(夢想實現組) RFID 趨勢應用盃競賽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12200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12500建築物室內設計 12600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 13600造園景觀 16600用電設備檢驗 17000機電整合 17100裝潢木工 17200網路架設 17300網頁設計 18000營造工程管理 18201銑床-CNC銑床 18301車床-CNC車床 18401模具-沖壓模具 18402模具-塑膠射出模具 18500機械加工 19000地錨 20300喪禮服務 20800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22100職業衛生管理 22000職業安全管理 22200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07 管理類 （二）	01資訊技術(軟體設計)/資訊技術(軟體應用) 02網頁技術(網頁設計)/網頁技術/網頁設計與發展/網頁設計 03資訊與網路技術 04電腦程式設計 05資訊網路布建(電訊布建)/電訊布建 06雲端運算(雲端計算)/雲端計算	01資訊技術(軟體設計)/資訊技術(軟體應用) 02網頁技術(網頁設計)/網頁設計 03資訊與網路技術 04電腦程式設計 05電腦操作 06資訊網路布建(電訊布建)/電訊布建 07雲端運算(雲端計算)/雲端計算 08網路安全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採計職類：** 01資訊技術(軟體設計) /資訊技術(軟體應用) 02網頁技術(網頁設計)/網頁設計 03資訊與網路技術 04資訊網路布建(電訊布建)/電訊布建 05雲端運算(雲端計算)/雲端計算 06網路安全 **展覽、競賽名稱：**	09000圖文組版 10100勞工安全管理 10200勞工衛生管理 10300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11400商業計算 11800電腦軟體應用 11900電腦軟體設計 14900會計事務 17200網路架設 18100門市服務 19100印前製程 19500就業服務

招生類別代碼名稱	國際技能競賽 亞洲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職類代碼及名稱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職類代碼及名稱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職類/展覽/競賽代碼及名稱	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 職類代碼及職類名稱
07 管理類 （二） (續)	07網路安全 數學科 工程學科 電腦科學科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20000國貿業務 20300喪禮服務 22100職業衛生管理 22000職業安全管理 22200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08 管理類 （四）	01資訊技術(軟體設計)/資訊技術(軟體應用) 02網頁技術(網頁設計)網頁技術/網頁設計與發展/網頁設計 03資訊與網路技術 04機器人 05電腦程式設計 06編輯排版/英文編輯排版 07電腦組裝 08資料庫建置 09電氣裝配(室內配線)/室內配線(電氣裝配) 10資訊網路布建(電訊布建)/電訊布建 11雲端運算(雲端計算)/雲端計算 12網路安全 電腦科學科 數學科	01資訊技術(軟體設計)/資訊技術(軟體應用) 02網頁技術(網頁設計)網頁設計 03資訊與網路技術 04機器人 05電腦程式設計 06編輯排版/英文編輯排版 07電腦組裝 08資料庫建置 09電氣裝配(室內配線)/室內配線(電氣裝配) 10電腦操作 11資訊網路布建(電訊布建)/電訊布建 12雲端運算(雲端計算)/雲端計算 13網路安全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採計職類：** 01資訊技術(軟體設計)/資訊技術(軟體應用) 02網頁技術(網頁設計)/網頁設計 03資訊與網路技術 04機器人 05電氣裝配(室內配線)/室內配線(電氣裝配) 06資訊網路布建(電訊布建)/電訊布建 07雲端運算(雲端計算)/雲端計算 08網路安全 **展覽、競賽名稱：**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全國微電腦應用系統設計創作競賽/全國微電腦應用系統設計製作競賽 數位訊號處理創思設計競賽/國際科技藝能大賽數位訊號處理創思設計競賽 智慧機器人創意競賽（國產工業機器人組）（工業機器人智慧應用創意組）/智慧型機器人產品創意競賽（產業應用組）/智慧居家服務型機器人產品創意競賽(夢想實現組) RFID趨勢應用盃競賽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09000圖文組版 11800電腦軟體應用 11900電腦軟體設計 12000電腦硬體裝修 17200網路架設 17300網頁設計 19100印前製程 20300喪禮服務

招生類別代碼名稱	國際技能競賽 亞洲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職類代碼及名稱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職類代碼及名稱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職類/展覽/競賽代碼及名稱	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 職類代碼及職類名稱
09 設計類 （二） 09 設計類 （二） (續)	01珠寶金銀細工/珠寶鑲嵌 02門窗木工 03家具木工 04石膏技術與乾牆系統(粉刷)/粉刷 05平面設計技術/圖文傳播設計技術/廣告設計 06油漆裝潢(漆作)/油漆裝潢(油漆)/油漆(油漆裝潢) 07網頁技術(網頁設計)/網頁技術/網頁設計與發展/網頁設計 08編輯排版/英文編輯排版 09電腦軟體應用/軟體應用(英文文書處理)/英文文書處理 10手工絹繪/絹印 11平面木雕/木雕 12籐藝 13海報設計 14報導攝影/棚內攝影/攝影 15陶藝 16資料庫建置 17資訊技術(軟體設計)/資訊技術(軟體應用) 18資料庫建置 19模具(塑膠模具)/塑膠模具/模具 20 CAD機械設計製圖/CAD機械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21 CAD機械設計製圖/電腦輔助機械繪圖 22 CNC車床 23 CNC銑床 24花藝 25汽車噴漆 26服裝創作/女裝 27飛機修護 28基礎女裝/女裝 29 進階女裝/服裝打版 30 男裝 31 3D 數位遊戲藝術 工程學科 電腦科學科	01珠寶金銀細工/珠寶鑲嵌 02門窗木工 03家具木工 04石膏技術與乾牆系統(粉刷)/粉刷 05平面設計技術/圖文傳播設計技術/廣告設計 06油漆裝潢(漆作)/油漆裝潢(油漆)/油漆(油漆裝潢) 07網頁技術(網頁設計)/網頁設計 08編輯排版/英文編輯排版 09電腦軟體應用/軟體應用(英文文書處理)/英文文書處理 10繪畫/繪畫(手工絹繪)/手工絹繪/絹印 11平面木雕/木雕 12籐藝 13海報設計 14報導攝影及棚內攝影/攝影 15陶藝 16資料庫建置 17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18資訊技術(軟體設計)/資訊技術(軟體應用) 19模具(塑膠模具)/模具 20 CAD機械設計製圖/CAD機械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21CNC車床 22CNC銑床 23花藝 24汽車噴漆 25服裝創作/女裝 26國服 27 CAD機械設計製圖/電腦輔助機械繪圖 28電腦操作 29飛機修護 30基礎女裝/女裝 31 進階女裝/服裝打版 32 男裝 33 3D 數位遊戲藝術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採計職類：** 01珠寶金銀細工 02門窗木工 03家具木工 04石膏技術與乾牆系統(粉刷)/粉刷 05平面設計技術/圖文傳播設計技術/廣告設計 06油漆裝潢(漆作)/油漆裝潢(油漆)/油漆(油漆裝潢) 07網頁技術(網頁設計)/網頁設計 08資訊技術(軟體設計)/資訊技術(軟體應用) 09模具(塑膠模具)/模具 10 CAD機械設計製圖/CAD機械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11 CNC車床 12 CNC銑床 13花藝 14汽車噴漆 15服裝創作/女裝 16國服 17飛機修護 18 3D數位遊戲藝術 **展覽、競賽名稱：**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全國大學校院學生創意實作競賽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智慧機器人創意競賽（工業機器人智慧應用創意組）（工業機器人智慧應用創意組）/智慧型機器人產品創意競賽（外觀設計組）/智慧居家服務型機器人產品創意競賽(外觀設計組)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00600機械製圖 01200家具木工 02400沖壓模具工 03700金屬塗裝 03900門窗木工 04500凸版印刷 04600裝訂及加工 04700男裝 04800女裝 04900國服 06600製版照相 07500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 08400平版製版 08500凹版製版 08600網版製版 08700平版印刷 08800凹版印刷 08900網版印刷 09000圖文組版 10900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 11200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11300廣告設計 11800電腦軟體應用 12500建築物室內設計 14600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14800建築塗裝 16400車輛塗裝 17100裝潢木工 17300網頁設計 18201銑床-CNC銑床 18301車床-CNC車床 18401模具-沖壓模具 18402模具-塑膠射出模具 19100印前製程 19200網版製版印刷 20100視覺傳達設計 20800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招生類別代碼名稱	國際技能競賽 亞洲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職類代碼及名稱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職類代碼及名稱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職類/展覽/競賽代碼及名稱	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 職類代碼及職類名稱
10 護理類 （一） 10 護理類 （一） (續)	01健康照顧 醫學與健康科 微生物學科 生物化學科	01健康照顧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 **技能競賽採計職類：** 01健康照顧 **展覽、競賽名稱：**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20300喪禮服務
11 幼保類	01健康照顧	01健康照顧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 **技能競賽採計職類：** 01健康照顧 **展覽、競賽名稱：**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20300喪禮服務
12 語文類 （一）			**展覽、競賽名稱：**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13 語文類 （二）			**展覽、競賽名稱：**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14 餐旅類	01西餐烹飪/冷式烹調 02餐飲服務 03西點製作/烘焙食品 04麵包製作 05蛋糕裝飾 06旅館接待(旅館服務)/旅館服務	01中餐烹飪 02西餐烹飪/冷式烹調 03餐飲服務 04西點製作/烘焙食品 05麵包製作 06蛋糕裝飾 07旅館接待(旅館服務)/旅館服務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 **技能競賽採計職類：** 01中餐烹飪 02西餐烹飪 03餐飲服務 04西點製作/烘焙食品 05麵包製作 06旅館接待(旅館服務)/旅館服務 **展覽、競賽名稱：**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07600中餐烹調 07700烘焙食品 09600中式麵食加工 14000西餐烹調
15 化妝品類	01美髮(男女美髮) 02美容 03健康照顧	01美髮(男女美髮) 02美容 03健康照顧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 **技能競賽採計職類：** 01美髮(男女美髮) 02美容 03 健康照顧	03000化學 06000男子理髮 06700女子美髮 07200按摩 10000美容

招生類別代碼名稱	國際技能競賽 亞洲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職類代碼及名稱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職類代碼及名稱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職類/展覽/競賽 代碼及名稱	乙級(含)以上 技術士證 職類代碼及職類名稱
			展覽、競賽名稱：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18100門市服務 20300喪禮服務
16 醫事類 （一）	01健康照顧	01健康照顧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採計職類：** 01健康照顧 **展覽、競賽名稱：**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20300喪禮服務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4 年 9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發布
105 年 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發布
106 年 6 月 02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

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

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報名資格、保送等第及甄審優待加分百分比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報名考生 請勿填寫

<table>
<tr><td colspan="2">姓名</td><td colspan="2"></td><td>電話</td><td></td></tr>
<tr><td colspan="2">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統一證號)</td><td colspan="2"></td><td>手機</td><td></td></tr>
<tr><td colspan="2">複查項目</td><td>須複查項目
請打V</td><td colspan="3">說明(請述明理由)</td></tr>
<tr><td rowspan="2">報名資格</td><td>保送</td><td></td><td colspan="3" rowspan="5"></td></tr>
<tr><td>甄審</td><td></td></tr>
<tr><td colspan="2">保送審查等第</td><td></td></tr>
<tr><td colspan="2">甄審優待加分百分比</td><td></td></tr>
<tr><td colspan="2">低收入戶或
中低收入戶身分</td><td></td></tr>
<tr><td colspan="6">複查結果(以下部分報名考生請勿填寫)</td></tr>
<tr><td colspan="6"></td></tr>
</table>

考生簽章：_____　　年　　月　　日

說明：

1.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應親自詳細填寫正確，並以正楷書寫不可潦草。

2.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複查以1次為限。

3.請填妥本申請表，於110年4月27日(星期二)17：00前傳真本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逾期或未依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不予受理。

4.傳真號碼：(02)2773-1655；聯絡電話：(02)2772-5333分機212、226。

附錄五、技優入學招生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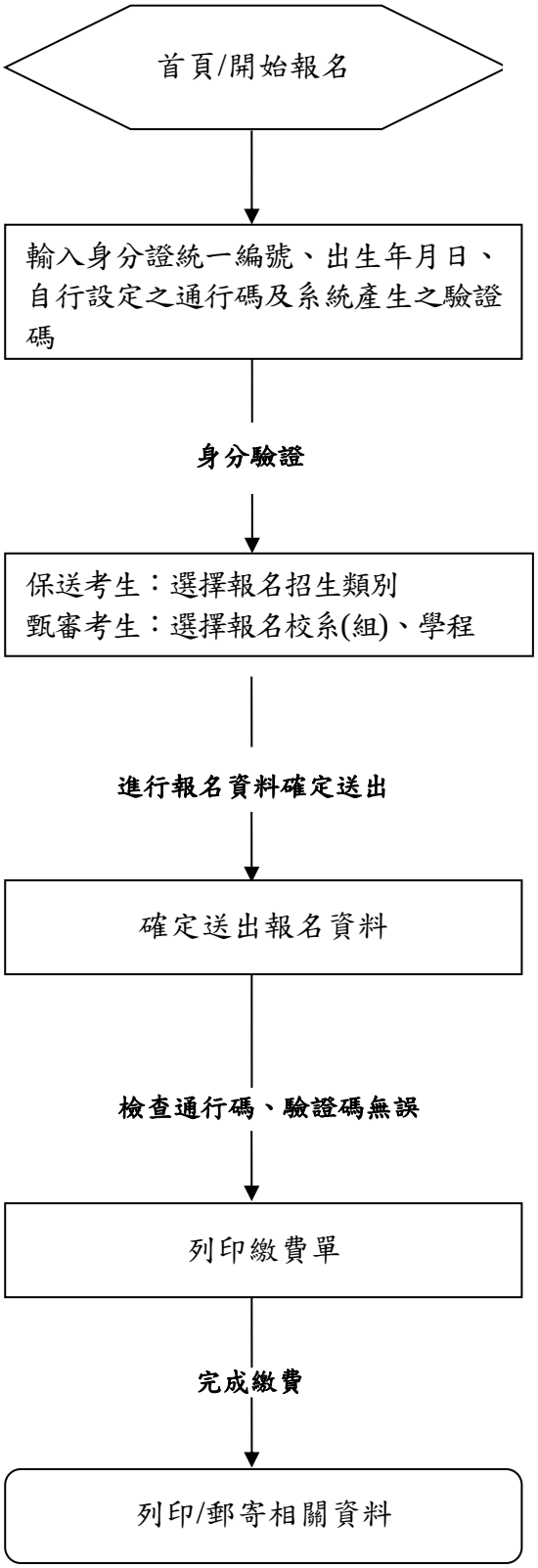

建議用IE8.0版本以上瀏覽器或是GoogleChrome瀏覽器進行操作。

須憑考生自行設定之通行碼、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登入系統。

同時符合多項職類保送資格者，限選擇1項職類參加保送。具有保送資格者，得同時參加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但以報名5個校系(組)、學程為限【含「不限類別」之校系(組)、學程】，惟甄審校院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1個系(組)、學程，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限報名1校系(組)、學程學校一覽表」。

註：考生須先通過報名資格審查後，才能進行網路報名及繳費流程。

網路報名系統僅允許上網報名1次，在未確定送出前，報名資料可修改；考生請務必審慎輸入各項報名資料，一經完成確定送出後，即不得再行更改。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報名或雖有上網報名但未確定送出者，視同放棄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1.考生可下載、列印本委員會之報名「繳費單」。
2.考生須在規定時間之內完成報名費繳交，繳款後交易明細表或收據請留存備查，不須寄回本委員會。
3.參加甄審之考生指定項目甄審費用請依各校於附錄十二「技優甄審招生學校系(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方式及說明」之說明」，於110年4月30日(星期五)前以購買中華郵政匯票方式繳付，受款人填寫報名甄審校院全名，連同書面審查資料繳寄各所報名之甄審校院。

1.考生可下載、列印報名表、信封封面。
2.參加甄審之考生請依簡章報名手續之繳寄資料規定，將資料以快遞或限時掛號方式郵寄各所報名之甄審校院。

附錄六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保送成績排名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姓名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手機	
複查項目	說明(請述明理由)		
保送成績排名			
複查結果(以下部分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簽章：_____　　年　　月　　日

說明：

1.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應親自詳細填寫正確，並以正楷書寫不可潦草。

2.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複查以1次為限。

3.請填妥本申請表，於110年5月11日(星期二)12：00前傳真本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逾期或未依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4.傳真號碼：(02)2773-1655；聯絡電話：(02)2772-5333分機212、226。

附錄七、技優保送類別、各校系(組)、學程、志願代碼及招生名額統計表

類別	類別代碼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系(組)、學程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管理類（四）	08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08001	1
護理類（一）	10	244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護理系	110001	2

附錄八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保送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報名考生 請勿填寫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統一證號)</td><td></td><td>手機</td><td colspan="2"></td></tr>
<tr><td>競賽名稱</td><td></td><td>名次</td><td></td><td>第等</td></tr>
<tr><td colspan="5">分發情況：
1.□已分發：
本人已分發第_____志願，類別代碼_____，志願代碼_____
2.□未分發
本人資格已達_____校_____系(組)錄取標準

應補(改)分發第_____志願，志願代碼_____。
年　　月　　日</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td></tr>
</table>

說明：
1.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應親自詳細填寫正確，並以正楷書寫不可潦草。
2.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複查以1次為限。
3.請填妥本申請表連同「分發志願表」，於110年5月21日(星期五)12：00前傳真本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逾期或未依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4.傳真號碼：(02)2773-1655；聯絡電話：(02)2772-5333分機212、226。

技優保送入學招生分發複查回覆表

<table>
<tr><td>複查結果(以下部分報名考生請勿填寫)</td></tr>
<tr><td>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錄九、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緩繳技術士證切結書

考生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擬參加110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甄審入學招生，_____職類_____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之學、術科測驗均已及格，但尚未取得核發之證照，故請貴會准依上述成績及格通知書(或技能檢定合格證明書)辦理報名手續。考生同意至錄取學校報到時繳交證照正本，且證照生效日期應與簡章規定之日期相符，否則願意被取消錄取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立本切結書。

此 致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原就讀學校：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十、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個別學校特殊資格限制一覽表

學校名稱	招生類別	招生系組學程	報考限制
輔英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 醫事類(一) 不限類別	護理系	限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畢業生報考。
	管理類(二) 護理類(一) 不限類別	助產與婦嬰健康照護系	
	護理類(一) 醫事類(一) 不限類別	物理治療系	限專科以上學校物理治療科或復健科物理治療組畢業生報考
	食品技術類 管理類(四) 不限類別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如非醫事檢驗(技術)科或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畢業者，在學期間未修習並通過考選部規範之考照科目及實習時數者，因受教育部醫教會規定，畢業時無法取得應考醫事檢驗師資格。
弘光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	護理系	限護理專科畢業生報考。
中臺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	護理系	限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畢業生報考。
	醫事類(一)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限專科學校醫事技術科(組)醫事檢驗科(組)、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組)畢(肄)業者報考。
	電子類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限專科學校放射技術相關科畢(肄)業者報考。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	護理系	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業生報考。

學校名稱	招生類別	招生系組學程	報考限制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	護理系	限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畢(肄)業生報考。
	醫事類(一)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限專科學校醫事檢驗(技術)科、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組)畢業。
美和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	護理系	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業生或五專護理科修滿220學分(含)以上之學生報考。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	護理系	護理系及呼吸照護系，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業生或五專護理科修滿220學分(含)以上之學生報考。
		呼吸照護系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	護理系	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業生報考。
亞東技術學院	護理類(一)	護理系	限專科(含)以上護理科畢(肄)業者報考。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護理類(一)	護理系	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肄)業者始得報考。

附錄十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限報名 1 校系(組)、學程之學校一覽表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22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237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說明：符合甄審資格者，最多可報名 5 個校系(組)、學程為限【含「不限類別」之校系(組)、學程】。但甄審校院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 1 個系(組)、學程。

附錄十二　技優甄審招生學校各系（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方式及說明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模具工程系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3機械類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03001	--	--	2	優待加分比例
招生名額	2	--	--	3	特殊表現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自傳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必繳：學歷證件（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含成績百分比及名次）、自傳。 2.選繳：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專業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檢定、特殊才能、成果作品、社團參與、學生幹部）。	僅書面資料審查，無面試、筆試。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 1.學業成績 40%。 2.自傳內容 10%。 3.特殊表現 50%。

備　　註	1.本系學生於〈建工〉校區上課。 2.書面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3.繳交資料不再歸還，正本請自行留存。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6管理類（一）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06001	--	--	2	優待加分比例
招生名額	2	--	--	3	學業及潛力評估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各項服務表現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必繳：學歷證件（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 2.選繳：歷年成績單正本、自傳及讀書計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參加社團幹部、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特殊才能、成果作品）等。	僅書面資料審查，無面試、筆試。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 1.學業及潛力評估 50%。 2.各項服務表現 50%。

備　　註	1.本系學生於〈建工〉校區上課。 2.通過全民英檢初級者甄試書面資料審查加3分、中高級加5分、高級加10分，至書面資料審查總分100分為止。 3.書面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4.繳交資料不再歸還，正本請自行留存。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7管理類（二）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英檢測驗成績
志願代碼	207001	--	--	2	獲獎或技術證照
招生名額	4	--	--	3	中文及英文自傳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在校歷年成績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英檢測驗成績（如：托福（TOEFL）、TOEIC、IELTS、全民英檢等英語文測驗成績）。 2.獲獎或技術證照：聯合甄選委員會認可競賽之獲獎證明或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照影本。 3.中文自傳（不得超過700字）及英文自傳（不得超過700字）。 4.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僅書面資料審查，無面試、筆試。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 1.英檢測驗成績 40%。 2.獲獎或技術證照：聯合甄選委員會認可競賽之獲獎證明或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照 30%。 3.中文及英文自傳 15%。 4.在校歷年成績 15%。

備　　註	1.本系學生於〈第一〉校區上課。 2.書面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3.繳交資料不再歸還，正本請自行留存。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應用日語系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99不限類別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99001	--	--	2	優待加分比例
招生名額	3	--	--	3	專業能力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活動參與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學歷證件（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 2.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3.自傳（含生涯規劃及讀書計畫）。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僅書面資料審查，無面試、筆試。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 1.學業成績與學習能力 70%。 2.社團、各項檢定證照與競賽以及各項服務表現 30%。

備　　註	1.本系學生於〈第一〉校區上課。 2.本系較適合日本語能力測驗N5或以上檢定通過之考生申請。 3.書面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4.繳交資料不再歸還，正本請自行留存。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航運技術系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99不限類別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在校成績證明
志願代碼	299002	--	--	2	英檢證明
招生名額	4	--	--	3	親筆手寫自傳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相關專業證照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讀書計畫。 2.親筆手寫自傳。 3.相關專業證照影本。 4.其他優良事蹟證明。 5.英檢證明【全民英檢初級（或等同之其他英語檢定）及格以上】。 6.成績單（最高學歷）。 7.學歷證件（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	僅書面資料審查，無面試、筆試。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 1.讀書計畫 10%。 2.親筆手寫自傳 10%。 3.相關專業證照 10%。 4.其他優良事蹟證明 10%。 5.英檢證明 30%。 6.在校成績證明 30%。

備　　註	1.本系學生於〈旗津〉校區上課。 2.自102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英語畢業門檻（相當於多益400分程度）。 3.欲從事海勤工作之學生，建議航海人員視力經矯正後須達0.5，並符合船員體檢資格。 4.書面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5.繳交資料不再歸還，正本請自行留存。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輪機工程系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99不限類別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99003	--	--	2	英檢證明
招生名額	5	--	--	3	成績證明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自傳及讀書計畫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親筆手寫自傳。 2.讀書計畫。 3.相關專業證照影本。 4.英檢證明【全民英檢初級（或等同之其他英語檢定）及格以上】。 5.成績單（最高學歷）。 6.學歷證件（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 7.其他有利審查文件（三等親（含）以內親屬任職於航輪海勤工作者）。	僅書面資料審查，無面試、筆試。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 1.親筆手寫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一篇 40%。 2.專業能力 20%。 3.其他能力證明（英文或其他競賽）20%。 4.英檢證明 10%。 5.成績證明 10%。

備　　註	1.本系學生於〈旗津〉校區上課。 2.本系因性質特殊，為使學生畢業後具備符合國際海事公約規範之相關知能，故報考生若未修習本系所列課程者，於入學後須補修相關課程（以本系網頁公告內容為準），實際開設課程視學生需求而訂，並有隨四技或五專高年級班級選修之可能性。 3.欲從事海勤工作之學生，建議輪機人員視力經矯正後須達0.4，並符合船員體檢資格。 4.書面資料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繳交資料不再歸還。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1電機類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相關證照及競賽成果
志願代碼	201001	--	--	2	履歷自傳
招生名額	4	--	--	3	歷年成績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優待加分比例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必繳： 1.歷年成績單正本(應屆畢業生必須附前五學期成績；已畢業生為六學期，並必須含排名資訊)。 2.履歷自傳（A4格式，含就學動機、讀書計畫，字數1000字內）。 3.學歷證件(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影本請加蓋學校章戳。 選繳： 1.相關競賽成果證明、專題製作成果。 2.證照證明。 3.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 4.學習計畫書。	1.歷年成績15%。 2.履歷自傳25%。 3.相關證照及競賽成果及其他有利佐審資料60%。

備　　註	
	1.學歷證件或證照請勿寄送正本。書審資料以A4格式為原則，資料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 2.歷年成績單應含排名/班級人數/成績百分比，且須加蓋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請『勿』用掃描影印本。. 3.本系指定項目甄審僅採書面資料審查，不另舉行面試，申請生不用到校。 4.本校招生諮詢電話05-6315106、05-6314790，傳真：05-6310857。 5.如有未盡事宜請依本校通知及網站公告為準。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2電子類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優待加分比例
志願代碼	202001	--	--	2	相關證照及競賽成果
招生名額	4	--	--	3	履歷自傳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歷年成績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必繳： 1.歷年成績單正本(應屆畢業生必須附前五學期成績；已畢業生為六學期，並必須含排名資訊)。 2.履歷自傳（A4格式，含就學動機、讀書計畫，字數1000字內）。 3.學歷證件(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影本請加蓋學校章戳。 選繳： 1.相關競賽成果證明、專題製作成果。 2.證照證明。 3.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 4.學習計畫書。	1.歷年成績30%。 2.履歷自傳20%。 3.相關證照及競賽成果及其他有利佐審資料50%。

備　　註	
	1.學歷證件或證照請勿寄送正本。書審資料以A4格式為原則，資料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 2.歷年成績單應含排名/班級人數/成績百分比，且須加蓋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請『勿』用掃描影印本。. 3.本系指定項目甄審僅採書面資料審查，不另舉行面試，申請生不用到校。 4.本校招生諮詢電話05-6315106、05-6314790，傳真：05-6310857。 5.如有未盡事宜請依本校通知及網站公告為準。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9設計類（二）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歷年成績
志願代碼	209001	--	--	2	相關證照及競賽成果
招生名額	3	--	--	3	履歷自傳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優待加分比例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必繳： 1.歷年成績單正本(應屆畢業生必須附前五學期成績；已畢業生為六學期，並必須含排名資訊)。 2.履歷自傳（A4格式，含就學動機、讀書計畫，字數1000字內）。 3.學歷證件(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影本請加蓋學校章戳。 選繳： 1.相關競賽成果證明、專題製作成果。 2.證照證明。 3.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 4.學習計畫書。	1.歷年成績15%。 2.履歷自傳15%。 3.相關證照及競賽成果及其他有利佐審資料70%。

備　　註	1.學歷證件或證照請勿寄送正本。書審資料以A4格式為原則，資料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 2.歷年成績單應含排名/班級人數/成績百分比，且須加蓋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請『勿』用掃描影印本。. 3.本系指定項目甄審僅採書面資料審查，不另舉行面試，申請生不用到校。 4.本校招生諮詢電話05-6315106、05-6314790，傳真：05-6310857。 5.如有未盡事宜請依本校通知及網站公告為準。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2電子類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相關證照及競賽成果
志願代碼	202002	--	--	2	實務專題成果
招生名額	4	--	--	3	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歷年成績單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歷年成績單正本。 2.履歷自傳。 3.相關證照及競賽成果。 4.實務專題成果(不收成品，請以書面摘錄重點，若專題為多人合作完成，請說明個人負責的內容，並拍攝專題作品照片佐證)。 5.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社團參與、擔任學生幹部等資料。	1.歷年成績單：15%。 2.履歷自傳：10%。 3.相關證照及競賽成果：25%。 4.實務專題成果(不收成品，請以書面摘錄重點，若專題為多人合作完成，請說明個人負責的內容，並拍攝專題作品照片佐證)：25%。 5.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社團參與、擔任學生幹部等資料：25%。

備　　註	1.本系課程含實務技術操作，學生需透過親自操作儀器設備來完成實作成果，個人須具備獨立操作能力及安全維護能力。 2.書面資料審查所繳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健康事業管理系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7管理類（二）	書面審查	100%	1	書面審查
志願代碼	207002	--	--	2	領導經驗、證照競賽
招生名額	10	--	--	3	活動參與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讀書計畫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讀書計畫：1,200字之內為原則，其內容應包含：（1）自傳。（2）對健康事業管理的認知說明與就讀的原因。（3）未來四年規劃。 2.專科歷年成績單。 3.活動參與：專科時期獎狀證照、競賽成果、社團表現等證明。 4.領導經驗、設計作品、工作經驗等證明。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 1.讀書計畫，10%。 2.校內校外活動參與，20%。 3. 其他項：領導經驗、證照、競賽、全國性競賽(如:全國性商業類技藝競賽、「商業簡報」競賽等)等相關證明，30% 4.校內成績，40%。

備　　註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9設計類（二）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09002	--	--	2	活動參與
招生名額	1	--	--	3	其他項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讀書計畫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讀書計畫：1,200字之內為原則，其內容應包含：（1）自傳。（2）選擇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就讀的原因。（3）未來的抱負。 2.活動參與：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專題作品、競賽成果、社團、幹部等資料。 3.其他項：領導經驗、設計作品、工作經驗等證明。 4.書審資料總頁數以A4大小，30頁為限。	資料審查評分標準： 1.讀書計畫30%。 2.活動參與40%。 3.其他項：領導經驗、設計作品、工作經驗等證明30%。

備　　註	本系數位學習及教材製作課程包含證照類課程可參加ITE證照考試(數位教學設計專員、線上課程帶領專業人員)。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0護理類（一）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10001	--	--	2	活動參與
招生名額	1	--	--	3	其他項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讀書計畫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讀書計畫：1,200字之內為原則，其內容應包含：（1）自傳。（2）選擇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就讀的原因。（3）未來的抱負。 2.活動參與：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專題作品、競賽成果、社團、幹部等資料。 3.其他項：領導經驗、設計作品、工作經驗等證明。 4.書審資料總頁數以A4大小，30頁為限。	資料審查評分標準： 1.讀書計畫30%。 2.活動參與40%。 3.其他項：領導經驗、設計作品、工作經驗等證明30%。

備　　註	本系數位學習及教材製作課程包含證照類課程可參加ITE證照考試(數位教學設計專員、線上課程帶領專業人員)。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嬰幼兒保育系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1幼保類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11001	--	--	2	活動參與
招生名額	10	--	--	3	其他項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讀書計畫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讀書計畫：1,200字之內為原則，其內容應包含：（1）自傳。（2）選擇嬰幼兒保育系就讀的原因。（3）未來的抱負。 2.活動參與：專科時期獎狀證照、競賽成果、社團表現等證明。 3.其他項：領導經驗、設計作品、工作經驗等證明。 4.書審資料總頁數以A4大小，30頁為限。	資料審查評分標準： 1.讀書計畫30%。 2.活動參與40%。 3.其他項：領導經驗、設計作品、工作經驗等證明30%。

備　　註	本系經教育部審認通過為「培育幼兒園教保員」系科，畢業後得予報考公私立幼兒園教保員甄試。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餐飲管理系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4餐旅類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14001	--	--	2	歷年學業成績
招生名額	2	--	--	3	證照、競賽成績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檢定合格證明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影本請加蓋學校戳章)。 2.1000字以內自傳及讀書計畫。 3.各種具體的學習成果報告。 4.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參與證明。 5.證照、檢定合格證明、競賽成績等專業能力證明文件。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 1.學習潛力（40%）。 2.學習成績（20%）。 3.能力證明（40%）。

備　　註	1.書面審查資料請以影本繳交，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2.本系無須修讀「校外參訪課程研習」學分。 3.如有相關問題請電洽本系電話：(07)806-0505轉20301。 4.本系相關資訊，可至http://fb.nkuht.edu.tw　查詢。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會計資訊系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7管理類（二）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07003	--	--	2	專業能力
招生名額	4	--	--	3	學習能力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優待加分百分比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歷年成績單及排名（含名次/人數） 2.自傳、簡歷與學習計畫。 3.專業技能證照、英文能力證照（影本）。 4.其它足以證明考生各項能力之作品或文件。	書面資料評分標準如下： 1.學習能力（40%）：學歷、歷年成績單（含名次/人數）、自傳、簡歷與學習計畫、班級與社團經歷證明。 2.專業能力（60%）：專業技能證照（會計類證照尤佳）、競賽成果、英語能力檢定。

備　　註	1.本系訂有英文能力、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二技修業相關規定，詳參本系網頁公告。(網址http://acct.nutc.edu.tw/) 2.本系課程設計為進階會計課程，在專科未修習會計課程者請審慎考量。四年級下學期有選修科目「企業會計實習」，有意願修習者可進行全學期校外實習。 3.指定項目甄審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書面資料審查所繳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流通管理系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7管理類（二）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07004	--	--	2	優待加分百分比
招生名額	5	--	--	3	專業技能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學習技能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歷年成績單。 2.名次證明書或其他足以證明名次之文件（如成績單上加列名次）。 3.自傳。 4.學習計畫書。 5.專題製作（例如:實務專題、研究專題、個人網頁..） 6.專業證照與競賽成果證明。 7.其他足以證明考生各項能力之作品或文件。	書面資料評分標準如下: 1.專業技能（50%）：專業證照、競賽成果、專題製作、技能與專長等。 2.學習技能（50%）：歷年成績、學歷、自傳與學習計畫書、社團、人格特質、其他繳交資料。

備　　註	1.指定項目甄審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2.書面資料審查所繳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7管理類（二）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07005	--	--	2	優待加分百分比
招生名額	6	--	--	3	歷年成績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自傳及學習計畫書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歷年成績單。 2.名次證明書（如成績單上加列名次）。 3.自傳及學習計畫書。 4.專業相關公司實習或工作經驗證明與簡歷。 5.專題製作（例如實務或研究專題、個人網頁...）。 6.專業競賽得獎證明。 7.相關證照。 8.其他可以證明考生各項能力之作品或文件。	書面資料評審標準如下: 1.歷年成績（50%）: 含在校成績、名次。 2.自傳（20%）: 含自傳、學習計劃書。 3.其它（30%）: 含證照、競賽成果、技能與專長、專題製作、專業相關公司實習或工作經驗證明與簡歷、專業競賽資料或其他繳交資料。

備　　註	1.指定項目甄審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2.書面資料審查所繳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7管理類（二）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07006	--	--	2	英語能力檢定證照
招生名額	1	--	--	3	專業技能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優待加分百分比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歷年成績單。 2.英語能力檢定證照。 3.專業能力證照或競賽得獎證明。 4.社團課外活動參與證明。 5.中文及英文自傳。 6.其他語文相關之作品。	書面資料評分標準如下： 1.歷年成績（30%）。 2.英語能力檢定證照（30%）。 3.專業技能（15%）：專業能力證照或競賽得獎證明。 4.社團課外活動參與證明（10%）。 5.中文及英文自傳（10%）。 6.其他語文相關之作品（5%）。

備　　註	1.本校就讀期間，須於畢業前通過等同於多益TOEIC 785分（含）以上之英文檢定，或其他同等級英文能力證明，詳參本系網頁公告。(網址 http://fl.nutc.edu.tw) 2.指定項目甄審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3.書面資料審查所繳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7管理類（二）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07007	--	--	2	優待加分百分比
招生名額	5	--	--	3	技能及經歷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歷年成績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 2.簡歷、自傳及讀書計畫。 3.專業技能及語文能力證照。 4.專業相關公司實習或工作經驗證明。	書面資料評審標準如下: 1.歷年成績（40%）。 2.技能及經歷（60%）：簡歷、自傳及讀書計畫、專業技能及語文能力證照、專業相關公司實習或工作經驗證明。

備　　註	1.本系訂有國貿證照畢業門檻及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請詳參本系網頁公告(網址http://it.nutc.edu.tw/)。 2.指定項目甄審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3.書面資料審查所繳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保險金融管理系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7管理類（二）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07008	--	--	2	優待加分百分比
招生名額	5	--	--	3	歷年成績與自傳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專業技能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 2.相關證照與競賽得獎證明。 3.專業相關公司實習或工作經驗證明與簡歷。 4.自傳。 5.其他足以證明考生各項能力之作品或文件。	書面資料評分標準如下： 1.歷年成績與自傳（60%）。 2.專業技能（40%）：專業證照、競賽成果、專業作品。

備　　註	1.本系訂有英文能力及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詳參本系網頁公告。(網址 http://if.nutc.edu.tw/) 2.本系課程著重實務與協調溝通。專題製作之相關課程、或校外實習課程，須擇一修習。 3.指定項目甄審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4.書面資料審查所繳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7管理類（二）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07009	--	--	2	優待加分百分比
招生名額	3	--	--	3	歷年成績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個人特質與技能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歷年成績單。 2.履歷自傳。 3.學歷證件(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 4.專業技能及語言能力證照(影本)。	書面資料評分標準如下： 1.歷年成績（60%）。 2.個人特質與技能（40%）：自傳、專業技能及語文能力證照。

備　　註	1.本校就讀期間，須於畢業前考取「專業證照」畢業規定，詳參本系網頁公告。網址:http://dscsm.nutc.edu.tw/ 2.為培養學生社會關懷素質，就讀期間每學期須完成至少10小時志工服務時數。 3.部分課程需進行校外實習，並取得「照顧服務員」證照，須具備解說(口語、肢體)及實務操作能力，請考生斟酌考量。 4.指定項目甄審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書面資料審查所繳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應用日語系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7管理類（二）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07010	--	--	2	歷年成績
招生名額	1	--	--	3	外語能力檢定證照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優待加分百分比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歷年成績單。 2.外語能力檢定證照。 3.中、日文履歷自傳。 4.商學相關或其他證照、比賽得獎證明、社團課外活動參加證明、社會服務、工作經驗證明等有利甄審之證明。	書面資料評分標準如下: 1.歷年成績（40%）。 2.外語能力檢定證照（20%）。 3.中、日文履歷自傳（10%）。 4.其他佐證資料（30%）：商學相關或其他證照、比賽得獎、參與社團課外活動或社會服務、工作經驗等有利甄審之證明。

備　　註	1.申請者應出具日語能力檢定N3程度(含)以上或相當於N3程度之佐證資料。 2.本系訂有日語能力及商務能力畢業門檻：須有「日語文能力及商務能力相關檢定」證明，相關規定詳參本系網頁公告。 3.指定項目甄審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4.書面資料審查所繳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商業經營系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7管理類（二）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07011	--	--	2	優待加分百分比
招生名額	3	--	--	3	學習技能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專業技能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排名)。 2.履歷自傳與學習計畫書。 3.外語能力檢定證照。 4.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其他足以證明考生各項能力之作品或文件。 5.專題作品或學習成果發表證明。 6.專業證照與相關競賽成果證明。	書面資料評分標準如下： 1.學習技能（60%）:歷年成績單、履歷自傳與學習計畫書、外語能力檢定證照、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其他足以證明考生各項能力之作品或文件。 2.專業技能（40%）:專題作品或學習成果發表證明、專業證照與相關競賽成果證明。

備　　註	1.本系訂有專業能力畢業門檻，詳參本系網頁公告(網址：https://bm.nutc.edu.tw)。 2.指定項目甄審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3.書面資料審查所繳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8管理類（四）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志願代碼	208001	--	--	2	優待加分百分比
招生名額	11	--	--	3	個人特質與專業技能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歷年成績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2.專題作品。 3.專業及語文能力證照證明。 4.簡歷自傳讀書計畫。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成果、社團參與等）。	書審資料評分標準如下： 1.歷年成績（30% ）。 2.個人特質與專業技能（50%）：自傳、專業技能及語文能力證照。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20%）。

備　　註	1.本系課程設計為進階資管課程，須具備基礎學科能力(如曾修習程式設計或資料庫理論等)。 2.指定項目甄審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3.書面資料審查所繳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商業設計系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9設計類（二）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09003	--	--	2	優待加分百分比
招生名額	6	--	--	3	技術士證照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競賽成果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歷年成績單。 2.設計相關技術士證照。 3.設計相關之競賽成果證明或其他能力證明。 4.社團參與或學生幹部證明。 5.自傳500字以內，略述個人的生涯規劃、人文素養與專長能力。	書面資料評分標準如下： 1.歷年成績（30%）。 2.技術士證照（20%）。 3.競賽成果（20%）。 4.其他（30%）：自傳、社團與幹部資歷與其他能力證明。

備　　註	1.本系學習內容包含色彩計劃、影像處理、插畫、繪畫等課程，須具備視覺設計與色彩判定能力。 2.指定項目甄審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3.書面資料審查所繳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美容系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5化妝品類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優待加分百分比
志願代碼	215001	--	--	2	書面資料審查
招生名額	11	--	--	3	作品集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歷年競賽及特殊事蹟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歷年競賽紀錄證明影本及特殊事蹟證明影本。 2.作品集。 3.自傳履歷（僅參考不列入計分）。	書面資料評分標準如下： 1.歷年競賽紀錄及特殊事蹟（50%）。 2.作品集（50%）。

備　　註	1.本系專業相關課程內容包含色彩設計、影像設計，須具備觀察及顏色辨識能力，並實務操作與專題製作課程；另本系課程含實驗/實習操作，須具備操作儀器及機具設備之能力，基於考量實驗操作危險性與結果判斷之需要，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能力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2.指定項目甄審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3.書面資料審查所繳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財務金融系(臺北校區)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7管理類（二）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學習能力
志願代碼	207012	--	--	2	證照證明
招生名額	3	--	--	3	專業成果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其他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必繳： 1.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總平均及名次）。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證照、檢定合格證明。 選繳： 1.相關競賽成果證明。 2.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 *送審資料請依序排列，缺項以零分計。 *送審資料不再歸還。	1.證照證明(40%)：證照、檢定合格證明。 2.專業成果(20%)：專題成果報告。 3.學習能力(30%)：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排名)、自傳及讀書計畫、學生幹部或參與社團證明。 4.其他(10%)：競賽成果證明、獎狀證明、其他可供證明之文件等。

備　　註	1.本校實施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2.本系實施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財政稅務系(臺北校區)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7管理類（二）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學習能力
志願代碼	207013	--	--	2	證照證明
招生名額	3	--	--	3	服務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自傳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2.財稅、會計、語文專業證照或檢定證明、縣市級以上之競賽成果證明。 3.學生幹部、參與社團及各類服務證明。 4.自傳(請以A4紙張1200個字內橫式繕打)， *送審資料請依序排列，缺項以零分計。 *送審資料不再歸還。	1.學習能力（40%）。 2.證照證明（40%）。 3.服務（15%）。 4.自傳（5%）。

備　　註	1.本系實施財稅專業能力畢業門檻。 2.本系實施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國際商務系(臺北校區)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7管理類（二）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證照證明
志願代碼	207014	--	--	2	專業成果
招生名額	3	--	--	3	學習能力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其他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必繳： 1.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名次）。 2.自傳與讀書計畫。 3.專題成果報告。 4.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 5.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 選繳：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送審資料請依序排列，缺項以零分計。 *送審資料不再歸還。	1.證照證明(40%):證照、檢定合格證明等。 2.學習能力(30%):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自傳及讀書計畫、學生幹部或參與社團證明。 3.專業成果(20%):專題成果報告。 4.其他(10%):競賽成果證明、獎狀證明、其他可供證明之文件等。

備　　註	1.本系實施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2.本系實施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企業管理系(臺北校區)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7管理類（二）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證照證明
志願代碼	207015	--	--	2	學習能力
招生名額	4	--	--	3	專業成果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其他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必繳： 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2.自傳及讀書計畫(1000字以內之自傳與讀書計畫。如成長背景、求學經歷、學習規劃、生涯規劃、社團參與及專長培養等)。 3.證照證明。 4.在學期間歷年獎懲紀錄。 選繳： 1.社團參與。 2.學生幹部證明。 3.專題作品。 4.競賽成果證明。	1.證照證明(40%)：證照、檢定合格證明、結訓證明等。 2.學習能力(30%)：自傳及讀書計畫。歷年成績之分數、等第(含名次)及在學期間歷年獎懲記錄、學生幹部及參與社團證明。 3.專業成果(20%)：學術作品、設計作品及專題成果報告等。 4.其他(10%)：由高中職以上教育單位及政府機關所主辦之技(藝)能競賽可供證明之文件、獎狀證明、其他可供證明之文件。

備　　註	1.自107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學生，入學前未修習過「初級會計學」者，得於修業第一學年上學期時修習「初級會計學」(0學分2小時)。 2.本校實施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3.本系實施企管專業能力畢業門檻。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會計資訊系(臺北校區)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7管理類（二）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證照證明
志願代碼	207016	--	--	2	專業成果
招生名額	3	--	--	3	學習能力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其他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必繳： 1.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名次）。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證照證明。 選繳： 1.社團參與證明。 2.學生幹部證明。 3.專題成果報告。 4.競賽成果證明等。 *送審資料請依序排列，缺項以零分計。 *送審資料不再歸還。	1.證照證明(40%)：證照、檢定合格證明。 2.學習能力(30%)：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自傳及讀書計畫、學生幹部或社團參與證明。 3.專業成果(20%)：專題成果報告。 4.其他(10%)：競賽成果證明、獎狀證明、其他可供證明之文件。

備　　註	1.本校實施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 2.本系實施會計專業能力畢業門檻。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商業設計管理系(桃園校區)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7管理類（二）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學習能力
志願代碼	207017	--	--	2	專業成果
招生名額	4	--	--	3	證照證明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其他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必繳： 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2.自傳。 3.專題成果作品。 4.證照及相關競賽成果證明。 *送審資料請依序排列，缺項以零分計。 *送審資料不再歸還。	1.學習能力(40%)：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自傳及讀書計畫、學生幹部或參與社團證明。 2.專業成果(30%)：專題成果報告。 3.證照證明(20%)：證照、檢定合格證明。 4.其他(10%)：競賽成果證明、獎狀證明、其它可供證明之文件。 *競賽及專題若為多人完成，須註明自己所負責的部分及工作。

備　　註	1.本校實施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2.本校實施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應用外語系(臺北校區)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7管理類（二）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證照證明
志願代碼	207018	--	--	2	專業成果
招生名額	1	--	--	3	學習能力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其他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2.專業證照或檢定合格證明。 3.英文自傳與英文讀書計畫。 4.學生幹部或參與社團證明。 5.專題成果報告。 6.其他可供證明之文件。 *送審資料請依序排列，缺項以零分計。 *送審資料不再歸還。	1.證照證明(40%)：證照、檢定合格證明。 2.學習能力(30%)：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自傳及讀書計畫、學生幹部或參與社團證明。 3.專業成果(20%)：專題成果報告。 4.其他(10%)：競賽成果證明、獎狀證明、其他可供證明之文件。

備　　註	本系實施英文能力畢業門檻。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資訊管理系(臺北校區)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8管理類（四）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專業成果
志願代碼	208002	--	--	2	學習能力
招生名額	4	--	--	3	證照證明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其他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專題作品（資訊專題為主）。 2.競賽得獎證明（資訊競賽為主及其他加分項）。 3.證照（以資訊證照為主）。 4.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5.自傳。 6.其他可供證明之文件。 *送審資料請依序排列，缺項以零分計。 *送審資料不再歸還。	1.證照證明(30%)：以資訊相關證照為主，其他證照則為輔助參考、檢定合格證明。 2.專業成果(30%)：專題製作成果，以資訊系統製作為主，其他系統則為輔助參考。 3.學習能力（30%）：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自傳及讀書計畫、學生幹部或參與社團證明。 4.其他(10%)：競賽成果證明、獎狀證明、其他可供證明之文件。

備　　註	1.競賽及專題為同學於專科完成的作品，若為多人完成，則請註明自己所負責之工作。 2.證照、比賽得獎證明及特殊才藝證明有助於書面審查的加分，以資訊相關競賽為主，依國際性、全國性、區域性及校內比賽等不同等級依序評分，是否達到本系可以加分之標準由書面審查委員審議。 3.本校實施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4.本系實施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商業設計管理系(桃園校區)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9設計類（二）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學習能力
志願代碼	209004	--	--	2	專業成果
招生名額	3	--	--	3	證照證明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其他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必繳： 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2.自傳。 3.專題成果作品。 4.證照及相關競賽成果證明。 *送審資料請依序排列，缺項以零分計。 *送審資料不再歸還。	1.學習能力(40%)：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自傳及讀書計畫、學生幹部或參與社團證明。 2.專業成果(30%)：專題成果報告。 3.證照證明(20%)：證照、檢定合格證明。 4.其他(10%)：競賽成果證明、獎狀證明、其它可供證明之文件。 *競賽及專題若為多人完成，須註明自己所負責的部分及工作。

備　　註	1.本校實施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2.本校實施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南臺科技大學 休閒事業管理系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7管理類（二）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歷年成績
志願代碼	207019	--	--	2	專業技能檢定、證照
招生名額	7	--	--	3	語文能力檢定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競賽成果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一.必繳資料: 1.學歷證件影本(在校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影本請加蓋學校戳章。 2.歷年成績單(須加註各學期班排名)。 二.書面審查繳交資料： 1.專業技能檢定、證照 2.競賽成果 3.語文能力檢定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參與、幹部經歷、特殊才能、成果作品、工作經歷等)。 5.自傳	一.僅書面資料審查，無面試、筆試。 二.書面審查評分標準： 1.歷年成績 30% 2.專業技能檢定、證照 20% 3.競賽成果 10% 4.語文能力檢定 20%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參與、幹部經歷、特殊才能、成果作品、工作經歷、自傳) 20%

備　　註	1.必須取得本系認可之專業證照2張，方得畢業。 2.甄審委員會已採計優待加分之競賽或證照，於書面審查時不再重複加分。 3.備審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5化妝品類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其他佐審資料
志願代碼	215002	--	--	2	在學成績
招生名額	6	--	--	3	自傳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學習計畫書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 2.自傳。 3.學習計畫書。 4.其他佐審資料。	1.在學成績20%。 2.自傳20%。 3.學習計畫書20%。 4.其他佐審資料40%。

備　　註	其他佐審資料係指，由學生自由提供有助於書面審查之相關資料，包括： 1.各類學術作品、專題報告。 2.與報考類別相關之競賽成果、資格檢定與證照。 3.其他有關能力證明之各類成績或文件。 4.上述繳交資料概不退還。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輔英科技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系安全衛生消防組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1電機類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在學歷年成績
志願代碼	201002	--	--	2	其他特殊表現
招生名額	1	--	--	3	學習計畫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自傳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必繳： 1.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2.學習計畫 3.自傳 選繳：下述繳交資料概不退還 1.專題製作成果(如報告、作品集等)。 2.專業競賽得獎證明(如獎狀、作品等)。 3.專業相關證照或技術士證照。 4.語言能力及其它專業相關成就證明。 5.課外活動或社團參與證明。 6.學生幹部證明。 7.師長推薦函1封。	1.在學歷年成績20% 2.學習計畫20% 3.自傳20% 4.其他特殊表現40%

備　　註	◎具國家證照考場，培養環控及冷凍空調之專才 ◎產學合作教學，培養安全衛生消防及環控技術之專才 ◎擁有高證照高就業之優良傳統，畢業即就業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輔英科技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系安全衛生消防組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2電子類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在學歷年成績
志願代碼	202003	--	--	2	其他特殊表現
招生名額	1	--	--	3	學習計畫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自傳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必繳： 1.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2.學習計畫 3.自傳 選繳：下述繳交資料概不退還 1.專題製作成果(如報告、作品集等)。 2.專業競賽得獎證明(如獎狀、作品等)。 3.專業相關證照或技術士證照。 4.語言能力及其它專業相關成就證明。 5.課外活動或社團參與證明。 6.學生幹部證明。 7.師長推薦函1封。	1.在學歷年成績20% 2.學習計畫20% 3.自傳20% 4.其他特殊表現40%

備　　註	◎具國家證照考場，培養環控及冷凍空調之專才 ◎產學合作教學，培養安全衛生消防及環控技術之專才 ◎擁有高證照高就業之優良傳統，畢業即就業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輔英科技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5食品技術類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在學歷年成績
志願代碼	205001	--	--	2	其他特殊表現
招生名額	1	--	--	3	自傳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學習計畫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必繳： 1.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2.自傳 3.學習計畫 選繳：下述繳交資料概不退還 1.專題製作成果(如報告、作品集等)。 2.專業競賽得獎證明(如獎狀、作品等)。 3.專業相關證照或技術士證照。 4.語言能力及其它專業相關成就證明。 5.課外活動或社團參與證明。 6.學生幹部證明。 7.師長推薦函1封。	1.在學歷年成績40% 2.自傳20% 3.其他特殊表現30% 4.學習計畫10%

備　　註	◎培養實證檢驗醫學人才： 培養學生具備實證檢驗醫學能力，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培養跨領域生醫實務人才： 結合業界師資，以實務界問題為範本，打造具備跨領域諮詢能力的生醫技術人才 ◎培養生醫產業的管理人才： 培養學生資訊，實驗室品管與認證能力，強化學生對實驗室管理能力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輔英科技大學 健康事業管理系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7管理類（二）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學習計畫
志願代碼	207020	--	--	2	自傳
招生名額	7	--	--	3	其他特殊表現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在學歷年成績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必繳： 1.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2.學習計畫 3.自傳 選繳：下述繳交資料概不退還 1.專題製作成果(如報告、作品集等)。 2.專業競賽得獎證明(如獎狀、作品等)。 3.專業相關證照或技術士證照。 4.語言能力及其它專業相關成就證明。 5.課外活動或社團參與證明。 6.學生幹部證明。 7.師長推薦函1封。	1.在學歷年成績20% 2.學習計畫20% 3.自傳20% 4.其他特殊表現40%

備　　註	◎培植醫院等健康產業之行政管理傑出人才的搖籃為發展特色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輔英科技大學 助產與婦嬰健康照護系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7管理類（二）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在學歷年成績
志願代碼	207021	--	--	2	學習計畫
招生名額	3	--	--	3	證照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自傳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其他特殊表現或獲獎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必繳： 1.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2.學習計畫 3.自傳 選繳：下述繳交資料概不退還 1.專題製作成果（如報告、作品集等）。 2.專業競賽得獎證明（如獎狀、作品等）。 3.專業相關證照或技術士證照。 4.語言能力及其它專業相關成就證明。 5.課外活動或社團參與證明。 6.學生幹部證明。 7.師長推薦函1封。	1.在學歷年成績25%。 2.學習計畫25%。 3.自傳15%。 4.證照20%。 5.其他特殊表現或獲獎15%。

備　　註	◎培育助產與婦嬰健康照護人才 ◎培育婦女生命週期健康照護人才 ◎培育產後護理機構（坐月子中心）經營與管理人才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輔英科技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系勞工健康照護組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7管理類（二）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在學歷年成績
志願代碼	207022	--	--	2	其他特殊表現
招生名額	1	--	--	3	學習計畫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自傳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必繳： 1.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2.學習計畫 3.自傳 選繳：下述繳交資料概不退還 1.專題製作成果(如報告、作品集等)。 2.專業競賽得獎證明(如獎狀、作品等)。 3.專業相關證照或技術士證照。 4.語言能力及其它專業相關成就證明。 5.課外活動或社團參與證明。 6.學生幹部證明。 7.師長推薦函1封。	1.在學歷年成績20% 2.學習計畫20% 3.自傳20% 4.其他特殊表現40%

備　　註	◎全國第一也是唯一職護教學單位，培養勞工健康照護之專才 ◎擁有高證照高就業之優良傳統，畢業即就業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輔英科技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8管理類（四）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在學歷年成績
志願代碼	208003	--	--	2	其他特殊表現
招生名額	1	--	--	3	自傳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學習計畫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必繳： 1.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2.自傳 3.學習計畫 選繳：下述繳交資料概不退還 1.專題製作成果(如報告、作品集等)。 2.專業競賽得獎證明(如獎狀、作品等)。 3.專業相關證照或技術士證照。 4.語言能力及其它專業相關成就證明。 5.課外活動或社團參與證明。 6.學生幹部證明。 7.師長推薦函1封。	1.在學歷年成績40% 2.自傳20% 3.其他特殊表現30% 4.學習計畫10%

備　　註	◎培養實證檢驗醫學人才： 培養學生具備實證檢驗醫學能力，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培養跨領域生醫實務人才： 結合業界師資，以實務界問題為範本，打造具備跨領域諮詢能力的生醫技術人才 ◎培養生醫產業的管理人才： 培養學生資訊，實驗室品管與認證能力，強化學生對實驗室管理能力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輔英科技大學 護理系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0護理類（一）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在學歷年成績
志願代碼	210002	--	--	2	其他特殊表現
招生名額	1	--	--	3	專業相關證照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自傳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必繳： 1.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2.自傳（詳述過去個人專業發展、進修之動機、生涯規劃及自我能力評估等） 選繳： 1.專題製作成果（如報告、作品集等） 2.專業競賽得獎證明（如獎狀、作品等） 3.專業相關證照或技術士證照 4.語言能力及其他專業相關成就證明 5.課外活動、社團或志工參與證明 6.學生幹部證明 7.師長推薦函1封	1.在學歷年成績50% 2.其他特殊表現20% 3.專業相關證照20% 4.自傳10%

備　　註	本系教育特色： ◎培育優秀護理師與進階護理照護人才： 提供多元護理技能體驗訓練與專業知能課程，培育國內一流醫療場所的護理主力、高階護理人才與護理主管。 ◎培育跨文化國際照護人才： 提供跨國學習與就業機會，培訓、海外實習、就業一氣呵成，孕育國際護理照護人才 ◎培育跨領域技能健康照護事業創業人才：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輔英科技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系勞工健康照護組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0護理類（一）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在學歷年成績
志願代碼	210003	--	--	2	其他特殊表現
招生名額	1	--	--	3	學習計畫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自傳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必繳： 1.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2.學習計畫 3.自傳 選繳：下述繳交資料概不退還 1.專題製作成果(如報告、作品集等)。 2.專業競賽得獎證明(如獎狀、作品等)。 3.專業相關證照或技術士證照。 4.語言能力及其它專業相關成就證明。 5.課外活動或社團參與證明。 6.學生幹部證明。 7.師長推薦函1封。	1.在學歷年成績20% 2.學習計畫20% 3.自傳20% 4.其他特殊表現40%

備　　註	◎全國第一也是唯一職護教學單位，培養勞工健康照護之專才 ◎擁有高證照高就業之優良傳統，畢業即就業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輔英科技大學 助產與婦嬰健康照護系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0護理類（一）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在學歷年成績
志願代碼	210004	--	--	2	學習計畫
招生名額	1	--	--	3	證照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自傳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其他特殊表現或獲獎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必繳： 1.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2.學習計畫 3.自傳 選繳：下述繳交資料概不退還 1.專題製作成果（如報告、作品集等）。 2.專業競賽得獎證明（如獎狀、作品等）。 3.專業相關證照或技術士證照。 4.語言能力及其它專業相關成就證明。 5.課外活動或社團參與證明。 6.學生幹部證明。 7.師長推薦函1封。	1.在學歷年成績25%。 2.學習計畫25%。 3.自傳15%。 4.證照20%。 5.其他特殊表現或獲獎15%。

備　　註	◎培育助產與婦嬰健康照護人才 ◎培育婦女生命週期健康照護人才 ◎培育產後護理機構（坐月子中心）經營與管理人才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輔英科技大學 物理治療系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0護理類（一）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在學歷年成績
志願代碼	210005	--	--	2	各項證照
招生名額	1	--	--	3	學習計畫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自傳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其他特殊表現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必繳： 1.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2.學習計畫 3.自傳 選繳：下述繳交資料概不退還 1.專題製作成果(如報告、作品集等)。 2.專業競賽得獎證明(如獎狀、作品等)。 3.專業相關證照或技術士證照。 4.語言能力及其它專業相關成就證明。 5.課外活動或社團參與證明。 6.學生幹部證明。 7.師長推薦函1封。	1.在學歷年成績50% 2.學習計畫10% 3.自傳10% 4.各項證照20% 5.其他特殊表現10%

備　　註	◎為南台灣培育高齡物理治療專才學系。 ◎完整動作精密儀器設備，人體動作運動軌跡記錄及分析訓練模組規劃完善。 ◎輔具設計專業課程，結合高齡物理治療概念培養學生研發創新輔具能力。 ◎五專或二專未完成物理治療臨床實習者，於二技畢業後無法參加執照考試 ◎就學及實習期間須與人直接互動、久站、運用肢體使用儀器、病症判定、溝通協調建立醫病關係等，且須具有相當之視覺、聽覺、口語表達、迅速移動、控管情緒、抗壓能力。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輔英科技大學 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4餐旅類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學習計畫
志願代碼	214002	--	--	2	其他特殊表現
招生名額	3	--	--	3	自傳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在學歷年成績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必繳： 1.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2.學習計畫 3.自傳 選繳：下述繳交資料概不退還 1.專題製作成果(如報告、作品集等)。 2.專業競賽得獎證明(如獎狀、作品等)。 3.專業相關證照或技術士證照。 4.語言能力及其它專業相關成就證明。 5.課外活動或社團參與證明。 6.學生幹部證明。 7.師長推薦函1封。	1.在學歷年成績20% 2.學習計畫20% 3.自傳20% 4.其他特殊表現40%

備　　註	◎培養樂齡健康專業人才 ◎培養長期照護全方位照管人才 ◎培養高齡及長照相關事業之經營管理人才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輔英科技大學 保健營養系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4餐旅類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在學歷年成績
志願代碼	214003	--	--	2	自傳
招生名額	8	--	--	3	學習計畫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其他特殊表現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必繳： 1.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2.學習計畫 3.自傳 4.其他特殊表現： (1)專題製作成果(如報告、作品集等)。 (2)專業競賽得獎證明(如獎狀、作品等)。 (3)專業相關證照或技術士證照。	1.在學歷年成績25% 2.學習計畫30% 3.自傳20% 4.其他特殊表現25%

備　　註	◎培育營養師專技人才 ◎培育健康餐飲守護天使 ◎培育食品安全捍衛戰士 ◎培育保健產品行銷產業人才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輔英科技大學 健康事業管理系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5化妝品類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學習計畫
志願代碼	215003	--	--	2	自傳
招生名額	7	--	--	3	其他特殊表現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在學歷年成績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必繳： 1.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2.學習計畫 3.自傳 選繳：下述繳交資料概不退還 1.專題製作成果(如報告、作品集等)。 2.專業競賽得獎證明(如獎狀、作品等)。 3.專業相關證照或技術士證照。 4.語言能力及其它專業相關成就證明。 5.課外活動或社團參與證明。 6.學生幹部證明。 7.師長推薦函1封。	1.在學歷年成績20%。 2.學習計畫20%。 3.自傳20%。 4.其他特殊表現40%。

備　　註	◎培植醫院等健康產業之行政管理傑出人才的搖籃為發展特色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輔英科技大學 保健營養系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5化妝品類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在學歷年成績
志願代碼	215004	--	--	2	自傳
招生名額	8	--	--	3	學習計畫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其他特殊表現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必繳： 1.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2.學習計畫 3.自傳 4.其他特殊表現： (1)專題製作成果(如報告、作品集等)。 (2)專業競賽得獎證明(如獎狀、作品等)。 (3)專業相關證照或技術士證照。	1.在學歷年成績25% 2.學習計畫30% 3.自傳20% 4.其他特殊表現25%

備　　註	◎培育營養師專技人才 ◎培育健康餐飲守護天使 ◎培育食品安全捍衛戰士 ◎培育保健產品行銷產業人才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輔英科技大學 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5化妝品類	書面審查資料	100%	1	學習計畫
志願代碼	215005	--	--	2	其他特殊表現
招生名額	3	--	--	3	自傳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在學歷年成績單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必繳： 1.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2.學習計畫 3.自傳 選繳：下述繳交資料概不退還 1.專題製作成果(如報告、作品集等)。 2.專業競賽得獎證明(如獎狀、作品等)。 3.專業相關證照或技術士證照。 4.語言能力及其它專業相關成就證明。 5.課外活動或社團參與證明。 6.學生幹部證明。 7.師長推薦函1封。	1.在學歷年成績20% 2.學習計畫20% 3.自傳20% 4.其他特殊表現40%

備　　註	◎培養樂齡健康專業人才 ◎培養長期照護全方位照管人才 ◎培養高齡及長照相關事業之經營管理人才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輔英科技大學 護理系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6醫事類（一）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在學歷年成績
志願代碼	216001	--	--	2	其他特殊表現
招生名額	2	--	--	3	專業相關證照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自傳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必繳： 1.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2.自傳（詳述過去個人專業發展、進修之動機、生涯規劃及自我能力評估等） 選繳： 1.專題製作成果（如報告、作品集等） 2.專業競賽得獎證明（如獎狀、作品等） 3.專業相關證照或技術士證照 4.語言能力及其他專業相關成就證明 5.課外活動、社團或志工參與證明 6.學生幹部證明 7.師長推薦函1封	1.在學歷年成績50% 2.其他特殊表現20% 3.專業相關證照20% 4.自傳10%

備　　註	本系教育特色： ◎培育優秀護理師與進階護理照護人才： 提供多元護理技能體驗訓練與專業知能課程，培育國內一流醫療場所的護理主力、高階護理人才與護理主管。 ◎培育跨文化國際照護人才： 提供跨國學習與就業機會，培訓、海外實習、就業一氣呵成，孕育國際護理照護人才 ◎培育跨領域技能健康照護事業創業人才：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輔英科技大學 物理治療系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6醫事類（一）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在學歷年成績
志願代碼	216002	--	--	2	各項證照
招生名額	1	--	--	3	學習計畫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自傳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其他特殊表現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必繳： 1.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2.學習計畫 3.自傳 選繳：下述繳交資料概不退還 1.專題製作成果(如報告、作品集等)。 2.專業競賽得獎證明(如獎狀、作品等)。 3.專業相關證照或技術士證照。 4.語言能力及其它專業相關成就證明。 5.課外活動或社團參與證明。 6.學生幹部證明。 7.師長推薦函1封。	1.在學歷年成績50% 2.學習計畫10% 3.自傳10% 4.各項證照20% 5.其他特殊表現10%

備　　註	◎為南台灣培育高齡物理治療專才學系。 ◎完整動作精密儀器設備，人體動作運動軌跡記錄及分析訓練模組規劃完善。 ◎輔具設計專業課程，結合高齡物理治療概念培養學生研發創新輔具能力。 ◎五專或二專未完成物理治療臨床實習者，於二技畢業後無法參加執照考試 ◎就學及實習期間須與人直接互動、久站、運用肢體使用儀器、病症判定、溝通協調建立醫病關係等，且須具有相當之視覺、聽覺、口語表達、迅速移動、控管情緒、抗壓能力。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輔英科技大學 護理系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99不限類別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在學歷年成績
志願代碼	299004	--	--	2	其他特殊表現
招生名額	2	--	--	3	專業相關證照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自傳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必繳： 1.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2.自傳（詳述過去個人專業發展、進修之動機、生涯規劃及自我能力評估等） 選繳： 1.專題製作成果（如報告、作品集等） 2.專業競賽得獎證明（如獎狀、作品等） 3.專業相關證照或技術士證照 4.語言能力及其他專業相關成就證明 5.課外活動、社團或志工參與證明 6.學生幹部證明 7.師長推薦函1封	1.在學歷年成績50% 2.其他特殊表現20% 3.專業相關證照20% 4.自傳10%

備　　註	本系教育特色： ◎培育優秀護理師與進階護理照護人才： 提供多元護理技能體驗訓練與專業知能課程，培育國內一流醫療場所的護理主力、高階護理人才與護理主管。 ◎培育跨文化國際照護人才： 提供跨國學習與就業機會，培訓、海外實習、就業一氣呵成，孕育國際護理照護人才 ◎培育跨領域技能健康照護事業創業人才：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輔英科技大學 健康事業管理系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99不限類別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學習計畫
志願代碼	299005	--	--	2	自傳
招生名額	8	--	--	3	其他特殊表現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在學歷年成績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必繳： 1.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2.學習計畫 3.自傳 選繳：下述繳交資料概不退還 1.專題製作成果(如報告、作品集等)。 2.專業競賽得獎證明(如獎狀、作品等)。 3.專業相關證照或技術士證照。 4.語言能力及其它專業相關成就證明。 5.課外活動或社團參與證明。 6.學生幹部證明。 7.師長推薦函1封。	1.在學歷年成績20%。 2.學習計畫20%。 3.自傳20%。 4.其他特殊表現40%。

備　　註	◎培植醫院等健康產業之行政管理傑出人才的搖籃為發展特色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輔英科技大學 保健營養系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99不限類別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在學歷年成績
志願代碼	299006	--	--	2	自傳
招生名額	6	--	--	3	學習計畫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其他特殊表現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必繳： 1.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2.學習計畫 3.自傳 4.其他特殊表現： (1)專題製作成果(如報告、作品集等)。 (2)專業競賽得獎證明(如獎狀、作品等)。 (3)專業相關證照或技術士證照。	1.在學歷年成績25% 2.學習計畫30% 3.自傳20% 4.其他特殊表現25%

備　　註	◎培育營養師專技人才 ◎培育健康餐飲守護天使 ◎培育食品安全捍衛戰士 ◎培育保健產品行銷產業人才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輔英科技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系安全衛生消防組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99不限類別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在學歷年成績
志願代碼	299007	--	--	2	其他特殊表現
招生名額	2	--	--	3	學習計畫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自傳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必繳： 1.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2.學習計畫 3.自傳 選繳：下述繳交資料概不退還 1.專題製作成果(如報告、作品集等)。 2.專業競賽得獎證明(如獎狀、作品等)。 3.專業相關證照或技術士證照。 4.語言能力及其它專業相關成就證明。 5.課外活動或社團參與證明。 6.學生幹部證明。 7.師長推薦函1封。	1.在學歷年成績20% 2.學習計畫20% 3.自傳20% 4.其他特殊表現40%

備　　註	◎具國家證照考場，培養環控及冷凍空調之專才 ◎產學合作教學，培養安全衛生消防及環控技術之專才 ◎擁有高證照高就業之優良傳統，畢業即就業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輔英科技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系勞工健康照護組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99不限類別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在學歷年成績
志願代碼	299008	--	--	2	其他特殊表現
招生名額	2	--	--	3	學習計畫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自傳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必繳： 1.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2.學習計畫 3.自傳 選繳：下述繳交資料概不退還 1.專題製作成果(如報告、作品集等)。 2.專業競賽得獎證明(如獎狀、作品等)。 3.專業相關證照或技術士證照。 4.語言能力及其它專業相關成就證明。 5.課外活動或社團參與證明。 6.學生幹部證明。 7.師長推薦函1封。	1.在學歷年成績20% 2.學習計畫20% 3.自傳20% 4.其他特殊表現40%

備　　註	◎全國第一也是唯一職護教學單位，培養勞工健康照護之專才 ◎擁有高證照高就業之優良傳統，畢業即就業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輔英科技大學 助產與婦嬰健康照護系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99不限類別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在學歷年成績
志願代碼	299009	--	--	2	學習計畫
招生名額	1	--	--	3	證照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自傳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其他特殊表現或獲獎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必繳： 1.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2.學習計畫 3.自傳 選繳：下述繳交資料概不退還 1.專題製作成果（如報告、作品集等）。 2.專業競賽得獎證明（如獎狀、作品等）。 3.專業相關證照或技術士證照。 4.語言能力及其它專業相關成就證明。 5.課外活動或社團參與證明。 6.學生幹部證明。 7.師長推薦函1封。	1.在學歷年成績25%。 2.學習計畫25%。 3.自傳15%。 4.證照20%。 5.其他特殊表現或獲獎15%。

備　　註	◎培育助產與婦嬰健康照護人才 ◎培育婦女生命週期健康照護人才 ◎培育產後護理機構（坐月子中心）經營與管理人才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輔英科技大學 物理治療系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99不限類別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在學歷年成績
志願代碼	299010	--	--	2	各項證照
招生名額	1	--	--	3	學習計畫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自傳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其他特殊表現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必繳： 1.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2.學習計畫 3.自傳 選繳：下述繳交資料概不退還 1.專題製作成果(如報告、作品集等)。 2.專業競賽得獎證明(如獎狀、作品等)。 3.專業相關證照或技術士證照。 4.語言能力及其它專業相關成就證明。 5.課外活動或社團參與證明。 6.學生幹部證明。 7.師長推薦函1封。	1.在學歷年成績50% 2.學習計畫10% 3.自傳10% 4.各項證照20% 5.其他特殊表現10%

備　　註	◎為南台灣培育高齡物理治療專才學系。 ◎完整動作精密儀器設備，人體動作運動軌跡記錄及分析訓練模組規劃完善。 ◎輔具設計專業課程，結合高齡物理治療概念培養學生研發創新輔具能力。 ◎五專或二專未完成物理治療臨床實習者，於二技畢業後無法參加執照考試 ◎就學及實習期間須與人直接互動、久站、運用肢體使用儀器、病症判定、溝通協調建立醫病關係等，且須具有相當之視覺、聽覺、口語表達、迅速移動、控管情緒、抗壓能力。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輔英科技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99不限類別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在學歷年成績
志願代碼	299011	--	--	2	其他特殊表現
招生名額	1	--	--	3	自傳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學習計畫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必繳： 1.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2.自傳 3.學習計畫 選繳：下述繳交資料概不退還 1.專題製作成果(如報告、作品集等)。 2.專業競賽得獎證明(如獎狀、作品等)。 3.專業相關證照或技術士證照。 4.語言能力及其它專業相關成就證明。 5.課外活動或社團參與證明。 6.學生幹部證明。 7.師長推薦函1封。	1.在學歷年成績40% 2.自傳20% 3.其他特殊表現30% 4.學習計畫10%

備　　註	◎培養實證檢驗醫學人才： 培養學生具備實證檢驗醫學能力，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培養跨領域生醫實務人才： 結合業界師資，以實務界問題為範本，打造具備跨領域諮詢能力的生醫技術人才 ◎培養生醫產業的管理人才： 培養學生資訊，實驗室品管與認證能力，強化學生對實驗室管理能力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輔英科技大學 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99不限類別	書面審查資料	100%	1	學習計畫
志願代碼	299012	--	--	2	其他特殊表現
招生名額	5	--	--	3	自傳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在學歷年成績單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必繳： 1.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2.學習計畫 3.自傳 選繳：下述繳交資料概不退還 1.專題製作成果(如報告、作品集等)。 2.專業競賽得獎證明(如獎狀、作品等)。 3.專業相關證照或技術士證照。 4.語言能力及其它專業相關成就證明。 5.課外活動或社團參與證明。 6.學生幹部證明。 7.師長推薦函1封。	1.在學歷年成績20% 2.學習計畫20% 3.自傳20% 4.其他特殊表現40%

備　　註	◎培養樂齡健康專業人才 ◎培養長期照護全方位照管人才 ◎培養高齡及長照相關事業之經營管理人才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弘光科技大學 護理系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0護理類（一）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能力證明
志願代碼	210006	--	--	2	自傳
招生名額	36	--	--	3	讀書計畫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優待加分比例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自傳(限1500字)：基本資料、學經歷、自我專長及特質、未來展望。2.讀書計畫：學涯安排。3.能力證明（繳交影印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社團參與或社團幹部、學生幹部（含小老師）、志工服務、競賽成果、英文檢定、實務專題或個案報告、其他證照（電腦檢定、CPR、基本救命術、OSCE技術通過證明...等）。	1.自傳30% 2.讀書計畫20% 3.能力證明50%

備　　註	※書面審查資料限專科期間取得（英文檢定除外），並依序裝訂即可，概不退還。 ※心智、視覺、辨色、言語、聽力等異常或行動障礙者，請審慎考量。 ※系相關諮詢電話04-26318652轉3012 ※本系網址：http://nur.hk.edu.tw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高苑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系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9設計類（二）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歷年成績
志願代碼	209005	--	--	2	其他有利資料
招生名額	3	--	--	3	相關證照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競賽成果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歷年成績單。 2.其他有利資料：履歷自傳、技能檢定證照、競賽成果證明、專題製作報告等資料，有相關資料盡量提供，酌以加分。 3.原住民考生得提供對自身族群事務參與等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族語認證、雕刻、編織、武器、服裝、飾物及身體的裝飾圖紋、舞動表演及歌唱表演等資料），提供於備審資料中供本系審酌計分。	1.歷年成績80%。 2.其他有利資料20%。

備　　註	1.僅辦理書面資料審查，不另舉行面試。 2.所繳備審資料概不歸還，請自行保存備份。 3.本校提供各類助學金及助學貸款。入學成績優異者，另設有獎勵辦法。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中臺科技大學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2電子類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在學成績
志願代碼	202004	--	--	2	幹部及社團經驗
招生名額	5	--	--	3	競賽成果及特殊表現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優待加分比例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必繳： 1.歷年成績單。 2.在學成績名次證明書。 3.自傳含讀書計畫。 選繳：其他佐審資料	1.在學成績30%。 2.幹部及社團經驗30%。 3.競賽成果及其他特殊表現40%。(如英、日文檢定成績、論文發表證明、研究報告等)

備　　註	其他佐審資料係由學生自由提供有助於書面資料審查之相關資料，包括： 1.足證明參與社團之相關文件。 2.足證明各項競賽成果之成績或文件。 3.足證明班級幹部領導能力之相關文件。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中臺科技大學 護理系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0護理類（一）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在學成績
志願代碼	210007	--	--	2	自傳
招生名額	8	--	--	3	證照或相關競賽成果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優待加分比例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必繳： 1.專科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2.自傳含讀書計畫。 3.證照或相關競賽成果證明影本。 選繳：其他佐審資料。	1.在學成績25%。 2.自傳25%。 3.證照或相關競賽成果25%。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5%。

備　　註	其他佐審資料係由學生自由提供有助於書面資料審查之相關資料，包括： 1.足證明參與社團之相關文件。 2.足證明班級幹部領導能力之相關文件。 3.實務專題或個案報告。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中臺科技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6醫事類（一）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在學成績
志願代碼	216003	--	--	2	競賽成果
招生名額	5	--	--	3	幹部及社團經驗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其他特殊表現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優待加分比例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必繳： 1.歷年成績單。 2.在學成績名次證明書。 3.自傳含讀書計畫。 選繳：其他佐審資料。	1.在學成績25%。 2.競賽成果25%。 3.幹部及社團經驗25%。 4.其他特殊表現25%。

備　　註	其他佐審資料係由學生自由提供有助於書面資料審查之相關資料，包括： 1.足證明參與社團之相關文件。 2.足證明各項競賽成果之成績或文件。 3.足證明班級幹部領導能力之相關文件。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中臺科技大學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99不限類別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在學成績
志願代碼	299013	--	--	2	幹部及社團經驗
招生名額	5	--	--	3	競賽成果及特殊表現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優待加分比例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必繳： 1.歷年成績單。 2.在學成績名次證明書。 3.自傳含讀書計畫。 選繳：其他佐審資料	1.在學成績30%。 2.幹部及社團經驗30%。 3.競賽成果及其他特殊表現40%。

備　　註	其他佐審資料係由學生自由提供有助於書面資料審查之相關資料，包括： 1.足證明參與社團之相關文件。 2.足證明各項競賽成果之成績或文件。 3.足證明班級幹部領導能力之相關文件。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旅館管理系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7管理類（二）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07023	--	--	2	優待加分比例
招生名額	8	--	--	3	履歷自傳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專科歷年成績單。 2.履歷自傳（限A4規格）。 3.證照或相關競賽成果證明影本。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書面審查資料評分標準： 1.專科歷年成績10%。 2.履歷自傳40%。 3.證照或相關競賽成果20%。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0%。

備　　註	1.所繳書面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2.本系僅採書面資料審查，考生不必親自到校。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餐飲系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4餐旅類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14004	--	--	2	優待加分比例
招生名額	2	--	--	3	履歷自傳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專科歷年成績單。 2.履歷自傳（限A4規格）。 3.證照或相關競賽成果證明影本。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書面審查資料評分標準： 1.專科歷年成績10%。 2.履歷自傳40%。 3.證照或相關競賽成果20%。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0%。

備　　註	1.所繳書面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2.本系僅採書面資料審查，考生不必親自到校。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護理系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0護理類（一）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學業成績
志願代碼	210008	--	--	2	競賽成果
招生名額	5	--	--	3	學習計畫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履歷表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2.書面資料審查含在校成績、競賽成果、履歷表、學習計畫及自傳。 3.原住民考生可提供「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相關活動」證明（如具有對自身族群事務參與熱情及見解等相關文件），可提供於備審資料中審酌計分。	評分標準： 學業成績佔60％、其他審查成績佔40％。

備　　註	1.限護理科畢業生報考。 2.書面資料審查所繳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考生自行影印備用。 3.原住民考生可提供「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相關活動」證明（如具有對自身族群事務參與熱情及見解等相關文件），可提供於備審資料中審酌計分。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製藥工程系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4化工類	書面審查資料	100%	1	歷年成績
志願代碼	204001	--	--	2	自傳
招生名額	4	--	--	3	學習計畫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歷年成績 2.自傳 3.學習計畫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歷年成績30% 2.自傳20% 3.學習計畫20%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0%

備　　註	1.本系培育醫藥（含化妝品、保健食品）之製造、檢測及管理人才，最後一學期藥廠帶薪實習，表現合格藥廠即錄用，畢業即就業。 2.其他佐審資料係指由學生自由提供有助於書面審查之相關資料，包括： (1) 各類學術作品、競賽成果或專題報告、資格檢定或結訓證書及其他有關能力證明之各類成績或文件。 (2) 對於曾參與社團及擔任學生幹部等足資證明領導能力之相關文件。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食品營養系營養組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5食品技術類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歷年成績單
志願代碼	205002	--	--	2	自傳
招生名額	5	--	--	3	證照或競賽成果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其他佐審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證照或競賽成果。 4.其他佐審資料。	1.歷年成績單40%。 2.自傳10%。 3.學習計畫書20%。 4.其他佐審資料30%

備　　註	其他佐審資料係指由學生自由提供有助於書面審查之相關資料，包括： 1.各類學術作品、競賽成果或專題報告、資格檢定或結訓證書及其他有關能力證明之各類成績或文件。 2.對於曾參與社團及擔任學生幹部等足資證明領導能力之相關文件。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系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6管理類（一）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歷年成績單
志願代碼	206002	--	--	2	自傳
招生名額	3	--	--	3	學習計畫書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其他佐審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學習計畫書。 4.其他佐審資料。	1.歷年成績單40%。 2.自傳10%。 3.學習計畫書10%。 4.其他佐審資料40%。

備　　註	其他佐審資料係指由學生自由提供有助於書面審查之相關資料，包括： 1.各類學術作品、競賽成果或專題報告、資格檢定或結訓證書及其他有關能力證明之各類成績或文件。 2.對於曾參與社團及擔任學生幹部等足資證明領導能力之相關文件。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調理保健技術系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6管理類（一）	書面審查資料	100%	1	歷年成績單
志願代碼	206003	--	--	2	能力證照證明
招生名額	3	--	--	3	社團參與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其他佐審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歷年成績單。 2.其他佐審資料。	1.歷年成績單60%。 2.其他佐審資料40%。

備　　註	其他佐審資料係指由學生自由提供有助於書面審查之相關資料，包括： 1.各類學術作品、競賽成果或專題報告、資格檢定或結訓證書及其他有關能力證明之各類成績或文件。 2.對於曾參與社團及擔任學生幹部等足資證明領導能力之相關文件。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系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6管理類（一）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歷年成績
志願代碼	206004	--	--	2	自傳
招生名額	4	--	--	3	學習計畫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歷年成績 2.自傳 3.學習計畫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歷年成績30% 2.自傳20% 3.學習計畫20%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0%

備　　註	1.教育部109學年度核准設立二技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系。 2.其他佐審資料係指由學生自由提供有助於書面審查之相關資料，包括： (1) 各類學術作品、競賽成果或專題報告、資格檢定或結訓證書及其他有關能力證明之各類成績或文件。 (2) 對於曾參與社團及擔任學生幹部等足資證明領導能力之相關文件。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系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0護理類（一）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歷年成績單
志願代碼	210009	--	--	2	自傳
招生名額	2	--	--	3	學習計畫書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其他佐審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學習計畫書。 4.其他佐審資料。	1.歷年成績單40%。 2.自傳10%。 3.學習計畫書10%。 4.其他佐審資料40%。

備　　註	其他佐審資料係指由學生自由提供有助於書面審查之相關資料，包括： 1.各類學術作品、競賽成果或專題報告、資格檢定或結訓證書及其他有關能力證明之各類成績或文件。 2.對於曾參與社團及擔任學生幹部等足資證明領導能力之相關文件。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護理系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0護理類（一）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歷年成績單
志願代碼	210010	--	--	2	自傳
招生名額	20	--	--	3	學習計畫書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其他佐審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學習計畫書。 4.其他佐審資料。	1.歷年成績單40%。 2.自傳10%。 3.學習計畫書10%。 4.其他佐審資料40%。

備　　註	其他佐審資料係指由學生自由提供有助於書面審查之相關資料，包括： 1.各類學術作品、競賽成果或專題報告、資格檢定或結訓證書及其他有關能力證明之各類成績或文件。 2.對於曾參與社團及擔任學生幹部等足資證明領導能力之相關文件。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食品營養系營養組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4餐旅類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歷年成績單
志願代碼	214005	--	--	2	自傳
招生名額	5	--	--	3	證照或競賽成果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其他佐審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證照或競賽成果。 4.其他佐審資料。	1.歷年成績單40%。 2.自傳10%。 3.學習計畫書20%。 4.其他佐審資料30%。

備　　註	其他佐審資料係指由學生自由提供有助於書面審查之相關資料，包括： 1.各類學術作品、競賽成果或專題報告、資格檢定或結訓證書及其他有關能力證明之各類成績或文件。 2.對於曾參與社團及擔任學生幹部等足資證明領導能力之相關文件。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調理保健技術系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4餐旅類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歷年成績單
志願代碼	214006	--	--	2	能力證照證明
招生名額	2	--	--	3	社團參與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其他佐審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歷年成績單。 2.其他佐審資料。	1.歷年成績單60%。 2.其他佐審資料40%。

備　　註	其他佐審資料係指由學生自由提供有助於書面審查之相關資料，包括： 1.各類學術作品、競賽成果或專題報告、資格檢定或結訓證書及其他有關能力證明之各類成績或文件。 2.對於曾參與社團及擔任學生幹部等足資證明領導能力之相關文件。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調理保健技術系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5化妝品類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歷年成績單
志願代碼	215006	--	--	2	能力證照證明
招生名額	2	--	--	3	社團參與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其他佐審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歷年成績單。 2.其他佐審資料。	1.歷年成績單60%。 2.其他佐審資料40%。

備　　註	其他佐審資料係指由學生自由提供有助於書面審查之相關資料，包括： 1.各類學術作品、競賽成果或專題報告、資格檢定或結訓證書及其他有關能力證明之各類成績或文件。 2.對於曾參與社團及擔任學生幹部等足資證明領導能力之相關文件。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6醫事類（一）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歷年成績單
志願代碼	216004	--	--	2	自傳
招生名額	5	--	--	3	學習計畫書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其他佐審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學習計畫書。 4.其他佐審資料。	1.歷年成績單40%。 2.自傳10%。 3.學習計畫書10%。 4.其他佐審資料40%。

備　　註	其他佐審資料係指由學生自由提供有助於書面審查之相關資料，包括： 1.各類學術作品、競賽成果或專題報告、資格檢定或結訓證書及其他有關能力證明之各類成績或文件。 2.對於曾參與社團及擔任學生幹部等足資證明領導能力之相關文件。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7管理類（二）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專業技能與證照
志願代碼	207024	--	--	2	學習績效
招生名額	4	--	--	3	學習規劃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社團參與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各項證照、檢定合格證明、競賽成果、特殊才能。 4.專題製作或其他學習成果。 5.社團參與及學生幹部證明。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總分100分）： 1.專業技能與證照40% 2.學習績效30% 3.學習規劃15% 4.社團參與15%

備　　註	１．採備審資料審查，考生不必到校，資料概不退還，請自留備份。 ２．設有「深德明心新生入學獎學金」及「二技部推薦新生入學獎學金」： （１）凡校友、校友配偶、校友或在校生之手足，或直系親屬、兄弟姊妹2人以上同時就讀本校者，可獲得學雜費10%金額作為獎學金！ （２）新生經本校二技部學生或本校教師推薦就讀本校，入學當學期亦可獲得學雜費10%金額作為獎學金！（需於報名表註明推薦人資訊）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流通管理系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7管理類（二）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專業技能與證照
志願代碼	207025	--	--	2	學習能力
招生名額	4	--	--	3	學習規劃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服務能力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各項證照、檢定合格證明、競賽成果、特殊才能。 4.專題製作或其他學習成果。 5.社團參與及學生幹部證明。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總分100分）： 1.專業技能與證照40% 2.學習能力30% 3.學習規劃15% 4.服務能力15%

備　　註	1．採備審資料審查，考生不必到校，資料概不退還，請自留備份。 2．設有「深德明心新生入學獎學金」及「二技部推薦新生入學獎學金」： （1）凡校友、校友配偶、校友或在校生之手足，或直系親屬、兄弟姊妹2人以上同時就讀本校者，可獲得學雜費10%金額作為獎學金！ （2）新生經本校二技部學生或本校教師推薦就讀本校，入學當學期亦可獲得學雜費10%金額作為獎學金！（需於報名表註明推薦人資訊）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中華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化妝品生技組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99不限類別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相關競賽與證照
志願代碼	299014	--	--	2	自傳含照片
招生名額	4	--	--	3	歷年成績單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讀書計畫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必繳： 1.履歷自傳。 2.專科歷年成績單。 3.學歷證件。 4.相關競賽與證照成果證明。 選繳： 1.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	備審資料評分標準： 1.履歷自傳(含照片)20%。 2.歷年成績單 15% 。 3.相關競賽成果或社團表現證明50%。 4.讀書計畫15%

備　　註	所有備審資料概不歸還。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美和科技大學 護理系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0護理類（一）	書面審查資料	100%	1	在學成績
志願代碼	210011	--	--	2	班級幹部及社團經驗
招生名額	14	--	--	3	資格檢定或證書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其他有利書審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歷年成績單。 2.擔任班級幹部或社團參與經驗。 3.參與競賽成果獲獎狀。 4.資格檢定或證書。 5.其他有利書審資料。	1.在學成績20%。 2.班級幹部或社團經驗20%。 3.參與競賽成果20%。 4.資格檢定或證書20%。 5.其他有利書審資料20%。

備　　註	相關繳交之備審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美和科技大學 餐旅管理系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4餐旅類	書面審查資料	100%	1	歷年在校成績
志願代碼	214007	--	--	2	競賽獎狀
招生名額	3	--	--	3	幹部及社團經驗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其他特殊表現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歷年成績單。 2.參與社團或擔任學生幹部證明。 3.相關競賽獎狀。 4.其他有關能力證明文件。	1.歷年在校成績40%。 2.競賽獎狀30%。 3.幹部及社團經驗20%。 4.其他特殊表現10%。

備　　註	相關繳交之備審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護理系（嘉義校區）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0護理類（一）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備審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10012	--	--	2	歷年成績單
招生名額	14	--	--	3	自傳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其他佐審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歷年成績單（含班級百分排名）。 2.自傳（含入學動機及讀書計畫）。 3.其他佐審資料為個人專科期間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醫護相關研習活動、社會服務等有利審查資料。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歷年成績單40%、自傳及其他佐審資料60%。 備註：審查所繳交之書面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備份。

備　　註	1.與全台多所醫學中心及醫療體系建教合作，提供數百名在校生「免學費及雜費」獎助學金。 2.推動「國際交流」，辦理海外實(見)習課程，與國外學校建立雙聯學制，拓展師生國際視野。 3.高註冊率、高護理師執照考通過率、高就業率。 4.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業生或五專護理科修滿220學分(含)以上之學生報考。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呼吸照護系（嘉義校區）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0護理類（一）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備審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10013	--	--	2	歷年成績單
招生名額	5	--	--	3	自傳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其他佐審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歷年成績單（含班級百分排名）。 2.自傳（含入學動機及讀書計畫）。 3.其他佐審資料為個人專科期間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醫護相關研習活動、社會服務等有利審查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歷年成績單30%、自傳35%、其他佐審資料35%。 備註：審查所繳交書面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備份。

備　　註	1.培育專業呼吸治療人才。 2.紮實專業實務能力，設置情境教室，包括模擬臨床成人及小兒加護病房、呼吸治療儀器室有模擬測試肺(TTL)及成人小兒呼吸器等設備。 3.課程分為「臨床呼吸照護」模組與「高齡暨長期照護」模組,亦可修習「護理」為輔系或雙主修，培養具「呼吸照護」、「長照」、「護理」多元能力之專業人才。 4.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業生或五專護理科修滿220學分(含)以上之學生報考。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護理系（林口校區）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0護理類（一）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備審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10014	--	--	2	歷年成績單
招生名額	19	--	--	3	自傳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其他佐審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歷年成績單（含班級百分排名）。 2.自傳（含入學動機及讀書計畫）。 3.其他佐審資料為個人專科期間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醫護相關研習活動、社會服務等有利審查資料。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歷年成績單30%、自傳及其他佐審資料70%。 備註:審查所繳交之書面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備份。

備　　註	1.與全台多所醫學中心及醫療體系建教合作，提供數百名在校生「免學費及雜費」獎助學金。 2.推動「國際交流」，辦理海外實(見)習課程，與國外學校建立雙聯學制，拓展師生國際視野。 3.高註冊率、高護理師執照考通過率、高就業率。 4.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業生或五專護理科修滿220學分(含)以上之學生報考。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林口校區）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1幼保類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備審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11002	--	--	2	其他佐審資料
招生名額	5	--	--	3	歷年成績單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自傳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含就學動機、讀書計畫）。 3.其他佐審資料為個人專題製作成果、政府認定之高中職期間各項證照、校內外競賽獲獎證明、校外社會服務（單位出具證明）等有利審查資料。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歷年成績40%、自傳20%、其他佐審資料40%。 備註:審查所繳交之書面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備份。

備　　註	1.建構學生優質教保專業知能，安排教師駐園落實學生幼兒教保實習。 2.附設實驗幼兒園及承辦提升新北市、桃園市托育品質相關服務。 3.輔導學生參與單一級保母技能檢定。 4.推動「國際交流」與國外姊妹學校建立雙聯學制，拓展師生。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林口校區）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5化妝品類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備審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15007	--	--	2	歷年成績單
招生名額	9	--	--	3	自傳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其他佐審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2.自傳（含就學動機、讀書計畫，字數不限）。 3.其他佐審資料為政府認定之各項證照、語言能力檢定證照、相關競賽得獎證明、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明、校外社會服務（單位出具證明）、專題製作成果。	書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歷年成績單30%、自傳20%、其他佐審資料50%。 備註:審查所繳交之書面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備份。

備　　註	1.輔導學生參加乙、丙級，美容、美髮以及取得修飾化妝合格證書。 2.美容乙級證照通過率高，畢業後就業率高。 3.建置人體形象重建基地與陽光基金會合作，協助顏面損傷、皮膚痕瘢者重建形象，善盡社會之責。 4.100%職場實習，與台塑生醫、長庚醫療體系美容醫學中心、各大醫美診所及知名企業合作實習。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系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99不限類別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99015	--	--	2	歷年成績單
招生名額	5	--	--	3	自傳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其他佐審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含就學動機、讀書計畫)(1000字以內為限)。 3.其他佐審資料為個人專題製作成果、政府認定之各項證照、校內外競賽獲獎證明、校外社會服務（單位出具證明）等有利審查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歷年成績單40%、自傳20%、其他佐審資料40%。 備註:審查所繳交之書面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備份。

備　　註	1.培養具有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之專業人才。 2.畢業後成績優異者優先安排於長庚醫院就業，與長庚醫療體系建教合作。 3.提供海外學習機會，參與比率高。 4.開設老人照護相關機構及升遷擔任管理職之比率高。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華夏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8管理類（四）	書審資料	100%	1	書審資料
志願代碼	208004	--	--	2	自傳
招生名額	2	--	--	3	讀書計畫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歷年成績單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自傳及讀書計畫（必繳）。 2.歷年成績單正本（選繳）。 3.競賽成果或專題製作（選繳）。 4.技術士證照或競賽得獎證明（選繳）。 5.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或文件（選繳）。	1.自傳及讀書計畫等書面審查資料成績100%。 2.書面審查資料請以A4尺寸為準，繳交後恕不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3.指定項目甄審費用，請以郵政匯票抬頭開立【華夏科技大學】，連同書審資料一併以掛號郵寄至235307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111號【華夏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備　　註	1.本系所獲教育部專業系所評鑑通過：以「智慧商務管理應用」及「智慧生活應用」為二大發展特色。 2.本系所聯絡電話：02-89415100轉4102，網址：http://www.mis.hwh.edu.tw。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華夏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99不限類別	書面審查資料	100%	1	書面審查資料
志願代碼	299016	--	--	2	自傳
招生名額	3	--	--	3	讀書計畫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在校歷年成績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自傳及讀書計畫（必繳）。 2.歷年成績單正本（選繳）。 3.競賽成果或專題製作（選繳）。 4.技術士證照或競賽得獎證明（選繳）。 5.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或文件（選繳）。	1.自傳及讀書計畫等書面審查資料成績100%。 2.書面審查資料請以A4尺寸為準，繳交後恕不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3.指定項目甄審費用，請以郵政匯票抬頭開立【華夏科技大學】，連同書審資料一併以掛號郵寄至235307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111號【華夏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備　　註	1.本系獲教育部專業系所評鑑通過；以「能源科技」及「智慧生活科技」為二大發展特色。 2.本系聯絡電話：02-89415100轉3302，網址：http://www.elec.hwh.edu.tw/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華夏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99不限類別	書審資料	100%	1	書審資料
志願代碼	299017	--	--	2	自傳
招生名額	2	--	--	3	讀書計畫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歷年成績單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自傳及讀書計畫（必繳）。 2.歷年成績單正本（選繳）。 3.競賽成果或專題製作（選繳）。 4.技術士證照或競賽得獎證明（選繳）。 5.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或文件（選繳）。	1.自傳及讀書計畫等書面審查資料成績100%。 2.書面審查資料請以A4尺寸為準，繳交後恕不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3.指定項目甄審費用，請以郵政匯票抬頭開立【華夏科技大學】，連同書審資料一併以掛號郵寄至235307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111號【華夏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備　　註	1.本系所獲教育部專業系所評鑑通過：以「智慧商務管理應用」及「智慧生活應用」為二大發展特色。 2.本系所聯絡電話：02-89415100轉4102，網址：http://www.mis.hwh.edu.tw。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護理系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0護理類（一）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歷年成績
志願代碼	210015	--	--	2	已發表之實務專題
招生名額	13	--	--	3	技能檢定證照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社團或班級幹部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志工服務時數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級名次百分比）。 2.選繳資料（自由提供，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 （1）技能檢定證照：限英文檢定、電腦檢定或醫護類檢定。 （2）專科期間社團或班級幹部證明。 （3）已發表之實務專題文件證明。 （4）專科期間志工服務時數證明。	1.歷年成績40% 2.選繳資料60%

備　　註	書面資料審查所繳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致理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7管理類（二）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專科歷年成績
志願代碼	207026	--	--	2	專業及語文證照或證明
招生名額	5	--	--	3	專科期間競賽獲獎證明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擔任幹部或志工證明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專科歷年成績單。 2.自傳與學習計畫書。 3.各類專題報告。 4.專業及語文能力相關證照或證明。 5.就讀專科期間參加全國性及技藝技能競賽之獲獎證明。 6.參加社團、擔任班級或社團、公益(志工)服務之證明。 7.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專科歷年成績25%。 2.自傳與學習計畫書（如成長背景、求學經歷、專長培養、學習計畫、生涯規劃等）10%。 3.各類專題報告（如設計作品及成果報告等）10%。 4.專業及語文相關證照或證明25%。 5.就讀專科期間參加全國性及技藝技能競賽之獲獎證明20%。 6.參加社團、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公益（志工）服務之證明10%。

備　　註	書面資料審查所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致理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7管理類（二）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專科歷年成績
志願代碼	207027	--	--	2	技術及語文相關證照
招生名額	5	--	--	3	專科期間競賽獲獎證明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擔任幹部或志工證明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專科歷年成績單。 2.自傳與學習計畫書。 3.各類專題報告。 4.技術及語文能力相關證照或證明。 5.就讀專科期間參加全國性及技藝技能競賽之獲獎證明。 6.參加社團、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公益(志工)服務之證明。 7.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專科歷年成績25%。 2.自傳與學習計畫書（如成長背景、求學經歷、專長培養、學習計畫、生涯規劃等）10%。 3.各類專題報告（如設計作品及成果報告等）10%。 4.技術及語文能力相關證照或證明20%。 5.就讀專科期間參加全國性及技藝技能競賽之獲獎證明20%。 6.參加社團、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公益（志工）服務之證明15%。

備　　註	書面資料審查所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2語文類（一）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12001	--	--	2	學習計畫
招生名額	2	--	--	3	歷年在校成績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其他有利佐審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學習計畫（中、英皆可）。 歷年在校成績單（五專或二專）。 其他可供加分佐審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 1.學習計畫40%。 2.歷年在校成績20%。 3.其他有利佐審資料40%。 其他有利佐審資料：如自傳、幹部證明、英語競賽成果、在學作品、英語能力檢定證照等。

備　　註	1.本系複試僅辦理書面資料審查，不另舉行面試。 2.所繳備審資料概不歸還，請自行保存備份。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99不限類別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99018	--	--	2	學習計畫
招生名額	2	--	--	3	歷年在校成績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其他有利佐審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學習計畫（中、英皆可）。 歷年在校成績單（五專或二專）。 其他可供加分佐審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 1.學習計畫40%。 2.歷年在校成績10%。 3.其他有利佐審資料50%。 其他有利佐審資料：如自傳、幹部證明、英語競賽成果、在學作品、英語能力檢定證照等。

備　　註	1.本系複試僅辦理書面資料審查，不另舉行面試。 2.所繳備審資料概不歸還，請自行保存備份。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海洋休閒觀光管理系(士林校區)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99不限類別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歷年成績單
志願代碼	299019	--	--	2	其他佐審資料
招生名額	5	--	--	3	學習計畫書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自傳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歷年成績單。 2.其他佐審資料。 3.學習計畫書。 4.自傳。	書面資料評分如下: 1.歷年成績單20%。 2.其他佐審資料50%。 3.學習計畫書20%。 4.自傳10%。

備　　註	1.其他佐審資料係指由學生自由提供有助於書面審查之相關資料包括：各類學術作品、競賽成果、專題報告、資格檢定或結訓證書、證照及其他有關能力證明、社團及擔任學生幹部等相關文件。 2.書面審查資料請以A4紙張裝訂，所有申請資料概不退還。 3.如有未盡事宜請依本校通知及網站公告為準。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輪機工程系(士林校區)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99不限類別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歷年成績單
志願代碼	299020	--	--	2	其他佐審資料
招生名額	4	--	--	3	學習計畫書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自傳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歷年成績單。 2.其他佐審資料。 3.學習計畫書。 4.自傳。	書面資料評分如下: 1.歷年成績單30%。 2.其他佐審資料30%。 3.學習計畫書20%。 4.自傳20%。

備　　註	1.其他佐審資料係指由學生自由提供有助於書面審查之相關資料包括：各類學術作品、競賽成果、專題報告、資格檢定或結訓證書、證照及其他有關能力證明、社團及擔任學生幹部等相關文件。 2.書面審查資料請以A4紙張裝訂，所有申請資料概不退還。 3.如有未盡事宜請依本校通知及網站公告為準。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電競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淡水校區)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99不限類別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歷年成績單
志願代碼	299021	--	--	2	證照或檢定或證書
招生名額	5	--	--	3	其他佐審資料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自傳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歷年成績單。 2.證照或檢定或證書。 3.其他佐審資料。 4.自傳。	書面資料評分如下: 1.歷年成績單30%。 2.證照或檢定或證書15%。 3.其他佐審資料25%。 4.自傳30%。

備　　註	1.其他佐審資料係指由學生自由提供有助於書面審查之相關資料包括：各類學術作品、競賽成果、專題報告、社團及擔任學生幹部等相關文件及其他有關能力證明。 2.書面審查資料請以A4紙張裝訂，所有申請資料概不退還。 3.如有未盡事宜請依本校通知及網站公告為準。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海空物流與行銷管理系(淡水校區)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99不限類別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歷年成績單
志願代碼	299022	--	--	2	其他佐審資料
招生名額	4	--	--	3	學習計畫書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自傳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歷年成績單。 2.其他佐審資料。 3.學習計畫書。 4.自傳。	書面資料評分如下: 1.歷年成績單20%。 2.其他佐審資料30%。 3.學習計畫書20% 4.自傳30%。

備　　註	1.其他佐審資料係指由學生自由提供有助於書面審查之相關資料包括：各類學術作品、競賽成果、專題報告、資格檢定或結訓證書、證照及其他有關能力證明、社團及擔任學生幹部等相關文件。 2.書面審查資料請以A4紙張裝訂，所有申請資料概不退還。 3.如有未盡事宜請依本校通知及網站公告為準。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亞東技術學院 護理系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0護理類（一）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10016	--	--	2	歷年成績單
招生名額	9	--	--	3	自傳及讀書計畫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其它佐審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級名次百分比）50分 2.自傳及讀書計畫20分 3.其他佐審資料30分	其他佐審資料包括： 1.專業競賽成果、社團證明、幹部證明。 2.各類專業訓練證書。 3.以上資料請以專科就學時為主。

備　　註	1.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之。 2.書面資料審查所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3.限專科(含)以上護理科畢(肄)業者。 4.為強化就業力，本校實施學生基本能力指標，未通過者須修習相關補救課程。 5.鄰近亞東醫院，本系學生擁有實習、就業等優先安排。 6.亞東醫院提供畢業前半年給薪就業接軌，及每年10萬元就業獎助金方案。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護理系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0護理類（一）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歷年成績單
志願代碼	210017	--	--	2	自傳
招生名額	10	--	--	3	讀書計畫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技能檢定證照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 2.書面佐審資料，可包含以下項目： (1)自傳(含家庭背景、求學或工作經歷) (2)讀書計畫(對二技階段之規劃) (3)志工服務時數 (4)參與競賽表現 (5)專題書面報告 (6)技能檢定證照(限英文、電腦或醫護類) (7)研習會參與證明 (8)社團或幹部證明	1.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10%。 2.書面佐審資料90%

備　　註	1.書面審查資料統一以A4格式為原則,裝訂成冊。 2.各項證明及資料，報名繳交後一概不退還。 3.佐審資料有助於第二階段甄試書面審查。 4.限五專護理科畢(肄)業者始得推薦。

附錄十三、技優甄審類別、各校系(組)、學程、志願代碼及招生名額統計表

類別	類別代碼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系（組）、學程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電機類	01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201001	4
電機類	01	207	輔英科技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系安全衛生消防組	201002	1
電子類	02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202001	4
電子類	02	1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202002	4
電子類	02	207	輔英科技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系安全衛生消防組	202003	1
電子類	02	220	中臺科技大學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202004	5
機械類	03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模具工程系	203001	2
化工類	04	22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製藥工程系	204001	4
食品技術類	05	207	輔英科技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205001	1
食品技術類	05	22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食品營養系營養組	205002	5
管理類（一）	06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206001	2
管理類（一）	06	22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系	206002	3
管理類（一）	06	22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調理保健技術系	206003	3
管理類（一）	06	22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系	206004	4
管理類（二）	07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	207001	4
管理類（二）	07	1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健康事業管理系	207002	10
管理類（二）	07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會計資訊系	207003	4
管理類（二）	07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流通管理系	207004	5
管理類（二）	07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207005	6
管理類（二）	07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	207006	1

類別	類別代碼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系（組）、學程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管理類（二）	07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207007	5
管理類（二）	07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保險金融管理系	207008	5
管理類（二）	07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207009	3
管理類（二）	07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應用日語系	207010	1
管理類（二）	07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商業經營系	207011	3
管理類（二）	07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財務金融系(臺北校區)	207012	3
管理類（二）	07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財政稅務系(臺北校區)	207013	3
管理類（二）	07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國際商務系(臺北校區)	207014	3
管理類（二）	07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企業管理系(臺北校區)	207015	4
管理類（二）	07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會計資訊系(臺北校區)	207016	3
管理類（二）	07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商業設計管理系(桃園校區)	207017	4
管理類（二）	07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應用外語系(臺北校區)	207018	1
管理類（二）	07	202	南臺科技大學	休閒事業管理系	207019	7
管理類（二）	07	207	輔英科技大學	健康事業管理系	207020	7
管理類（二）	07	207	輔英科技大學	助產與婦嬰健康照護系	207021	3
管理類（二）	07	207	輔英科技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系勞工健康照護組	207022	1
管理類（二）	07	22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旅館管理系	207023	8

類別	類別代碼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系（組）、學程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管理類（二）	07	22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207024	4
管理類（二）	07	22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流通管理系	207025	4
管理類（二）	07	245	致理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207026	5
管理類（二）	07	245	致理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07027	5
管理類（四）	08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208001	11
管理類（四）	08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資訊管理系(臺北校區)	208002	4
管理類（四）	08	207	輔英科技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208003	1
管理類（四）	08	243	華夏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208004	2
設計類（二）	09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	209001	3
設計類（二）	09	1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	209002	1
設計類（二）	09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商業設計系	209003	6
設計類（二）	09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商業設計管理系(桃園校區)	209004	3
設計類（二）	09	215	高苑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系	209005	3
護理類（一）	10	1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	210001	1
護理類（一）	10	207	輔英科技大學	護理系	210002	1
護理類（一）	10	207	輔英科技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系勞工健康照護組	210003	1
護理類（一）	10	207	輔英科技大學	助產與婦嬰健康照護系	210004	1

類別	類別代碼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系（組）、學程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護理類（一）	10	207	輔英科技大學	物理治療系	210005	1
護理類（一）	10	209	弘光科技大學	護理系	210006	36
護理類（一）	10	220	中臺科技大學	護理系	210007	8
護理類（一）	10	22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護理系	210008	5
護理類（一）	10	22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系	210009	2
護理類（一）	10	22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護理系	210010	20
護理類（一）	10	232	美和科技大學	護理系	210011	14
護理類（一）	10	237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護理系（嘉義校區）	210012	14
護理類（一）	10	237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呼吸照護系（嘉義校區）	210013	5
護理類（一）	10	237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護理系（林口校區）	210014	19
護理類（一）	10	244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護理系	210015	13
護理類（一）	10	410	亞東技術學院	護理系	210016	9
護理類（一）	10	417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護理系	210017	10
幼保類	11	1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嬰幼兒保育系	211001	10
幼保類	11	237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林口校區）	211002	5
語文類（一）	12	246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	212001	2
餐旅類	14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餐飲管理系	214001	2
餐旅類	14	207	輔英科技大學	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	214002	3

類別	類別代碼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系（組）、學程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餐旅類	14	207	輔英科技大學	保健營養系	214003	8
餐旅類	14	22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餐飲系	214004	2
餐旅類	14	22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食品營養系營養組	214005	5
餐旅類	14	22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調理保健技術系	214006	2
餐旅類	14	232	美和科技大學	餐旅管理系	214007	3
化妝品類	15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美容系	215001	11
化妝品類	15	204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	215002	6
化妝品類	15	207	輔英科技大學	健康事業管理系	215003	7
化妝品類	15	207	輔英科技大學	保健營養系	215004	8
化妝品類	15	207	輔英科技大學	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	215005	3
化妝品類	15	22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調理保健技術系	215006	2
化妝品類	15	237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化妝品應用系（林口校區）	215007	9
醫事類（一）	16	207	輔英科技大學	護理系	216001	2
醫事類（一）	16	207	輔英科技大學	物理治療系	216002	1
醫事類（一）	16	220	中臺科技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216003	5
醫事類（一）	16	22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216004	5
不限類別	99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應用日語系	299001	3
不限類別	99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航運技術系	299002	4
不限類別	99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輪機工程系	299003	5
不限類別	99	207	輔英科技大學	護理系	299004	2
不限類別	99	207	輔英科技大學	健康事業管理系	299005	8
不限類別	99	207	輔英科技大學	保健營養系	299006	6
不限類別	99	207	輔英科技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系安全衛生消防組	299007	2

類別	類別代碼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系（組）、學程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不限類別	99	207	輔英科技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系勞工健康照護組	299008	2
不限類別	99	207	輔英科技大學	助產與婦嬰健康照護系	299009	1
不限類別	99	207	輔英科技大學	物理治療系	299010	1
不限類別	99	207	輔英科技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299011	1
不限類別	99	207	輔英科技大學	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	299012	5
不限類別	99	220	中臺科技大學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299013	5
不限類別	99	229	中華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化妝品生技組	299014	4
不限類別	99	237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系	299015	5
不限類別	99	243	華夏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299016	3
不限類別	99	243	華夏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299017	2
不限類別	99	246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	299018	2
不限類別	99	249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海洋休閒觀光管理系(士林校區)	299019	5
不限類別	99	249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輪機工程系(士林校區)	299020	4
不限類別	99	249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電競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淡水校區)	299021	5
不限類別	99	249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海空物流與行銷管理系(淡水校區)	299022	4

附錄十四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甄審總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考生請填寫本表直接傳真至二技甄審校院

二技甄審校院：_____

二技甄審校院傳真號碼：_____**【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收件編號：_____
報名考生 請勿填寫

姓名		就讀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手機	
聯絡電話	(　　)	傳真號碼	(　　)
複查項目		指定項目 甄審分數	
說明		複查結果 (考生請勿書寫此欄)	

考生簽章：_____　　年　　月　　日

說明：

1.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應親自詳細填寫正確，並以正楷書寫不可潦草。

2.複查以1次為限。

3.請填妥本申請表，於110年5月17日(星期一)12：00前傳真至「所報名之甄審校院」，傳真後請電話確認甄審校院已收到傳真，逾期或未依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4.傳真號碼和電話號碼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附錄十五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甄審正、備取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報名考生 請勿填寫

姓名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手機	

錄取情況：

□正取／□備取(名次) _____／□未錄取，類別代碼_____，志願代碼_____

校系(組)、學程：

複查原因(請詳述)

年　　月　　日

複查結果(以下部分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說明：

1.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應親自詳細填寫正確，並以正楷書明結果及複查原因。

2.複查以1次為限。

3.請填妥本申請表，於110年5月21日(星期五)12：00前傳真至「所報名之甄審校院」，傳真後請電話確認甄審校院已收到傳真，逾期或未依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4.傳真號碼和電話號碼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附錄十六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報名考生 請勿填寫

姓名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手機	

□已分發第_____志願，□保送／□甄審，類別代碼_____，志願代碼_____

校系名稱：_____

□登記□保送／□甄審就讀志願序均未分發

分發結果複查原因(請詳述)

年　　月　　日

複查結果(以下部分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備註	**非因本委員會分發錯誤，不得要求更改。**

說明：

1.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應親自詳細填寫正確，並以正楷書明分發之結果及複查原因。

2.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複查以1次為限。

3.請填妥本申請表連同「就讀志願表」，於110年6月1日(星期二)12：00前傳真本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逾期或未依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4.傳真號碼：(02)2773-1655；聯絡電話：(02)2772-5333分機212、226

附錄十七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已報到分發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報名編號		原就讀學校 (請填全銜)	
分發錄取 學校		聯絡電話	(H)
錄取系 (組)、學程		手機	

本人經由110學年度二技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錄取貴校_____【請填分發錄取校系(組)、學程名稱】，已於110年 月 日完成報到程序。現因個人因素，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本人了解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後，不得再要求恢復原錄取及入學資格。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

(以下部分請考生不用填寫)

已報到分發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回覆表

回覆單位		回覆日期	
承辦人		回覆方式	
回覆內容			

注意事項：

1.已辦理報到之分發錄取生如因故欲放棄技優入學錄取資格者，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10年6月8日(星期二)17：00前傳真所分發錄取學校，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受理單位已收到傳真，再以中華郵政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至所分發錄取學校，始得參加110學年度其後辦理之各項入學招生，逾期或未依規定之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2.放棄入學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3.傳真號碼和電話號碼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附錄十八、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一、為確實保障考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申訴主體：凡參加110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之考生，得依據申訴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三、110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處理相關申訴，成立「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申訴會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成員擔任之。

四、凡考生參加本招生之相關作業，認為有疑義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申訴辦法規定，向本委員會相關單位提起申訴。

五、申訴處理程序：

(一)考生參加本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110年6月9日(星期三)17：00前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時不予受理。(申訴表請見本簡章附錄二十一考生申訴表)。

(二)本委員將申請案件提交申訴會，申訴未循申訴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申訴會得以書面駁回。

(三)申訴人於申訴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五)申訴提起後，若申訴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訴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者，應即於1週內以書面通知申訴會。申訴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考生權益，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六)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七)評議決定書經聯合會主任核定後，送達申訴考生。

(八)評議效力：

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訴會應即要求本委員會採行，本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聯合會主任，並副知申訴會，主任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訴會再議，但以1次為限。

六、申訴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委員會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七、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訴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八、本辦法陳聯合會主任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九、專科學校畢(肄)業學校代碼表

※考生畢(肄)業學校若無代碼者請填選「999」

代碼	校名
	臺北市
10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3	中國科技大學
104	中華科技大學
105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06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7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09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0	康寧大學
	新北市
150	亞東技術學院
151	明志科技大學
152	東南科技大學
153	致理科技大學
154	景文科技大學
155	聖約翰科技大學
156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57	醒吾科技大學
158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59	華夏科技大學
161	黎明技術學院
162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64	真理大學
	基隆市
170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171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宜蘭縣
200	國立宜蘭大學
201	蘭陽技術學院
202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桃園市
250	龍華科技大學
251	南亞技術學院
252	健行科技大學
253	萬能科技大學
254	長庚科技大學
255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新竹縣(市)
300	敏實科技大學(原大華科技大學)
301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302	明新科技大學
	苗栗縣
350	國立聯合大學
351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52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代碼	校名
	臺中市
40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40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402	中臺科技大學
403	弘光科技大學
404	修平科技大學
405	僑光科技大學
406	嶺東科技大學
408	靜宜大學
	彰化縣
450	中州科技大學
451	建國科技大學
452	明道大學
	南投縣
500	南開科技大學
	雲林縣
55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551	環球科技大學
	嘉義縣(市)
600	吳鳳科技大學
601	大同技術學院
602	國立嘉義大學
603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臺南市
650	南臺科技大學
651	崑山科技大學
652	嘉南藥理大學
653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654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655	南榮科技大學
656	遠東科技大學
657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658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659	國立成功大學
	高雄市
700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703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704	文藻外語大學
705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750	正修科技大學
751	和春技術學院
752	高苑科技大學
753	輔英科技大學
754	東方設計大學
755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756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代碼	校名
	澎湖縣
80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屏東縣
850	國立屏東大學
851	大仁科技大學
853	美和科技大學
854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花蓮縣
900	大漢技術學院
901	慈濟科技大學
902	臺灣觀光學院
	臺東縣
920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金門縣
930	國立金門大學
	同等學力(含肄業生)、其他
951	二專肄業修滿最後一年上學期，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
952	二專肄業修讀最後一年下學期期間，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953	二專肄業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修畢 80 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
954	三專肄業僅未修習最後一年，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
955	三專肄業修滿最後一年上學期，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
956	三專肄業修讀最後一年下學期期間，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957	五專肄業僅未修習最後一年，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
958	五專肄業修滿最後一年上學期，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
959	五專肄業修讀最後一年下學期期間，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960	五專肄業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修畢 220 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
961	大學學士班肄業，修滿二下課程
962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通過
963	高考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964	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後相關工作經驗符合規定
965	年滿 22 歲、高中畢(結)業或修滿高中規定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課程 80 學分以
966	持有高中畢業證書後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967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其修業情形符合同等學力之規定
999	漏列學校或其他

註：同等學力請以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為準，查詢網址 http://edu.law.moe.gov.tw。

附錄二十、專科學校畢(肄)業科(組)別代碼表

※考生畢(肄)業科(組)別若無代碼者請填選「999」。

代碼	畢業科(組)別
藝術及人文領域	
101	中國音樂學
102	文化創意設計
103	日本語文
104	多媒體設計
105	西班牙語文
106	法國語文
107	室內設計
108	流行商品設計
109	美術工藝系美術專長
110	美術工藝
111	美術
112	英文
113	英國語文
114	音樂
115	音樂學
116	時尚造型設計
117	商品設計
118	商務暨觀光英語
119	創意流行時尚設計
120	創意商品設計
121	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
122	視覺傳達設計
123	遊戲與玩具設計
124	演藝事業
125	舞蹈
126	舞蹈學
127	德國語文
128	影視藝術
129	數位設計
130	數位媒體設計
131	數位媒體創意設計
132	數位媒體應用
133	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
134	數位影視動畫
135	應用日語
136	應用外語
137	應用英語
138	觀光英語

代碼	畢業科(組)別
商業、管理及法律領域	
201	工業管理
202	不動產經營
203	企業管理
204	行銷管理
205	行銷與流通
206	行銷與流通管理
207	房仲與物業管理
208	保險金融管理
209	流通管理
210	財政稅務
211	財務金融
212	商務與觀光企劃
213	國際商務
214	國際貿易
215	國際貿易與經營
216	理財經營管理
217	會計資訊
218	會展與觀光
219	經營管理
220	應用外語
221	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
222	醫藥保健商務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	
301	生物醫學保健
302	生物科技
303	食品營養
資訊通訊科技領域	
401	資訊管理
402	資訊工程
403	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
404	遊戲與動畫設計
405	數位多媒體
406	行動數位商務
407	電腦應用工程
408	數位生活創意
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	
501	土木工程
502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
503	工業工程與管理
504	化工與材料工程
505	自動化工程
506	車輛工程
507	建築
508	食品科技
509	動力機械
510	創意產品科技應用
511	資訊工程
512	資訊科技與行動通訊
513	電子工程
514	電子資訊
515	電機工程
516	電機與資訊技術
517	電機與電子工程
518	輪機工程
519	機械工程
520	機電工程

代碼	畢業科(組)別
農業、林業、漁業及獸醫領域	
601	園藝暨景觀
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	
701	牙體技術
702	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
703	口腔衛生學
704	牙體技術
705	幼兒保育
706	生命關懷事業
707	老人服務事業
708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
709	兒童與家庭服務
710	物理治療
711	長青事業服務
712	長期照護
713	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
714	高齡服務事業
715	高齡社會健康管理
716	高齡健康促進
717	製藥工程
718	復健(技術)
719	復健(技術)-物理治療組
720	復健(技術)-職能治療組
721	視光
722	視光學
723	調理保健技術
724	嬰幼兒保育
725	職能治療
726	職業安全衛生
727	醫事檢驗
728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
729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
730	護理助產
731	護理

代碼	畢業科(組)別
服務領域	
801	中餐廚藝
802	化妝品應用
803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
804	生活應用
805	休閒事業管理
806	休閒產業管理
807	休閒暨遊憩管理
808	休閒與運動管理
809	西餐廚藝
810	流行時尚造型設計
811	美容保健
812	美容流行設計
813	美容
814	美容造型
815	美容造型設計
816	美髮造型設計
817	時尚美妝設計
818	時尚美容設計
819	旅遊管理
820	旅館事業管理
821	旅館管理
822	海空物流與行銷
823	海洋休閒觀光
824	海洋運動休閒
825	烘焙管理
826	航海
827	健康休閒管理
828	健康美容觀光
829	健康與休閒管理
830	健康餐旅
831	運動與休閒
832	廚藝管理
833	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
834	餐旅管理
835	餐飲管理
836	餐飲廚藝
837	寵物照護與美容
838	觀光休閒
839	觀光事業
840	觀光
841	觀光旅遊
842	觀光旅遊管理
843	觀光管理
844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
845	觀光與餐飲旅館
846	觀光餐旅
其他	
999	其他

附錄二十一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考生申訴表

考生請於110年6月9日(星期三)17：00前，填寫本表後直接傳真至本委員會，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申訴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電話：(02)2772-5333分機212、226，傳真：(02)2773-1655

收件編號：_____
報名考生 請勿填寫

申訴者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聯絡電話		手機	
申訴主題			
申訴內容 (請以條列方式敘述)			

申訴者簽章：_____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申訴回覆表

回覆內容	

回覆日期	回覆單位	承辦人簽章	承辦人電話

。

附錄二十二、技優入學招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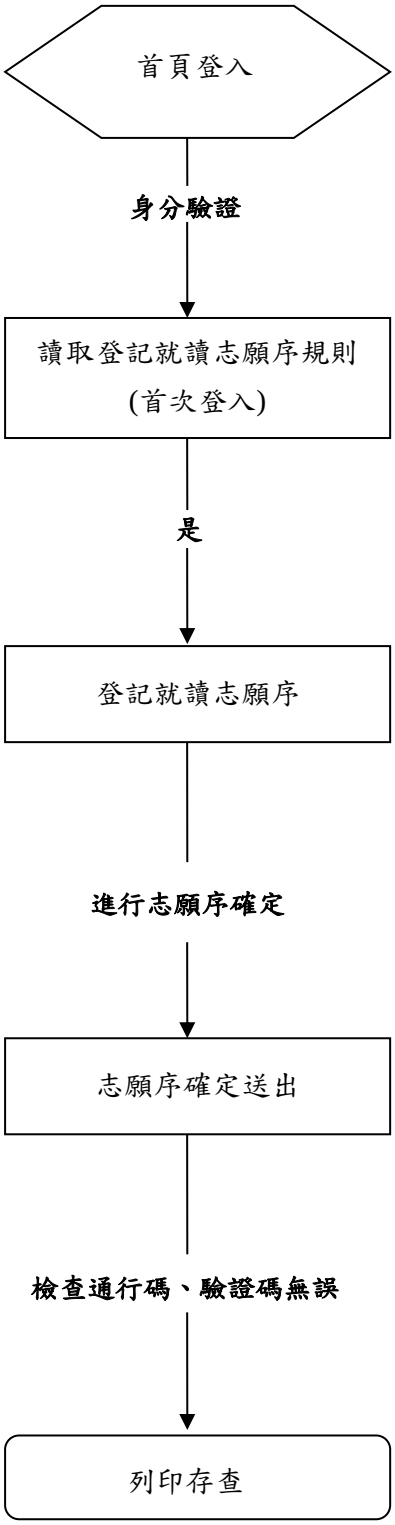

1.建議用 IE8.0 版本以上瀏覽器或是 GoogleChrome 瀏覽器進行操作。
2.錄取生登記就讀志願序時，須憑考生於「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時自行設定之通行碼、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登入系統。
3.已完成登記並確定送出就讀志願序的考生，登入後僅能查看及列印「就讀志願表」。

首次進入，請詳細閱讀登記就讀志願序規則及注意事項。

1.考生於系統所選填之志願可先暫存，在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或暫存。就讀志願序一經確定送出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務必審慎考量後再行確定送出。
2.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以未登記論，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3.就讀志願序完成登記後，系統即產生「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就讀志願表」，否則不予受理。